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Baodi Mining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6,7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7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承诺：“自宝地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宝地矿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宝地矿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宝地矿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地矿局承诺：“自宝地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宝地矿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宝地矿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局所间接持有宝地矿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股东润华投资、海益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承诺：

“自宝地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宝地矿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宝地矿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宝地矿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地矿局承诺：

“自宝地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宝地矿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宝地矿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局所间接持有宝地矿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润华投资、海益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宜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20,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5、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6、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5）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承诺通过以下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以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从而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经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票的短期及长期价值；

3、详细规定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程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制定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承诺：

“本公司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宝地矿业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宝地矿业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宝地矿业股份，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本公司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宝地矿业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公司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宝地矿业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宝地矿业所有。”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地矿局承诺：

“本局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宝地矿业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宝地矿业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局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宝地矿业股份，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局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本局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宝地矿业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局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宝地矿业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宝地矿业所有。”

（三）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意向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润华投资、海益投资承诺：

“在满足本公司其他承诺的前提下，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本公司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公司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

益均归发行人所有。”

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承诺：

“若宝地矿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宝地矿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收购已转让的宝地矿业原限售股份（不包括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收购价格以届时二级市场价格执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收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宝地矿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宝地矿业利润分配方案中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上述承诺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得转让。”

（二）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

“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

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四）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1、保荐人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其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就其 2015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081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69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698 号）、纳税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6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700 号）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3、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其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承诺如下：

“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

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国有股权划转社保基金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新疆财政厅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批复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方案的函》（新财资管[2015]62 号）确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宝地投资、金源矿冶需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数量 10%的股份将其持有的不超过 6,70 万股公司股份划转至社保基金。

八、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问题

本公司矿山均位于新疆，受自然条件制约，每年 12 月下旬至次年 3 月左右为冬休，无法进行矿石开采工作（冬休的起止时间根据当年气候条件决定）。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明显，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来自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上述三季度收入总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 98.11%、99.20%和 95.53%。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一）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采、选和销售，而铁矿石产品作为冶炼钢铁的重要原料，其生产销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若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铁矿石产品的需求将会下降，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钢铁行业是顺周期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建筑、机械、船舶、家电业等行业的景气程度，亦直接影响对钢铁产品的需求量，进而影响到铁

矿石产品的需求量。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二）铁矿石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铁矿石产品价格的波动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直接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铁矿石供需关系、海运价格的影响，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以铁矿价格指数（西本新干线）为例，铁矿石价格从 2005 年至 2007 年一直呈快速攀升趋势，2008 年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迅速回落，2009 年开始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重新上升至历史高位，2011 年以后铁矿石价格逐渐下跌，直到 2014 年底仍呈下探趋势。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117.69 万元、93,568.52 万元和 117,173.12 万元。受铁矿石行业低迷、铁矿石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19.72%。如果铁矿石价格继续持下跌，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资源储量风险

铁矿石采选行业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企业所拥有的铁矿石资源储量及其品位高低，是决定其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并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按照公司现有和建设中的生产能力测算，公司保有资源储量预计可采超过 20 年（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从长远来看，如果本公司不能通过购买或其他方式获得新的铁矿石资源，势必要影响到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四）土地使用权风险

公司子公司鄯善宝地正在使用的位于某军事禁区的土地以及天华矿业正在使用的位于伊犁州尼勒克县的部分土地，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五）土地使用权”）。公司子公司尚未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证系因军事禁区管理、环境保护等政策变化导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及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已就鄯善宝地、天华矿业使用上述土地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鄯善宝地、天华矿业未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某种程度上仍有可能会影响相关铁矿的持续经营。

目 录

发行概览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 6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8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8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9
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 11
七、国有股权划转社保基金 14
八、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问题 14
九、特别风险提示 14
目 录 17
第一节 释 义 22
第二节 概 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8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五、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7
二、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38

三、与财务相关的风险 41
四、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8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五、历次验资情况 69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70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74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4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28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31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 131
十二、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31
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3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6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0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206
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20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9
一、同业竞争 209
二、关联交易 217
三、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234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39

五、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2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42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250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251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52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25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55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56
八、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2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7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7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2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6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8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0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71
七、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的情况 274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74
九、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7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6
一、财务会计报表 27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95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29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5
五、税项 333
六、财务报表分部信息 334
七、非经常性损益 334

八、资产情况 335
九、负债情况 338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 341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343
十二、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343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44
十三、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34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6
三、现金流分析 383
四、资本性支出 385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87
六、财务状况分析 387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8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1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391
二、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391
三、制定和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393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5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展目标 39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6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9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39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9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0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5
一、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405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40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406
四、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40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410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410
二、重大合同.....411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413
四、有关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说明.....41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415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1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24
一、备查文件.....424
二、查阅地点.....424
三、查阅时间.....424
四、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424

第一节 释 义

一、基本定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宝地矿业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地有限	指	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地投资	指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矿冶	指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润华投资	指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海益投资	指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地矿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地质调查院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宝山铁矿	指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县宝山铁矿
百灵山铁矿	指	金源矿冶新疆鄯善县百灵山铁矿
红云滩铁矿	指	新疆鄯善县红云滩铁矿
红云滩北铁矿	指	新疆鄯善县红云滩北铁矿
红云滩铁矿西矿	指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鄯善县红云滩铁矿西矿
尖山第二铁矿	指	新疆鄯善县尖山第二铁矿
梧桐沟铁矿一矿	指	新疆鄯善县梧桐沟铁矿一矿
松湖铁矿	指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华兴矿业	指	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和静备战	指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华矿业	指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鄯善红云滩	指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吾宝山	指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凯宏矿业	指	巴州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赞坎磁铁矿公司	指	塔什库尔干县赞坎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天合矿业	指	新疆天合矿业有限公司
宏盛矿业	指	哈密宏盛矿业有限公司
鄯善宝地	指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睿咨询	指	新疆华睿工程咨询有限任公司
华健投资	指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德矿业	指	新疆同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成矿业	指	新疆同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蒙西矿业	指	新疆蒙西矿业有限公司
金昆仑矿业	指	新疆金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亚华宝矿业	指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有限公司
金宝鑫矿业	指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华金丰源矿业	指	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昌平矿业	指	鄯善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荣景矿业	指	新疆荣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久金矿业	指	新疆久金矿业有限公司

天利矿业	指	精河县天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安矿业	指	新疆同安矿业有限公司
和合矿业	指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怡盛华矿业	指	新疆怡盛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凯有色	指	新疆宝凯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宝山	指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八钢、八钢公司	指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专业术语		
铁精粉	指	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碎、选矿等加工处理成矿粉叫铁精粉，是烧结的主要原料
块矿	指	个体颗粒直径大小为 10mm—40mm 范围的粗颗粒组成的矿石，是高炉炼铁的原料
铁矿石	指	铁矿石是钢铁生产企业的重要原材料，天然矿石（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矿、磁选、浮选、重选等程序获得块矿、粉矿或者铁精粉等产品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越大，品位越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基础储量	指	经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那部分资源储量
保有储量	指	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
普氏指数	指	由普氏能源资讯（Platts）制定的国际通用铁矿石价格指数
原矿	指	已采出而未经选矿或其他加工过程的矿石
尾矿	指	原矿经过选矿处理后，有用目标组分含量最低的剩余物。在当前的技术经济条件下，已不宜再进一步分选，但随着技术的发展，有用目标组分还可能有进一步回收利用的经济价值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露天开采	指	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物的过程，或者先将覆盖在矿体上面的土石剥离，自上而下把矿体分为若干梯段，直接在露天进行采矿的方法
地下开采	指	用地下坑道进行采矿作业的总称。一般适于矿体埋藏较深，在经济上和技术不适合于露天开采的矿床
选矿	指	根据矿石的性质，主要是不同矿物的物理、化学性质，采用不同的方法，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离，并使各种共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过程
浮选	指	漂浮选矿的简称，是根据矿物颗粒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从矿石中分离有用矿物的技术方法
重选	指	重力选矿。利用物颗粒间相对密度、粒度、形状的差异及其在介质中运动速率和方向的不同，使之彼此分离的选矿方法
磁选	指	利用各种矿石或物料的磁性差异，在磁力及其他力作用下进行选别的过程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Xinjiang Baodi Min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龙志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岩石矿物测试，矿产开发及加工，房屋租赁，矿业投资。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宝地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由宝地投资、金源矿冶、润华投资、海益投资作为发起人，以宝地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86,484,854.29 元以为基准，按照 2.4775.1:1 的比例折为 60,000 万股发起人股份，剩余 886,484,854.2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63 号），确认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

规定完成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到位。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SS）	28,200	47.00
2	金源矿冶（SS）	13,800	23.00
3	润华投资	12,000	20.00
4	海益投资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铁矿石的采、选和销售。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具体包括：铁精粉和块矿。公司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矿产资源主要分布于鄯善、哈密、伊犁三个矿区，并在这三个矿区分别建有选矿厂。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铁矿石产品产量分别为 133.49 万吨、132.04 万吨和 135.39 万吨，铁矿石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125.65 万吨、135.21 万吨和 147.46 万吨。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为新疆本地，部分产品销往甘肃，是对新疆铁矿石行业最有影响的矿业开发企业之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宝地投资，宝地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新疆地矿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疆地矿局通过宝地投资和金源矿冶合计持有本公司 70%的股份，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宝地投资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2000 年 8 月 20 日，新疆地矿局作出《关于设立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新地勘发[2000]132 号），决定成立宝地投资。宝地投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新疆地矿局持有宝地投资 100%的股权。

宝地投资现持有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300018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近三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10,076,854.34	982,153,049.23	1,579,296,351.62
非流动资产	1,466,201,106.79	1,357,190,542.70	1,076,205,820.81
资产总计	2,376,277,961.13	2,339,343,591.93	2,655,502,172.43
流动负债	458,123,907.61	547,809,933.00	876,008,082.49
非流动负债	71,499,157.66	34,844,099.85	74,526,266.96
负债总计	529,623,065.27	582,654,032.85	950,534,349.45
少数股东权益	92,695,565.80	88,827,745.88	77,341,129.15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753,959,330.06	1,667,861,813.20	1,627,626,693.8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51,176,933.36	935,685,216.89	1,171,731,227.53
营业利润	106,766,002.18	341,469,959.66	418,141,706.22
利润总额	110,540,193.17	342,165,869.11	414,254,234.7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53,296.88	224,781,893.92	201,031,507.5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7,229.71	270,614,160.97	214,028,17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01,637.59	-68,036,645.44	-659,722,05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24,286,795.92	-441,432,032.40	32,359,482.22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572.9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170,630.84	-238,854,516.87	-413,334,398.9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99	1.79	1.80
速动比率	1.76	1.61	1.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8%	17.19%	14.6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99%	2.16%	2.41%
每股净资产（元）	3.08	2.93	8.70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6	6.31	9.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4	5.01	2.9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2	0.37	0.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857.63	43,196.23	47,725.05
利息保障倍数	10.49	23.12	49.5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45	1.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40	-2.1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6,700 万股
定价方式	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核准/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50 万吨/年采选扩建工程	15,576.41	15,576.41	新发改产业[2015]1196 号	新环函（2015）596 号 新环函（2015）597 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合 计		**23,576.41**	**23,576.4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6,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2 元（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Baodi Min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龙志宁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991-4850667

传真： 0991-4850667

联系人： 王刚、郭金冰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卫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 010-6622 9000

传真： 010-6657 8963

保荐代表人： 和岩彬、胡悦

	项目协办人：	洪达
	项目经办人：	蒲飞如、莫雨璐、李雨晴、芦安、徐俐君、陈登华
（三）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吴小亮、窦安琪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7-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颜羽、陈鹤岚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德生、殷宪锋
（六）	**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振娜、张萌
（七）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006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卫华，孙丽虹
（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九）	**收款银行：**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4．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5．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已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按顺序披露。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采、选和销售，而铁矿石产品作为冶炼钢铁的重要原料，其生产销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若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铁矿石产品的需求将会下降，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钢铁行业是顺周期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建筑、机械、船舶、家电业等行业的景气程度，亦直接影响对钢铁产品的需求量，进而影响到铁矿石产品的需求量。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容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二）铁矿石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铁矿石产品价格的波动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直接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铁矿石供需关系、海运价格的影响，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以铁矿价格指数（西本新干线）为例，铁矿石价格从 2005 年至 2007 年一直呈快速攀升趋势，2008 年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迅速回落，2009 年开始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重新上升至历史高位，2011 年以后铁矿石价格逐渐下跌，直到 2014 年底仍呈下探趋势。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117.69 万元、93,568.52 万元和 117,173.12 万元。受铁矿石行业低迷、铁矿石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19.72%。如果铁矿石价格继续持下跌，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风险

铁矿石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国际方面，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等大型矿业公司在世界铁石贸易中拥有较高份额，在铁矿石的定价上也拥有较大的话语权；国内方面，铁矿石生产企业主要有大型钢铁企业自有矿山，地方重点独立矿山和民营地方铁矿开采企业三类。国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产品差异较小。

与国际大型矿业公司相比，公司无论是在资源储量、品质，还是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上都有较大差距，在日益加剧的国内外竞争环境中，公司经营状况可能处于不利地位。

（四）产业政策相关风险

过去几年，我国大规模的城镇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带动了固定资产投资，对钢铁需求不断增加，从而促进了国内钢铁行业和铁矿石行业的迅速发展。但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动钢铁工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并对落后产能进行调控。因此，未来钢铁行业调控若持续加剧，势必对铁矿石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影响。

此外，铁矿石行业属于资源型行业，国家对铁矿石的生产实施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行政许可标准的提高可能对公司扩大再生产或对外扩张带来限制。同时，国土、环境、安全等主管部门可能颁布的更加严格的政策法规，也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二、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业务单一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铁矿石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0%、97.80%和 94.86%。目前公司业务较为单一，短期内，尚无法通过多种经营的方式来分散铁矿石行业波动带给公司的重大影响。

（二）资源储量风险

铁矿石采选行业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企业所拥有的铁矿石资源储量及其品位高低，是决定其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并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按照公司现有和建设中的生产能力测算，公司保有资源储量预计可采超过 20 年（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从长远来看，如果本公司不能通过购买或其他方式获得新的铁矿石资源，势必要影响到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三）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公司铁矿石资源储量系公司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并经国土资源部进行储量评审备案。受限于专业知识、务经验和技术水平，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如果本公司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与目前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导致本公司的营运及发展计划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探矿权和采矿权续期和取得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宗采矿权和 1 宗探矿权，按照相关规定，采矿权的许可期届满后，公司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延长期限。若公司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有关矿权的延期批准，或公司拥有的探矿权未来无法及时转为采矿权，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土地使用权风险

公司子公司鄯善宝地正在使用的位于某军事禁区的土地以及天华矿业正在使用的位于伊犁州尼勒克县的部分土地，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五）土地使用权”）。公司子公司尚未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证系因军事禁区

管理、环境保护等政策变化导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及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已就鄯善宝地、天华矿业使用上述土地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鄯善宝地、天华矿业未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某种程度上仍有可能会影响相关铁矿的持续经营。

（六）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地处新疆，受制于交通条件的影响，客户绝大部分为新疆本地的钢铁企业，客户相对集中。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81%、71.37%和 54.63%。

因此，未来重点客户若减少对公司铁矿石的购买，且公司未来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铁矿石开采（尤其地下采矿）作业环境复杂，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巷道）局部冒顶片帮、爆破、透水等主要危险因素，尾矿堆放过程中也可能发生渗漏、垮塌等事故。

公司的原矿开采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与公司合作的工程公司都拥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也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安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公司在铁矿资源采选过程中伴有可能影响环境的废弃物，如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以及对地表植被的破坏。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标准也在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

（九）自然灾害与人为事故风险

公司的铁矿石采选活动会受到若干自然灾害及人为事故等危险因素的影响，

包括地震、火灾、水灾，不寻常的或意料不及的地质或采矿环境变异等自然灾害，或因人为因素引起的工伤事故、生产周期性中断、能源或燃料供应中断、重要设备损毁等。这些自然灾害与人为事故均可能延误产品的生产与交货，增加铁矿石采选的成本，并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与财务相关的风险

（一）企业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中，“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获得主管机关的认可。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导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可能对本公司营运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二）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经营的铁矿石大部分为自有矿山采掘获得。目前公司的外购物资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包括铁矿石、关键零部件、民用爆破品、柴油、电力等，其价格随各自市场的情况或政府部门的定价而波动。未来市场能源价格、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升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的运营成本。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公司净资产规模扩大以及铁矿石行业低迷，价格走低的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逐年下降，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以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分别为4.44%、13.18%和15.23%，每股收益分别为0.13、0.36和1.3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产将大幅增加，股本规模扩大。由于主要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前期投入大、建设周较长、投资回收相对较慢，存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以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从而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经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票的短期及长期价值；

3、详细规定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程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制定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

四、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经济效益等进行了审慎预计、测算，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工期延后、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和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提高，而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立即实现效益；在相关项目产生效益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	注册中文名称：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	XINJIANG BAODI MINING CO., LTD.
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	龙志宁
5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4 日
6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7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
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岩石矿物测试，矿产开发及加工，房屋租赁，矿业投资。
9	邮政编码：	830000
10	电话：	0991-4850667
11	传真号码：	0991-4850667
12	电子信箱：	xjbdky@sohu.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在宝地有限的基础上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606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宝地有限的净资产为 1,486,484,854.29 元。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0831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地有限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86,484,854.29 元，评估值为 2,121,256,132.23 元。2013 年 11 月 26 日，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新财资管[2013]307 号），同意宝地有限整体变更为宝地矿业的方案；同意宝地有限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准，折为 600,000,000 股发起人股份，剩余 886,484,854.29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新财资监管备[2013]14 号），就“中联评报字[2013]第 8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了备案。

2013 年 11 月 30 日，宝地有限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将宝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60,000 万元；宝地有限原有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2013 年 12 月 3 日，大华会计专门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6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3 年 12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注

册号为650000030002517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作出的《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新财资管[2013]307 号）及宝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13年11月30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本公司之发起人为宝地有限变更为宝地矿业时的全体股东，即宝地投资、金源矿冶、润华投资、海益投资，其中，宝地投资与金源矿冶的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本公司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SS）	28,200	47.00
2	金源矿冶（SS）	13,800	23.00
3	润华投资	12,000	20.00
4	海益投资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注：SS代表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宝地投资、金源矿冶、润华投资、海益投资。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宝地投资、金源矿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分别如下：

（1）宝地投资

本公司设立前，宝地投资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矿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宝地投资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

产为与矿产资源相关的投资。

（2）金源矿冶

本公司设立前，金源矿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普通货物运输；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业；公路运输；零售业；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岩石矿物检测；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房屋出租；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冶炼及压造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造加工业。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金源矿冶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矿山资产以及与矿业开发相关的投资。

2、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宝地投资、金源矿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宝地投资

本公司设立后，宝地投资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矿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后，宝地投资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与矿产资源相关的投资。

（2）金源矿冶

本公司设立后，金源矿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普通货物运输；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业；公路运输；零售业；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岩石矿物检测；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房屋出租；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冶炼及压造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造加工业。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后，金源矿冶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矿山资产以及与矿业开发相关的投资。

为避免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金源矿冶已于 2012 年将其下属的铁矿类资产注入本公司的前身宝地有限，资产注入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宝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宝地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整体生产经营体系。

本公司成立时的主要资产为下属的三家子公司及对应的矿山和选矿厂，包括：鄯善宝地及其拥有的百灵山铁矿、红云滩铁矿西矿、尖山第二铁矿、红云滩北铁矿、梧桐沟铁矿一矿等 5 座矿山，以及连木沁选矿厂、迪坎选矿厂、七克台选矿厂等 3 个选矿厂；伊吾宝山拥有的宝山铁矿及选矿厂；天华矿业拥有的松湖铁矿及选矿厂。

本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和销售业务。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业务独立经营，但是在生产经营方面与金源矿冶以及宝地投资、金源矿冶的实际控制人新疆地矿局的下属单位仍存在一些关联交易，具体包括研磨材料、铁矿石、铜矿石以及地质勘探服务的采购（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金源矿冶、新疆地矿局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宝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宝地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本公司

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百灵山铁矿的采矿权仍在金源矿冶名下（该等采矿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外，本公司拥有的其他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及车辆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与宝地投资、新疆地矿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承继了原宝地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拥有与铁矿石采选、冶炼、销售等业务有关的全套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百灵山铁矿的采矿权仍在金源矿冶名下（该等采矿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外，本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探矿权、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本公司独立享有，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本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本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宝地有限最初系由新疆地矿局下属金源矿冶、宝地投资和地质调查院共同设立，人员主要来源于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和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截至 2015 年 3 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全部员工中，共有 142 人属于新疆地矿局下属单位的事业编制身份，未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从本公司领取薪酬；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上述人员均由新疆地矿局下属相关单位按照事业编制标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由本公司向新疆地矿局下属相关

单位分别偿还所缴纳的社会保险。

为保障本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本公司对上述事业编制身份人员进行了集中清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142 名拥有事业编制身份员工中，86 名返回原单位工作，剩余 56 名则签署承诺书自愿留在宝地矿业，并与宝地矿业签署《劳动合同》。宝地矿业目前正在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为该 56 名员工开立社会保险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以便直接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本公司在组织机构上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地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负责本公司财务工作，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依法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本公司下设综合事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矿产勘查部、审计监察部、党

群工作部、证券事务部、规划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越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干涉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和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开展铁矿石的采、选和销售业务，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同业竞争之目的，新疆地矿局下属单位通过资产重组（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将地矿局下属单位拥有的主要铁矿石业务置入到了本公司体内。

因市场环境和自然条件限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下属单位仍拥有部分铁矿资产尚未转出，具体包括：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新疆新源县铁木里克铁矿、新疆新源县和统哈拉盖铁矿，哈密宝山拥有的新疆伊吾琼河坝铁矿、新疆沙泉子铜铁矿，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新疆哈密宏源 1 号铁矿、新疆哈密市雅西铁矿，宏盛矿业拥有的哈密市 M1033 铁矿。

上述铁矿的资源量和开采规模较小，且由于市场不景气、自然灾害等原因目前均处于停产状态。新疆地矿局以及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及时处置下属铁矿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在市场环境和自然条件具备时，及时将上述铁矿资产转让给宝地矿业或其他与新疆地矿局及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且宝地矿业在受让上述铁矿资产时享有优先权，

上述铁矿资产在转出之前将不会恢复生产；如违反上述承诺，因上述铁矿资产处置或恢复生产而产生的收益均归宝地矿业所有，新疆地矿局及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同时将承担宝地矿业由此而形成的全部损失。

本公司另与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就上述矿山分别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将其对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宝山、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宏盛矿业 4 家公司享有的部分股东权利（包括投票权和处置权）托管给本公司行使。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系由宝地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宝地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分别于 2007 年、2011 年、2012 年进行了增资，并于 2013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宝地有限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历次验资情况”部分。

1、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2001 年宝地有限设立

2001 年 10 月 26 日，新疆地矿局作出《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地发[2001]170 号），同意由金源矿冶、宝地投资和地质调查院共同发起设立“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地有限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由实物资产和现金出资组成，其中实物资产 2,586.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6%。

2001 年 8 月 14 日，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评评报字[2001]031 号），就金源矿冶拟向宝地有限出资的上述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2001 年 9 月 29 日，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关于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新财企[2001]112 号），审核同意了上述资产评估项目。2014 年 7 月 11 日，自治区财

政厅作出《关于确认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相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宝地有限已于 2001 年履行了设立审批、资产评估等程序；宝地有限产权清晰，设立合法有效，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001 年 11 月 14 日，自治区工商局向宝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65000010011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宝地有限设立时的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 2 号地矿局办公楼 5 层;法定代表人为曾小刚；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地质矿业勘查，岩石矿物测试，矿产开发及加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审批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4 日。

宝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源矿冶	4,060	70.00	现金出资及实物出资
2	宝地投资	1,508	26.00	现金出资
3	地质调查院	232	4.00	现金出资
合计		**5,800**	**100.00**	—

（2）2007 年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14 日，宝地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宝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资额为 4,200 万元，其中以法定盈余公积增资 1,000 万元，以任意盈余公积增资 3,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地有限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上述 4,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源矿冶	7,000	70.00
2	宝地投资	2,600	26.00
3	地质调查院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7 年 8 月 24 日，宝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0001001151”)。

（3）2011 年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 日，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报告的批复》（新财资管[2011]118 号），批复同意宝地有限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增资。

2011 年 9 月 2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8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地有限的总资产为 246,364.01 万元，总负债为 59,405.82 万元，净资产为 186,958.19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作出《资产评估项目立项备案表》（新财资监管备[2011]30 号），审核同意了上述资产评估项目。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财资管[2011]311 号），确认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88 号）评估结果，并批准宝地有限以利润分配后的评估值 119,853.41 万元为基础，持股 70%，引进战略投资者，向社会募集资金 51,365.75 万元，实施增资方案。

2011 年 11 月 18 日，宝地有限召开 2011 年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定将宝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4,286 万元，增资额 4,286 万元由新股东润华投资、海益投资认缴，其中：润华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57 万元，海益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29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宝地有限、金源矿冶、宝地投资、地质调查院、润华投资及海益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增资）合同》。根据该合同，以上述“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88 号”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为基础，宝地有限向润华投资及海益投资募集资金 51,365.75 万元，实施增资扩股，其中：润华投资出资 34,243.83 万元，持有宝地有限 20%股权；海益投资出资 17,121.92 万元，持有宝地有限 10%股权。

2011 年 12 月 29 日，金源矿冶、宝地投资、地质调查院、润华投资及海益投资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产权交易（增资）合同补充协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上述 4,2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源矿冶	7,000	49.00
2	润华投资	2,857	20.00
3	宝地投资	2,600	18.20
4	海益投资	1,429	10.00
5	地质调查院	400	2.80
合计		**14,286**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宝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000030002517”）。

（4）2012 年资产重组及增资

2011 年 6 月 1 日，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报告的批复》（新财资管[2011]118 号），批复同意宝地有限进行资产重组。

2012 年 9 月 24 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619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地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99,239.52 万元，评估值为 163,742.74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新财资监管备[2012-19]号），就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作了备案。

2012 年 9 月 28 日，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新财资管[2012]298 号，同意：（i）新疆地矿局《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方案》、《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实施方案》，根据该方案，新疆地矿局将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单位的

铁矿石资产转让宝地矿业，并将宝地有限涉及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产资源的 13 家企业剥离转入宝地投资及新疆宝凯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ii）同意宝地有限按照中联资产评估出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619 号）备案后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iii）同意宝地有限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优化股东结构，使宝地投资成为宝地有限的控股单位。

2012 年 10 月 9 日，宝地有限召开 2012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定将宝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4,286 万元增加至 19,5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宝地投资、润华投资和海益投资认缴，其中：宝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14 万元，润华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61 万元，海益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8 日，宝地有限、金源矿冶、宝地投资、地质调查院、润华投资及海益投资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宝地投资、润华投资及海益投资以现金向宝地有限增资 6.08 亿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5,305 万元，其中：宝地投资出资 42,5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14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润华投资出资 12,1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61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海益投资出资 6,0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上述 5,3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源矿冶	7,000	35.73
2	宝地投资	6,314	32.23
3	润华投资	3,918	20.00
4	海益投资	1,959	10.00
5	地质调查院	400	2.04
合计		**19,591**	**100.00**

2012 年 12 月 11 日，宝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030002517）。

（5）2012 年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12 月 5 日，宝地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金源矿冶将其持有的宝地有限 2,49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2.73%）转让给宝地投资；同意地质调查院将其持有的宝地有限 4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4%）转让给宝地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地质调查院不再持有宝地有限的股权。

2012 年 11 月 8 日，宝地有限、金源矿冶、宝地投资、地质调查院、润华投资及海益投资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以上述“中联评报字[2012]第 619 号”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金源矿冶将其持有的宝地有限 12.73%的股权转让给宝地投资，转让价款为 28,581.24 万元；地质调查院将其持有的宝地有限 2.04%的股权转让给宝地投资，转让价款为 4,584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宝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9,208	47.00
2	金源矿冶	4,506	23.00
3	润华投资	3,918	20.00
4	海益投资	1,959	10.00
合计		**19,591**	**100.00**

2012 年 12 月 25 日，宝地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030002517）。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情况

2013 年 9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606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宝地有限的净资产为 1,486,484,854.29 元。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0831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121,256,132.23 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新财资管[2013]307 号）同意（i）新疆地矿局上报的《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方案》、《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ii）同意宝地有限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606 号）审验的净资产为 1,486,484,854.29 元为基准，折为 600,000,000 股发起人股份，剩余 886,484,854.2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iii）整体变更后，宝地矿业总股本为 60,000 万股，其中宝地投资持有 28,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金源矿冶持有 13,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新财资监管备[2013]14 号），就“中联评报字[2013]第 8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了备案。

根据宝地矿业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宝地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上述“大华审字[2013]005606 号”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将宝地有限的净资产 1,486,484,854.29 元中的 60,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计 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886,484,854.2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已到位。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宝地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	47.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金源矿冶	13,800	23.00
3	润华投资	12,000	20.00
4	海益投资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宝地矿业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030002517）。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未发生股本变动。

3、历次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身在报告期内的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经营业绩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资产状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即发行人为改制上市之目的，于 2012 年度进行的非铁矿类资产剥离和铁矿类资产注入。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方案

2012 年 9 月 28 日，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新财资管[2012]298 号），同意新疆地矿局以宝地有限为主体，实施改制重组。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1）拟整合进入宝地有限的铁矿类资产

2012 年 6 月 25 日，新疆地矿局向自治区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关于恳请

批复<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新地矿财发[2012]116号），2012 年 9 月 27 日，新疆地矿局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实施方案>的报告》（新地矿财发[2012]206 号）。2012 年 9 月 28 日，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根据该重组实施方案，本次重组拟整合进入宝地有限的铁矿类资产共涉及新疆地矿局下属 6 家单位的 3 项资产和 7 项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641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642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塔什库尔干县赞坎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643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巴州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644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645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646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648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649 号）和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鄯善县红云滩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2]第 413 号），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整合进入宝地有限的铁矿类资产的评估价值总额按持股比例计算后为 87,760.52 万元。

根据本次重组的实施方案，本次重组拟整合进入宝地有限的资产和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所属单位（出资比例）	价值（万元）
拟整合进入宝地有限的资产					
1	百灵山铁矿	3,408.78	10,455.98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10,455.98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所属单位（出资比例）	价值（万元）
2	宝山铁矿	5,518.77	9,799.92	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	9,799.92
3	红云滩铁矿（西矿）	—	7,674.08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7,674.08
拟整合进入宝地有限的股权					
4	天华矿业	14,268.45	63,588.12	乌苏市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	19,076.44
5	和静备战	16,520.48	20,591.25	昌吉兴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50%）	10,295.63
6	宏盛矿业	1,428.85	1,854.42	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49%）	1,854.42
7	鄯善红云滩	2,534.60	10,850.85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50%）	5,425.43
8	伊吾宝山	76.57	11,477.48	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100%）	11,477.48
9	凯宏矿业	18,802.14	40,097.96	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5%）	10,024.49
10	赞坎磁铁矿公司	8,564.14	11,177.67	新疆喀什大地实业总公司（15%）	1,676.65
合计		**71,122.78**	**187,567.73**	—	**87,760.52**

其中宏盛矿业拥有的哈密市 M1033 铁矿，资源量少、开采规模较小，且由于矿山品位低，开采难度大等原因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因此，宏盛矿业股权最终未置入宝地有限。

根据上述“新地矿财发[2012]206 号”重组实施方案，宝地有限及其子公司将以现金 87,760.52 万元向新疆地矿局下属单位直接收购上述铁矿类资产。

（2）拟从宝地有限剥离的非铁矿类资产

根据上述“新地矿财发[2012]206 号”重组实施方案，本次重组拟从宝地有限剥离的非铁矿类资产共涉及宝地有限下属 13 家公司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6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从宝地有限剥离的非铁矿类资产的评估价值总额按持股比例计算后为 24,061.70 万元。

根据本次重组的实施方案，本次重组拟从宝地有限剥离的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1	鄯善县银兴矿业有限公司	宝地有限（70%）	铜银矿	1,787.44	2,311.68
2	鄯善县彩宏矿业有限公司	宝地有限（80%）	铅锌矿	731.81	4,265.65
3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地有限（32%）	铅锌矿	-508.63	82.16
4	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公司	宝地有限（2%）	经营铜矿	3,712.69	3,671.25
5	新疆国投宝地能源开发公司	宝地有限（20%）	煤矿勘探	6,619.76	6,626.37
6	国投伊犁煤化公司	宝地有限（20%）	煤矿勘探	1,106.49	1,106.49
7	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宝地有限（10%）	经营铜矿	0.00	100.00
8	新疆同源矿业有限公司	宝地有限（15%）	金矿勘探	372.46	750.00
9	中广核铀业新疆发展公司	宝地有限（10%）	铀矿勘探	1,190.15	1,190.15
10	新疆众强矿业有限公司	华兴矿业（18%）	铜镍普查	540.00	540.00
11	新疆昌吉英格玛煤电公司	天合矿业（12%）	煤炭普查	2,890.91	2,890.91
12	新疆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矿业（6%）	铜矿勘查	96.57	96.57
13	新疆德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矿业（30%）	铅锌普查	430.47	430.47
合计				**18,970.12**	**24,061.70**

根据新疆地矿局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的《关于恳请审批<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新地矿财发[2012]116 号），宝地有限的非铁矿类资产将剥离至新疆地矿局下属的宝凯有色以及宝地投资，其中涉及有色金属的采矿权及部分探矿权转入宝凯有色。

2、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012 年 9 月 28 日，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新财资管[2012]298 号），同意新疆地矿局上报的上述《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方案》（新地矿财发[2012]116 号）以及《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实施方案》（新地矿财发[2012]206 号）；同意按上述重组方案将相关铁矿类资产转入宝地有限，并按上述重组方案将宝地有限的相关非铁矿类资产剥离转入宝地投资及宝凯有色；同意宝地有限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资产、股权整合项目的评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文号
资产置入项目		
1	百灵山铁矿置入项目	新财资监管备[2012-21]号
2	宝山铁矿置入项目	新财资监管备[2012-24]号
3	红云滩铁矿（西矿）置入项目	新财资监管备[2012-20]号
4	天华矿业 30%股权置入项目	新财资监管备[2012-27]号
5	和静备战 50%股权置入项目	新财资监管备[2012-28]号
6	宏盛矿业 49%股权置入项目	新财资监管备[2012-26]号
7	鄯善红云滩 50%股权置入项目	新财资监管备[2012-20]号
8	伊吾宝山 100%股权置入项目	新财资监管备[2012-25]号
9	凯宏矿业 25%股权置入项目	新财资监管备[2012-23]号
10	赞坎磁铁矿公司 15%股权置入项目	新财资监管备[2012-22]号
资产剥离项目		
11	鄯善县银兴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剥离项目	新财资监管备[2012-19]号
12	鄯善县彩宏矿业有限公司 80%股权剥离项目	
13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股权剥离项目	
14	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公司 2%股权剥离项目	
15	新疆国投宝地能源开发公司 20%股权剥离项目	
16	国投伊犁煤化公司 20%股权剥离项目	
17	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剥离项目	
18	新疆同源矿业有限公司 15%股权剥离项	

	目	
19	中广核铀业新疆发展公司 10%股权剥离项目	
20	新疆众强矿业有限公司 18%股权剥离项目	
21	新疆昌吉英格玛煤电公司 12%股权剥离项目	
22	新疆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剥离项目	
23	新疆德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剥离项目	

3、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资产、股权整合项目的相关协议以及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百灵山铁矿置入项目

2012 年 4 月 5 日，宝地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宝地有限向金源矿冶收购百灵山铁矿。

2012 年 11 月 12 日，金源矿冶与宝地有限签署《关于百灵山铁矿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金源矿冶将百灵山铁矿的全部资产、业务和负债出售给宝地有限，转让价款为 10,455.98 万元。

（2）宝山铁矿置入项目

2012 年 4 月 5 日，宝地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宝地有限向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宝山铁矿。

2012 年，宝地有限与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宝山铁矿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宝地有限，转让价款为 9,799.92 万元。

（3）红云滩铁矿（西矿）置入项目

2012 年 4 月 5 日，宝地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宝地有限向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收购红云滩铁矿（西矿）。

2012 年 11 月 12 日，宝地有限与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签署《关于鄯善红云滩西矿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将红云滩铁路（西矿）的全部资产、业务和负债转让给宝地有限，转让价格为 7,674.08 万元。

（4）天华矿业 30%股权置入项目

2012 年 11 月 14 日，华兴矿业与乌苏市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乌苏市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华矿业 30%股权转让给华兴矿业，转让价格为 17,819.77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5 日，天华矿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乌苏市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华矿业 30%股权转让给华兴矿业。

（5）和静备战 50%股权置入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宝地有限与昌吉兴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约定昌吉兴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和静备战 50%的股权转让给宝地有限，并根据和静备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10,295.63 万元。

2013 年 9 月 5 日，和静备战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昌吉兴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和静备战 50%的股权转让给宝地有限。

（6）鄯善红云滩 50%股权置入项目

2012 年 11 月 12 日，鄯善宝地与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签署《关于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将其持有的鄯善红云滩 50%的股权转让给鄯善宝地，转让价格为 5,425.43 万元。

2013 年 1 月 15 日，鄯善红云滩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将其持有的鄯善红云滩 50%股权转让给宝地有限。

（7）伊吾宝山 100%股权置入项目

2012 年，宝地有限与哈密宝山签署《关于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哈密宝山将向宝地有限转让伊吾宝山 10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1477.48 万元。

（8）凯宏矿业 25%股权置入项目

2012 年，宝地有限与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向宝地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凯宏矿业 2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24.49 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凯宏矿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凯宏矿业 25%股权转让给宝地有限。

（9）赞坎磁铁矿公司 15%股权置入项目

2012 年 11 月 20 日，宝地有限与新疆喀什大地实业总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新疆喀什大地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赞坎磁铁矿 15%的股权转让给宝地有限，转让价款为 1,676.6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0 日，赞坎磁铁矿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疆喀什大地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赞坎磁铁矿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宝地有限。

（10）鄯善县银兴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剥离项目

2012 年 5 月 14 日，鄯善县银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三届十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宝地有限将其持有的鄯善县银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转让给宝凯有色。

2012 年 10 月 17 日，宝地有限与宝凯有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宝地有限将其持有的鄯善县银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及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宝凯有色，转让价格为 2,311.68 万元。

（11）鄯善县彩宏矿业有限公司 80%股权剥离项目

2012 年 5 月 14 日，鄯善县彩宏矿业有限公司召开三届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宝地有限将其持有鄯善县彩宏矿业有限公司 80%股权转让给宝凯有色。

2012 年 10 月 17 日，宝地有限与宝凯有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宝地有限拟将其持有的鄯善县彩宏矿业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及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宝凯有色，转让价格为 4265.65 万元。

（12）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股权剥离项目

2013 年 6 月 3 日，宝地有限与金源矿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宝地有限将其持有的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的股权及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金源矿冶，转让价格为 82.16 万元。

（13）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公司 2%股权剥离项目

2012 年 6 月 27 日，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宝地有限将其持有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宝凯有色。

2012 年 10 月 17 日，宝地有限与宝凯有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宝地有限将其持有的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的股权及该等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宝凯有色，转让价格为 3,671.25 万元。

（14）新疆国投宝地能源开发公司 20%股权剥离项目

2012 年 10 月 9 日，宝地有限与宝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宝地有限决定将其持有的新疆国投宝地能源开发公司 20%股权及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转让给宝地投资，转让价格为 6,626.37 万元。

2012 年 6 月 21 日，新疆国投宝地能源开发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宝地有限将其持有的新疆国投宝地能源开发公司 20%股权转让给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15）国投伊犁煤化公司 20%股权剥离项目

2012 年 10 月 8 日，国投伊犁煤化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

议同意宝地有限将其持有的国投伊犁煤化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宝地投资。

2012 年 10 月 9 日，宝地有限与宝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宝地有限将其持有的国投伊犁煤化公司 20%的股权及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宝地投资，转让价格为 1,106.49 万元。

（16）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剥离项目

2012 年 10 月 16 日，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宝地有限将其持有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宝凯有色。

2012 年 10 月 17 日，宝地有限与宝凯有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宝地有限将其持有的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及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转让给宝凯有色，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17）新疆同源矿业有限公司 15%股权剥离项目

2012 年 10 月 24 日，新疆同源矿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宝地有限将其持有的新疆同源矿业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给宝凯有色。

2012 年 10 月 17 日，宝地有限与宝凯有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宝地有限将其持有的新疆同源矿业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及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宝凯有色，转让价格为 750 万元。

（18）中广核铀业新疆发展公司 10%股权剥离项目

2012 年 10 月 9 日，宝地有限与宝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宝地有限将其持有的中广核铀业新疆发展公司 10%股权及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转让给宝地投资，转让价格为 1,190.15 万元。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中广核铀业新疆发展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宝地有限将其持有的中广核铀业新疆发展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宝地投资

（19）新疆众强矿业有限公司 18%股权剥离项目

2012 年 10 月 16 日，新疆众强矿业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兴矿业将其持有的新疆众强矿业有限公司 18%的股权转让给宝凯有色。

2012 年 10 月 17 日，华兴矿业与宝凯有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华兴矿业将其持有的新疆众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股权及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权权益一并转让给宝凯有色，转让价格为 540 万元。

（20）新疆昌吉英格玛煤电公司 12%股权剥离项目

2012 年 10 月 9 日，天合矿业与宝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天合矿业将其持有的新疆昌吉英格玛煤电公司 12%的股权及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宝地投资，转让价格为 2,890.91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新疆昌吉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合矿业将其持有的宝地投资 12%的股权转让给宝地投资

（21）新疆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剥离项目

2012 年 10 月 17 日，华兴矿业与宝凯有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华兴矿业将其持有的新疆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的股权及该等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宝凯有色，转让价格为 96.57 万元。

2013 年 3 月 25 日，新疆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兴矿业将其持有的新疆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的股权以 96.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凯有色。

（22）新疆德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剥离项目

2012 年 10 月 17 日，华兴矿业与宝凯有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华兴矿业将其持有的新疆德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及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转让给宝凯有色，转让价格为 430.47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新疆德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德金公司股东华兴矿业将其持有的占新疆德金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中的 30%的股权计 450 万元，全部转让给宝凯有色持有。新疆金浩源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地质勘察科技开发公司同意其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五、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1 年宝地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1 年宝地有限设立时，金源矿冶出资 4,06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1,473.13 万元，实物出资 2,586.87 万元；宝地投资以现金出资 1,508 万元；地质调查院以现金出资 232 万元。宝地有限各股东共计出资 5,8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14 日，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评评报字[2001]031 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就金源矿冶拟向宝地有限出资的上述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1 年 11 月 1 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五洲会字[2001]18-45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实收资本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二）2007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7 月 7 日，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阳会字[2007]1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宝地有限已将盈余公积 4,2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宝地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实收到位。

（三）2011 年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2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1]34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宝地有限已收到润华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57 万元，已收到海益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29 万元；宝地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286 万元全部实收到位。

（四）2012 年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11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3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宝地有限已收到宝地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714 万元，已收到润华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61 万元，已收到海益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30 万元；宝地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305 万元全部实收到位。

（五）2013 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3 年 12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36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到位。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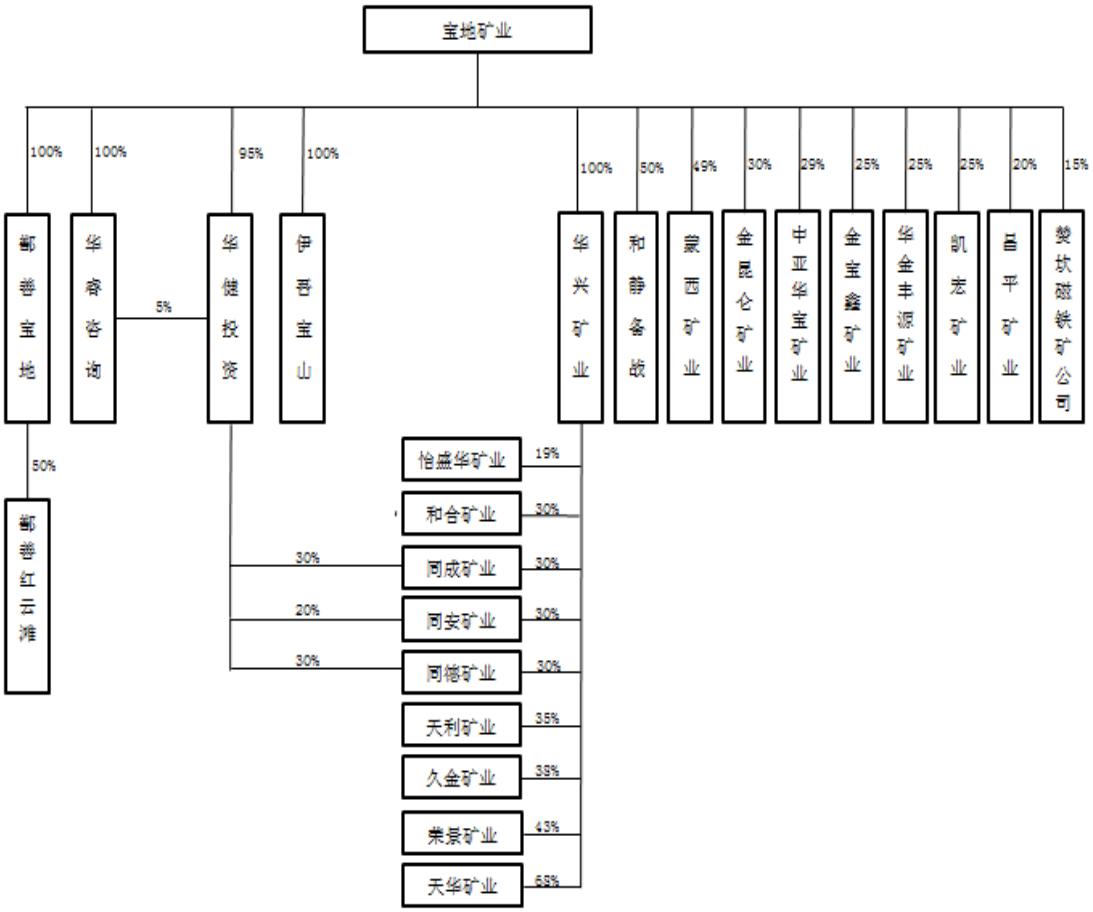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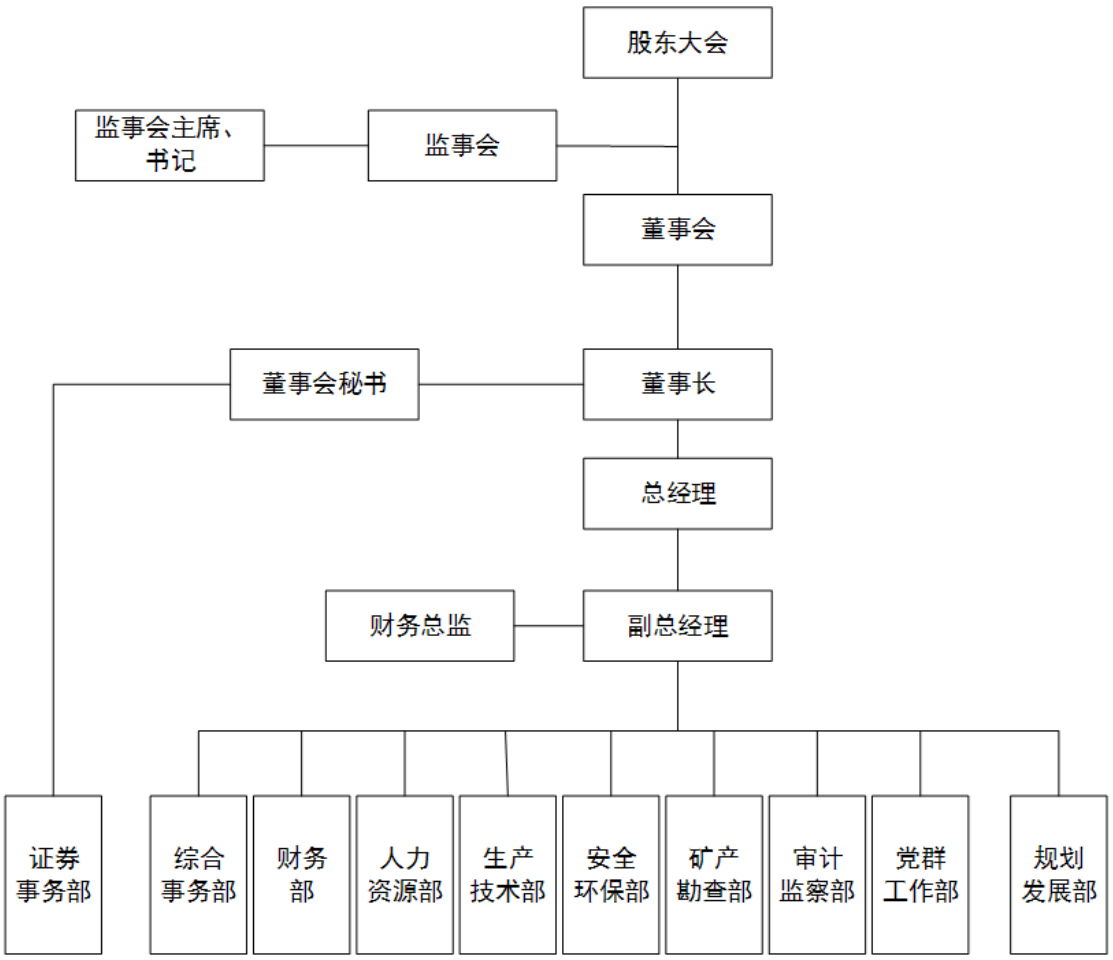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设置了 10 个职能部门。本公司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综合事务部	负责公司管理层办公会和各类行政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负责公司总体工作部署后的分解、公司领导指令下达后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文件资料的送审签发、上传下达；负责公司对外协调、与社会各单位的往来联络及接待工作；负责办公室的配置、员工宿舍的管理以及办公用品的购置。
2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监督指导子公司财务部执行会计核算办法；负责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负责审核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业务；参与审核公司重大经济合同的订立，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财务监督。
3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整体人力资源规划和设计，负责制订、修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人力资源配置、薪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酬管理、绩效考评、职称评审、员工培训、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劳资关系处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4	生产技术部	负责指导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协助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有关技术问题；负责审定子公司年、季、月度生产经营计划；负责组织各子公司专业技术人才培训、技术交流和科研攻关工作；研发创新，培育新的矿业开发项目，为公司经济发展寻找新的增长点。
5	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各项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责任制、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与环保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负责公司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统计上报工作。
6	矿产勘查部	负责公司整体矿产资源信息开发与研究；负责指导各子公司矿山地质工作，开展矿山深部和外围探矿；负责搜集行业内资源信息，进行同行业资源勘查的交流与合作；负责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的立项报告、地质设计、地质报告的编写和内审工作，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7	审计监察部	负责建立公司惩防体系工作规划，组织全公司党风廉政教育，督促检查各子公司开展党风廉政教育；负责开展效能监察，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债权债务等经济活动。
8	党群工作部	负责拟定公司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制定党组织工作的年度计划和工作安排；负责指导子公司党支部开展党的基层组织工作；负责公司内外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工作，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指导分工会开展基层工会工作。
9	证券事务部	负责与监管部门的联络工作，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具的报告与文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组织、协助公司管理层参加监管部门要求的各类培训。
10	规划发展部	负责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拟订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生产指标；负责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投资项目开发的立项和可行性论证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鄯善宝地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伟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地区鄯善县连木沁镇 312 国道北侧（金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铁矿石装卸、搬运、加工、销售以及矿业投资。

本公司直接持有鄯善宝地 100%的股权。

2、华睿咨询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奉水

成立时间：2006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本公司直接持有华睿咨询 100%的股权。

3、伊吾宝山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晓亭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铁矿的开采、加工，矿产品的销售、岩矿、水质、土壤成分测试；矿山专用设备的销售；矿山机械加工、铸造；地质矿产技术咨询服务。

本公司直接持有伊吾宝山 100%的股权。

4、华兴矿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志宁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南路 431 号博雅小区 1 栋 4 单元 702 室

经营范围：采矿业、矿产地质勘查业的投资；地质勘查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矿产品（专项审批除外）的销售。

本公司直接持有华兴矿业 100%的股权。

5、华健投资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奉水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 154 号迎宾丽舍小区 47 号楼 5 单元 1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对矿业的投资。

本公司直接持有华健投资 95%的股权，华睿咨询持有华健投资 5%的股权。

6、天华矿业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伟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牧场

经营范围：铁矿开采；矿业投资，矿业技术咨询服务，矿产品加工、销售。

华兴矿业持有天华矿业 68%的股权，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华矿业 16%的股权，新疆荣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华矿业 16%的股权。

7、同德矿业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利江

成立时间：2007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解放路 513 号

经营范围：向矿产资源勘查的投资，矿业技术咨询服务。

华兴矿业持有同德矿业 30%的股权，华健投资持有同德矿业 30%的股权，新疆戈壁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同德矿业 40%的股权。

8、同成矿业

注册资本：1,000 万

法定代表人：谢润荣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和静县克再东路 8 号院 3 栋 3 单元 4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矿产资源勘查的投资，对矿业的投资。

华兴矿业持有同成矿业 30%的股权，华健投资持有同成矿业 30%的股权，

新疆戈壁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同成矿业 40%的股权。

（二）参股公司

1、和静备战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志宁

成立时间：2005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天鹅湖路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铁矿石的开采；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铁矿石的加工销售。

本公司直接持有和静备战 50%的股权，中建东方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和静备战 50%的股权。

2、蒙西矿业

注册资本：1,591.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国华

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卧龙小区科技楼 2 单元 102 室

经营范围：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的投资；矿产品的加工、销售。

本公司直接持有蒙西矿业 49%的股权，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蒙西矿业 51%的股权。

3、金昆仑矿业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新

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且末县 4 号小区 21 号楼三单元 2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审批的项目除外）：矿产品加工销售，矿山生产设备配件销售，矿山设备修理。

本公司直接持有金昆仑矿业 30%的股权，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蒙西矿业 10%的股权，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持有蒙西矿业 60%的股权。

4、中亚华宝矿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新民

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卡普河路 056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业开发，矿业投资，矿山设备的销售，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本公司直接持有中亚华宝矿业 29%的股权，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亚华宝矿业 65%的股权，河南省遥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持有中亚华宝矿业 6%的股权。

5、金宝鑫矿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新民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新疆博州精河县城镇和平西路和平小区韩若明 1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经营范围：矿业开发、矿业投资、矿山设备的销售、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本公司直接持有金宝鑫矿业 25%的股权，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宝鑫矿业 55%的股权，乌苏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金宝鑫矿业 20%的股权。

6、华金丰源矿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新民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卡普河路 056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业开发、矿业投资、矿山设备的销售、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本公司直接持有华金丰源矿业 25%的股权，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金丰源矿业 65%的股权，乌鲁木齐市义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华金丰源矿业 10%的股权。

7、凯宏矿业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西波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和静县巩乃斯镇浩伊特开勒德村

经营范围：铁矿开采，矿石加工、销售，矿业勘查、矿业投资。

本公司直接持有凯宏矿业 25%的股权，新疆凯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凯宏矿业 75%的股权。

8、昌平矿业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成林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鄯善柳中路 2 号小区 11-2-40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矿产品、建材、矿山设备的销售。

本公司直接持有昌平矿业 20%的股权，新疆昌茂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昌平矿业 80%的股权。

9、赞坎磁铁矿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黎瑞光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达布达尔乡 314 国道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铁矿石开采、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无。

本公司直接持有赞坎磁铁矿公司 15%的股权，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赞坎磁铁矿公司 51%的股权，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赞坎磁铁矿公司 34%的股权。

10、鄯善红云滩

注册资本：1,7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

成立时间：1989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地区鄯善县连木沁第一地质大队

经营范围：铁矿开采。矿山机械配件、机械修理、销售、铁矿石加工、销售。

鄯善宝地持有鄯善红云滩 50%的股权，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鄯善红云滩 50%的股权。

11、荣景矿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志宁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山技术咨询服务。

华兴矿业持有荣景矿业 43%的股权，新疆荣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荣景矿业 27%的股权，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荣景矿业 25%的股权，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矿产研究院持有荣景矿业 5%的股权。

12、久金矿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新峰

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尼勒克县县城九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业技术咨询服务，矿业投资。

华兴矿业持有久金矿业 38%的股权，昌吉州地源矿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久金矿业 25%的股权，新疆荣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久金矿业 20%的股权，北京壹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久金矿业 17%的股权。

13、天利矿业

注册资本：4,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新峰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新疆博州精河县友谊南路

经营范围：铅锌铜矿石购销、矿产品的加工。

华兴矿业持有天利矿业 35%的股权，乌苏市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利矿业 30%的股权，新疆荣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利矿业 18%的股权，北京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利矿业 17%的股权。

14、同安矿业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水海波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解放路 513 号

经营范围：向矿产地质勘查业的投资。

华兴矿业持有同安矿业 30%的股权，华健投资持有同安矿业 20%的股权，新疆戈壁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同安矿业 40%的股权，吉林省通化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持有同安矿业 10%的股权。

15、和合矿业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胜祥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址：和静县团结路东区 1 号楼 2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华兴矿业持有和合矿业 30%的股权，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和合矿业 35%的股权，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持有和合矿业 35%的股权。

16、怡盛华矿业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承业

成立时间：2008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种蜂场农三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业投资；矿业技术咨询；矿产品销售。

华兴矿业持有怡盛华矿业 19%的股权，上海恒石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怡盛华矿业 51%的股权，新疆乌鲁木齐地质勘察科技开发公司持有怡盛华矿业 30%的股权。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1	鄯善宝地	590,534,036.55	191,087,494.31	46,084,886.84
2	华睿咨询	1,430,682.38	-469,691.41	-395,548.79
3	伊吾宝山	213,680,110.42	91,987,008.45	8,925,898.10
4	华兴矿业	855,884,220.07	210,220,623.75	3,359,022.95
5	华健投资	3,479,845.69	3,478,048.19	13,765.16
6	天华矿业	567,185,340.45	277,374,352.62	22,401,799.45
7	同德矿业	2,176,672.86	2,173,679.62	22,595.72
8	同成矿业	2,800,368.66	1,952,368.66	-16,783.11

发行人参股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1	和静备战	1,318,122,444.49	332,552,803.70	63,492,962.95
2	蒙西矿业	9,657,721.50	4,096,690.35	213,876.22
3	金昆仑矿业	285,825,963.88	7,608,917.44	-5,461,858.90
4	中亚华宝矿业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5	金宝鑫矿业	46,434,289.61	10,000,000.00	0.00
6	华金丰源矿业	17,025,363.01	10,000,000.00	0.00
7	凯宏矿业	1,662,454,568.21	257,924,838.43	31,342,669.87
8	昌平矿业	265,054,592.05	21,810,304.10	-88,358.02
9	赞坎磁铁矿公司	501,360,479.26	66,237,602.49	-26,917,373.30
10	鄯善红云滩	101,940,350.03	60,231,994.07	12,849,364.00
11	荣景矿业	10,655,813.55	10,645,131.00	28,101.59
12	久金矿业	10,555,446.38	10,498,472.11	171,138.14
13	天利矿业	53,281,354.05	551,022.10	-446,131.49
14	同安矿业	3,852,588.98	3,852,582.68	4,858.24
15	和合矿业	1,218,724,962.49	266,745,221.55	-74,866,907.64
16	怡盛华矿业	66,355,450.85	11,979,438.84	-1,828,347.15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财务资料中，荣景矿业、久金矿业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宝地投资

宝地投资持有本公司 28,2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

宝地投资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107,000 万元，实收资本：10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志诚，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2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宝地投资的经营范围：

矿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屋租赁；汽车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宝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地矿局	23,540	22.00
2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16,015	14.97
3	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	10,758	10.05
4	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	10,457	9.77
5	新疆地矿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5,232	4.89
6	新疆地矿局第九地质大队	4,794	4.48
7	新疆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	4,322	4.04
8	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4,294	4.02
9	新疆地矿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4,002	3.74
10	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	3,941	3.68
11	新疆地矿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大队	3,446	3.22
12	新疆地矿局测绘大队	3,210	3.00
13	新疆地矿局第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	3,092	2.89
14	新疆地矿局第二区域地质调查大队	2,890	2.70
15	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	2,163	2.02
16	新疆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	1,946	1.82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所	1,070	1.00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研究所	792	0.74
19	新疆地矿局第十地质大队	640	0.60
20	地质调查院	396	0.37
合计		**107,000**	**100.00**

根据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驰天会审字[2015]1-085”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宝地投资的总资产为 1,380,304,662.34 元，净资产为 1,361,768,041.56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4,916,110.75 元。

2、金源矿冶

金源矿冶持有本公司 13,8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

金源矿冶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6,657.7 万元，实收资本：6,657.7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小兵，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地区鄯善县连木沁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金源矿冶的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业；公路运输;零售业；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岩石矿物检测；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房屋出租；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冶炼及压造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造加工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持有金源矿冶 100%的股权。

根据新疆汇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会汇审字[2015]55”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源矿冶的总资产为 2,045,402,227.58 元，净资产为 134,500,815.11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3,868,562.78 元。

3、润华投资

润华投资持有本公司 12,0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

润华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承业，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31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润华投资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润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99	86.99

2	袁卫新	761	7.61
3	胡承业	363	3.63
4	王新元	89	0.89
5	吴哨华	88	0.88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威审字[2015]第 2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润华投资的总资产为 485,516,506.50 元，净资产为 98,218,790.40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974,411.57 元。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润华投资是一家从事以自有资产对外开展投资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公司的情形；润华投资的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等形式共同参与润华投资的重大决策，不存在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他人支付管理费或优先分配收益的情形。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润华投资不属于《基金法》、《基金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基金法》、《基金管理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4、海益投资

海益投资持有本公司 6,0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

海益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3,000 万元，实收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秦虎，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新和居小区 4 号楼 1 层 10 号商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海益投资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海益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小英	900	30.00

2	秦虎	800	26.67
3	谢建芳	700	23.33
4	王爱红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海益投资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益投资的总资产为 320,945,511.44 元，净资产为 8,400,466.44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318,377.04 元。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海益投资是一家从事以自有资产对外开展投资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公司的情形；海益投资的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等形式共同参与海益投资的重大决策，不存在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他人支付管理费或优先分配收益的情形。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益投资不属于《基金法》、《基金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基金法》、《基金管理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宝地投资，宝地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新疆地矿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疆地矿局通过宝地投资和金源矿冶合计持有本公司 70%的股份，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宝地投资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2000 年 8 月 20 日，新疆地矿局作出《关于设立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新地勘发[2000]132 号），决定成立宝地投资。宝地投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新疆地矿局持有宝地投资 100%的股权。

宝地投资现持有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300018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宝地投资及新疆地矿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1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1964	开办资金：29,818.6	新疆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	鄯善县连木沁镇	承担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调查评价；地质调查信息系统建设；地质科技研究及矿产资源开发；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勘查；地质工程施工；岩石、矿物分析、鉴定等。	2,761,568,275.68（未经审计）	1,694,198,209.97（未经审计）	110,495,283.18（未经审计）
2	金源矿冶	1996.10.21	6,657.7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持股 100%	新疆吐鲁番地区鄯善县连木沁镇	普通货物运输；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业；公路运输；零售业；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岩石矿物检测；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房屋出租；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冶炼及压造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造加工业	2,045,402,227.58	134,500,815.11	113,868,562.78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3	新疆汇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7.15	2,000	金源矿冶持股 100%	新疆吐鲁番地区鄯善县连木沁地质一大队	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36,138,274.10	20,030,199.85	13,209.63
4	鄯善聚源矿业有限公司	2007.12.12	1,033.5	新疆汇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鄯善县连木沁第一地质大队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矿产品收购、加工、销售。	34,989,249.43	5,474,135.51	-2,912,647.60
5	鄯善县马头滩金矿	1993.4.12	160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持股 60%	新疆吐鲁番地区鄯善县康古尔金矿矿区	一般经营项目：伴生铜回收、技术咨询、铝、锰专用材料代购。矿产品收购、加工、销售。许可经营项目：金矿、铜矿地下开采。	46,231,201.66	26,359,782.51	12,445,924.00
6	鄯善县众和矿业有限责任公	2005.3.15	600	金源矿冶持股 60%	新疆吐鲁番地区鄯善县连木沁镇第一地质大队	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收购、选冶、加工、销售；金属线材、五金交电、工矿设备及配件销	49,753,747.27	17,846,980.36	-3,252,430.91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司				院内	售。			
7	鄯善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4.28	3,800	鄯善县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	新疆吐鲁番地区鄯善县第一地质大队院内	一般经营项目：矿业开发、矿产品收购、选冶、加工、销售。	54,705,033.23	48,769,343.79	-2,267,415.82
8	宝凯有色	2012.4.20	6,000	金源矿冶持股 70%，宝地投资持股 30%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2 号	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矿业投资。	319,530,690.09	58,360,903.76	33,338,412.21
9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1.25	2,000	金源矿冶持股 52%	新疆吐鲁番地区鄯善县新城东路 96 号	一般经营项目：矿业开发、矿石销售以及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矿业投资、矿山设备的销售、矿业投资咨询。	180,000,000.00（未经审计）	-87,640,000（未经审计）	-15,590,000（未经审计）
10	鄯善县银兴矿业有限	2003.12.18	600	金源矿冶持股 30%，宝	新疆吐鲁番地区鄯善县连木沁镇第	铜、铅、锌矿石收购、加工、销售。	169,444,867.30	56,196,241.49	32,132,836.48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责任公司			凯有色持股 70%	一地质大队				
11	鄯善县彩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8.25	500	金源矿冶持股 20%，宝凯有色持股 80%	新疆吐鲁番地区鄯善县连木沁镇地质一大队院内	铅锌矿开采；铅锌矿加工、销售。	73,943,685.64	4,578,425.26	-560,559.75
12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98.12.29	3000	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持股 4%，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持股 8%，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持股 2%，地矿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88 号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土石方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地球物理、化学勘察；地质测绘；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勘察与评价；地质灾害治理；地	96,164,031.64	26,701,576.27	4,758,480.38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局第四地质大队持股 10.4%，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持股 11%，地矿局第九地质大队持股 2%，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持股 1.2%，地矿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质建筑设备的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持股 0.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探矿机械装备中心持股 1.6%，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新疆地质工程公司持股 26%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13	新疆地矿真珍珠宝商城	1993.5.22	200	金源矿冶持股 50%，新疆地矿局研究所持股 50%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16 号	销售：首饰、工艺品，包装材料，石材，旅游纪念品，珠宝工具，钟表，宝玉石原料；服务：商务咨询，房屋租赁，柜台租赁。	176,345,657.24	39,152,200.76	5,721,711.10
14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1993.10.19	8,000	宝地投资持股 87%，金源矿冶持股 10%，	乌市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	119,595,949.43	82,350,088.30	2,454,976.24
15	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	1958	开办资金：1,900	新疆地矿局举办	新疆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 92 号	承担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勘查，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测绘，地质勘探工程，岩石矿物、土壤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水文地质勘查，地球化学勘查。	379,844,558.78（未经审计）	129,040,891.45（未经审计）	21,869,696.14（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16	新疆喀什大地实业总公司	1997.3.3	600	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持股 100%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 92 号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固体矿产勘查：丙级；地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877,623.22	31,191,780.42	20,534,897.84
17	塔什库尔干县大地矿业有限公司	2011.10.26	2000	新疆喀什大地实业总公司持股 66%	塔什库尔干县红其拉甫路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矿业投资、矿产品的筛选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5,498.47	20,000,000.00	0.00
18	塔什库尔干县昌平矿业有限公司	2011.1.17	3,500	新疆喀什大地实业总公司持股 51%	塔什库尔干县红其拉甫路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向矿业投资、矿产品的筛选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273,787.82	34,814,386.35	0.00
19	喀什大远矿业有限公司	2013.7.24	150	新疆喀什大地实业总公司持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路 92 号地质队	矿业投资，矿产品的筛选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4,868,428.00	1,500,000.00	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股 51%	大院 2 号楼 5 单元 511 室	动）			
20	喀什兆融矿业有限公司	2013.9.17	150	新疆喀什大地实业总公司持股 51%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路 92 号第二地质大队 2 号楼 3 单元 322 室	矿业投资，矿产品的筛选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9,356.00	1,500,000.00	0.00
21	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	1956	开办资金：2,224	新疆地矿局举办	新疆库尔勒市巴音东路 26 号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区域地质、矿产、水文、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勘查与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地质学科综合研究、探矿工程施工地质测验与工程测量，岩矿及水质分析鉴定，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高新技术开发。	414,712,495.75	210,344,765.00	-5,505,478.07
22	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	2000.8.16	650	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83 号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水质分析，地质技术服务，批发零售：	80,743,215.70	7,768,839.20	7,816,090.64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限责任公司			大队持股 100%		矿产品、工业选矿，批发零售：其他日用品、文具、体育用品、其他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新疆巴州地质医院	1996.1.30	32	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持股 100%	库尔勒市巴音东路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急诊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象科。 一般经营项目：无	12,951,794.20	6,132,108.38	-470,836.11
24	巴州新矿测绘中心	1993.4.24	600	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持股 100%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第三地质大队	测绘资质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00,054.89	10,631,081.58	2,282,177.68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25	巴州新地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2.4.17	170	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巴音东路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劳务类（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	3,889,497.89	2,173,545.71	-537,964.24
26	新疆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	1957	开办资金：7,375	新疆地矿局举办	新疆阿勒泰市金山北路 17 号	开展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服务工作，促进经济发展，基础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调查服务，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调查评价服务，地质科技研究，矿产资源开发服务，相关领域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地质环境调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地质工程施工管理，岩石、矿物鉴定，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582,516,805.91（未经审计）	222,249,544.16（未经审计）	10,755,414.08（未经审计）
27	阿勒泰开源矿业有限	2001.9.13	150	新疆地矿局第四地质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金山北路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	37,054,809.10	2,277,105.53	200,907.4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责任公司			大队持股 100%	17 号	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井施工；测绘服务；机械化劳务；房屋及机械租赁；岩土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2002.4.18	800	新疆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持股 100%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金山北路 17 号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岩土爆破Ⅰ；拆除爆破ⅢC；大爆破ⅡD；一般经营项目：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级；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暂定）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988,982.83	11,134,557.72	4,687,481.78
29	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	1957	开办资金：2,904	新疆地矿局举办	新疆哈密市建国北路 174 号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质勘查服务。矿产地质调查与勘查，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调查，地	912,886,037.82（未经审计）	392,049,636.55（未经审计）	26,617,861.52（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球物理与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勘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地质勘探，岩石矿物及水文分析鉴定。			
30	哈密宝山	2000.8.23	1,600	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持股 100%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建国北路 174 号	铁矿的开采、加工；矿产品的销售；岩矿、水质、土壤成分测试；岩矿、宝玉石金银饰品的鉴定和测定；矿山专用设备的销售；矿山机械加工、铸造；农机配件修理；铸造修理；打字、复印、编图、制图；地质矿产技术咨询服务。	398,061,769.06（未经审计）	54,216,278.44（未经审计）	31,471,072.56（未经审计）
31	哈密六合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3.9.8	200	哈密宝山持股 100%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建国北路 174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地质勘查，工业产品加工及销售，场地及房屋出租，矿业开发技术服务	22,362,071.22（未经审计）	5,595,050.65（未经审计）	10,113,877.80（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及咨询。			
32	若羌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5.26	50	哈密宝山持股 100%	若羌县国土资源管理局办公大楼 403 室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及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矿产品加工及销售；矿业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348,667.20	141,458.88	-5,225.12
33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2003.5.26	500	哈密宝山持股 75.58%，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持股 24.42%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建国北路 174 号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查、测试监测）、水文地质乙级；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丙级；地质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87,350,487.27（未经审计）	10,409,524.37（未经审计）	15,458,016.28（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活动）			
34	玉门市龙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9.29	50	哈密宝山持股 94%	玉门市昌马乡	矿产品的加工、销售。	-	-	-
35	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5.3.25	2,500	哈密宝山持股 97.092%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建国北路 174 号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产品加工及销售；矿业开发技术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094,868.03（未经审计）	31,487,329.29（未经审计）	7,009,351.29（未经审计）
36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7.20	200	哈密宝山持股 96.5%	新源县劳动街南二中南校东 048 栋	许可经营项目：矿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加工及销售，农林业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与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	26,037,995.38（未经审计）	11,488,921.55（未经审计）	2,797,625.50（未经审计）
37	新疆顺之通矿业投资	2008.4.14	1000	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新东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	8,678,991.69（未经审计）	8,678,991.69（未经审计）	-231,348.63（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开发有限公司			限责任公司持股 60%	支渠以南办公地	证、资质证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对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的投资、矿石销售以及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38	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	1971	开办资金：1,716	新疆地矿局举办	新疆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 128 号	开展地质矿产勘查工作，促进经济发展，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质测绘，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勘探工程，岩石、矿物化验、鉴定。	335,906,790.69（未经审计）	127,679,747.05（未经审计）	2,033,189.14（未经审计）
39	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1995.12.15	600	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持股 100%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 128 号	许可经营项目：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质测绘；地质化学勘查；地质勘探工程，岩石矿物化验鉴定。一般经营项目：	70,104,639.01	51,807,313.87	4,537,589.05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矿山机电安装，地质矿产咨询服务；矿产品开发销售；井巷工程施工凿井修井机修，钻探设备租赁、车辆租赁、钻井配件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乌苏市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11.21	50	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 128 号	许可经营项目：矿产资源的勘探与开发的投资；一般经营项目：无。	50,166,693.94	47,837,470.72	1,023,115.11
41	新疆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	1971	开办资金：9,286	新疆地矿局举办	阿克苏市迎宾路 57 号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矿产地质调查与勘查；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勘查；地	276,681,930.25（未经审计）	84,704,448.30（未经审计）	5,128,598.76（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质勘探；岩石、矿物、水质、宝玉石鉴定；地质资料收集分析、技术研究推广。			
42	阿克苏地区新地矿产资源开发公司	1993.2.24	1000	新疆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持股 100%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迎宾路 47 号	地质技术服务、地质技术咨询；凿井、水文地质勘探井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876,244.25	13,884,640.88	3,238,342.07
43	阿克苏地区新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2.6.4	50	新疆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持股 100%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迎宾路 57 号	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公共维修，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绿化服务、供热服务、家政信息服务、停车服务、物业清扫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9,533.90	489,694.03	-20,113.79
44	新疆地矿局第九地质	1965	开办资金：2,083	新疆地矿局举办	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67 号	承担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调查评	1,894,919,838.04	997,549,544.92	139,251,372.82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大队					价，承担地质调查信息系统建设，地质科技研究及矿产资源开发，承担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勘查，承担地质工程施工，承担岩石、矿物的分析、鉴定等。			
45	新疆乌鲁木齐地质勘察科技开发公司	1993.3.4	1,400	新疆地矿局第九地质大队持股 1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地质九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凿井业务；地质勘查；气体矿产勘查；固体矿产勘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城乡规划定线测量、城乡用地测量、规划检测测量、日照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工程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平面控制测量、界址测量、其他地籍要素调查与测量、地籍图测绘、面积	946,120,257.43	272,119,885.39	76,843,512.4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量算 地质勘查技术咨询；地质勘查投资、矿业投资；机械维修，设备租赁；土产品、建材、矿产品的销售。非占道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新疆宝地矿山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07.12.4	200	新疆地矿局探矿机械装备中心持股 1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 63 号	矿山设备制造、安装；耐磨材料生产；钻探工具、机械配件的加工、销售；寝车、油罐制造。	22,393,974.80（未经审计）	3,567,956.09（未经审计）	3,724,958.08（未经审计）
47	新疆地质物资供销总公司	1992.10.30	400	新疆地矿局持股 1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294 号	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电设备，地质设备及器材，办公用品，测绘测试仪器及配件，五金工具、农畜产品，日用百货；服务：房屋租赁。	13,486,536.30（未经审计）	12,010,092.54（未经审计）	85,611.77（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48	新疆地矿局第十地质大队	1977	开办资金：520	新疆地矿局举办	新疆和田市和墨路 54 号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质矿产服务。矿产地质调查与勘查，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调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地质勘探，宝玉石鉴定与开发利用研究，地质资料收集分析，地质技术研究推广。	44,419,987.37（未经审计）	20,904,918.55（未经审计）	203,605.31（未经审计）
49	和田新地岩土工程勘察院	1994.3.31	138	新疆地矿局第十地质大队持股 100%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和墨路 54 号	凿井，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92,096.64	-834,450.29	-4,901.86
50	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1965	开办资金：7,413	新疆地矿局举办	昌吉市北京南路 14 号地质村办公大楼第五层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质勘查服务。矿产地质调查与勘查，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地球物理与地球化	381,499,949.83（未经审计）	84,197,288.82（未经审计）	5,968,634.41（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学勘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地质勘探，岩石矿物及水质分析鉴定。			
51	昌吉兴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1989.5.5	600	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持股 10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佃坝乡	固体矿产勘查；矿产地质调查、勘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地质测绘；地质勘探工程；岩石、矿物鉴定；地质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勘察、评估；工程测量；凿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754,668.82	5,732,587.48	4,268,682.66
52	托克逊兴地矿业科技开发部	2001.4.16	100	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持股 100%	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丝绸路（地质队院内）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除外）：无。	3.309,670.25（未经审计）	1,213,584.23（未经审计）	22.93（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53	昌吉金石世纪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2013.7.30	1,000	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持股 10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38 号（第十一地质大队办公楼 7 层 42 区 4 丘 43 栋 1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开采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99,163.94	9,999,383.55	-6,909.87
54	新疆地矿局第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	1955	开办资金：2,310	新疆地矿局举办	乌鲁木齐市天津北路 466 号	为区域地矿勘查提供服务，区域地质调查，区域地球物理、化学勘查，矿产调查，地面石油地质调查，遥感地质调查，岩石、矿物、土壤鉴定与测试，科研综合研究。	657,660,228.39（未经审计）	153,423,841.36（未经审计）	59,797,666.97（未经审计）
55	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	2014.5.6	500	新疆地矿局第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持股 1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 466 号 1 楼 101、102 室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899,805.56	5,268,550.48	2,685,504.77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56	乌鲁木齐市义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998.6.2	273.55	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 466 号	地质技术服务，岩石、土壤、矿物、水质的分析、化验、鉴定、测试，图件绘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828,032.28	1,430,749.80	-1,168,086.99
57	乌鲁木齐大地方圆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05.1.27	100	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 466 号	打字、复印,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及耗材、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图形图象处理、数据处理，计算机应用咨询，卫星遥感解释及图象处理,停车服务。	6,675,065.75	1,611,645.55	2,383,815.61
58	新疆地矿局第二区域地质调查大队	1953	开办资金：3,666.65	新疆地矿局举办	昌吉市北京南路 16 号地质村	为国家建设提供专业地质调查服务。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勘探工程，岩石、土壤、矿物、化验鉴定，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图	297,272,401.02（未经审计）	36,666,518.94（未经审计）	1,589,339.32（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制图，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与监理，建筑基桩工程施工。			
59	昌吉州瑞博地质工程勘察院	1989.8.29	608.8	新疆地矿局第二区域地质调查大队持股 100%	昌吉市 42 区 4 丘 43 栋 4 层 2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勘察，工业、民用水井钻探、矿产地质；普查和勘察测试、化验、制图复印及技术咨询服务。	9,482,254.24（未经审计）	5,209,231.02（未经审计）	243,649.06（未经审计）
60	新疆地矿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1958	开办资金：5,408	新疆地矿局举办	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76 号	为国家经济建设提供水文地质勘查服务工作，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勘查、地球物理测井、地质勘探工程、水质分析化验、地质技术服务、平板仪地形测量。	582,956,531.10（未经审计）	124,207,914.59（未经审计）	11,865,180.25（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61	新疆地质工程公司	1994.3.29	1800	新疆地矿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持股 1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76 号	工程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水文工程环境勘察、供水凿井、钻井服务；物探测绘、水土化验，工程机械、钻探物资的销售；钻探机械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公路货运；动力机组配套及维修，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网围栏、刺丝网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机械），金属结构件制造，野营房制造、维修、销售，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216,400,788.67	28,367,242.76	15,510,340.61
62	新疆地质工程勘察院	1990.6.25	1,000	新疆地质工程公司持股 1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76 号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与地质环境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有关的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项目	35,498,157.76（未经审计）	13,258,872.23（未经审计）	3,183,920.40（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水资源论证；工程咨询服务；各类岩、土、水样分析化验测试；对外经济合作（以外经贸合函[2003]60 号为准）；旅游规划设计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测绘（按测绘资质证书经营）；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在区内外承担凿井业务和水文地质勘探探井施工。			
63	新疆地质工程公司修理厂	1999.9.29	-	新疆地质工程公司持股 1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76 号	钻探机械加工、维修，动力机组配套及维修，金属结构件制造，野营房制造、维修、销售，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64	乌鲁木齐新矿	2006.3.2	50	新疆地质工程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	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租赁；门业	3,284,823.63（未经审计）	511,245.35（未经审计）	155,920.35（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克区南昌路 76 号	加工、维修、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和静县兴达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8.18	1,000	新疆地质工程公司持股 65%	新疆巴州和静县友好路-东归名苑-别墅 2-102	矿山工程施工，工程机械、钻探物资的销售；钻探机械加工，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66	新疆地矿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1978	开办资金：8,851	新疆地矿局举办	昌吉市绿洲南路 7 号	为国家建设提供水文地质调查服务。勘察与施工，地下水资源调查，水源地勘察设计与施工，水文工程地质调查、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基桩工程施工，地下水环境监测，地下水环境动态监测，地下水动态监测，地质灾害监测。	352,181,357.25（未经审计）	43,178,879.16（未经审计）	5,070,644.51（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67	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总公司	1993.3.3	2,000	新疆地矿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大队持股 10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西郊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施工、评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井钻井。 机电设备及配件（除小轿车）、地质专用工具及材料、五交化柴油机配件、金属材料、钻探设备、建材、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帆布制品销售；锅炉化验清洗、粘合剂配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井管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	30,752,183.47	21,187,292.13	1,885,549.91
68	新疆地矿局第二工程勘察院	1988.3.11	375	新疆地矿局第三水文工程地质大队持股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 92 号	城乡施工钻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88,487.19	4,824,329.65	113,200.13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100%					
69	新疆宝地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2.4.9	310	新疆地矿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大队持股 39%，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总公司持股 52%，新疆地矿局第二工程勘察院持股 9%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绿洲南路 7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除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劳务类（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计算机制图及地质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41,762.63	4,702,752.78	2,749,594.36
70	新疆地矿局第三水文	1978	开办资金：1.6	新疆地矿局举办	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 92 号	在喀什、阿克苏等南疆地区进行水源地勘察，并开展实施水井施工等	29,385,999.24（未经审计）	11,136,201.42（未经审计）	101,880.12（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工程地质大队					工程，为解决南疆人民饮水、用水困难和促进城市建设服务，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勘察地质勘探工程，水质分析，地质测绘。			
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矿彩印厂	1992.11.23	450	新疆地矿局测绘大队持股 1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 24 号	全国范围内的出版物排版，印刷、装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94,564.33	5,367,701.11	1,205,250.58
72	新疆地矿测绘院	2001.8.14	720	新疆地矿局测绘大队持股 1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 24 号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市政工程、线路管道、变形观测与矿山隧道测量；航空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地图编制、专题地图编制；勘界测量，房产测量，水准测量，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质	25,585,406,.48	9,213,108.14	1,778,050.18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销售：卫星导航设备、测绘仪器及配件，测绘仪器租赁，测绘仪器及测绘软件的销售；测绘仪器的鉴定及修理；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的销售，软件开发及维护。			
73	新疆地质矿产研究所	1959	开办资金：2,176	新疆地矿局举办	新疆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街279号	承担基础地质研究，成矿规律研究，重大地质学科综合研究和区域研究，矿产地质、环境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从事岩石、矿物、古生物分析、鉴定与古地磁测试等，承担矿产资源开发及相关地质勘探、地图编制、地形地质测绘等。	88,252,036.83（未经审计）	86,181,478.70（未经审计）	21,368.38（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74	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	2015.3.16	4,246	新疆地矿局举办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430 号	收藏展览文物、弘扬民族文化、文物收集、鉴定、登编、修复、复制、保管、文物展览、文物相关研究、文物宣传出版	40,105,100.58（未经审计）	40,051,875.77（未经审计）	-
75	新疆地矿展示制作营销服务中心	1988.10.11	16	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持股 1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430 号	面向社会开展地学咨询，宣传地学科普，介绍新疆矿产资源；珠宝玉石，观赏石，字画，装潢材料零售；矿物标本展示，沙盘模型加工、制作，矿物化石标本修复，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4,066.57	350,021.29	27,916.57
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所	1953	开办资金：2,440 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2 号	为岩矿测试提供技术服务，促进经济发展，地质资源检测，选矿实验，地球物理、化学勘查，地质资料收集分析，矿	56,475,323.27（未经审计）	54,818,498.57（未经审计）	5,698,778.02（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产品开发应用研究及综合性测试研究，岩矿、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77	新疆地矿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大队	1958	开办资金：20,943.99	新疆地矿局举办	昌吉市延安南路 119 号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探矿勘查服务。区域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矿产地质普查与勘探，遥感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与灾害地质勘查，地形及工程测绘，岩石矿物化验测试，地理信息工程技术及图文信息处理与研究。	560,743,859.12（未经审计）	103,424,326.30（未经审计）	8,625,253.13（未经审计）
78	昌吉州科德地质工程有限公	2001.6.15	600	新疆地矿局物化探大队持股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南路 119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地质勘查技	13,766,121.22	7,293,926.68	1,177,681.06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司			100%		术服务及相关仪器维修服务；地质勘查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昌吉市物化探小区物业服务中心	2001.4.29	50	新疆地矿局物化探大队持股 10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南路 119 号	物业管理、社区服务；零售建材、水暖管道零件、耐磨材料、农畜产品（专项除外）；房屋租赁；家政服务。	611,484.19	504,220.62	123,612.16
80	昌吉州地源矿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5.9.29	100	昌吉州科德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南路 119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及相关仪器维修服务；地质勘查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81	久金矿业	2008.5.19	1,000	昌吉州地源矿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	尼勒克县县城九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矿业技术咨询服务，矿业投资。	10,555,446.38（未经审计）	10,498,472.11（未经审计）	171,138.14（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公司持股 25%，华兴矿业持股 38%					
82	宝地投资	2000.9.18	107,000	新疆地矿局及其下属单位持股 1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2 号	矿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屋租赁；汽车租赁。	1,380,304,662.34	1,361,768,041.56	54,916,110.75
83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3.2.14	50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16,208.81	1,063,419.79	556,673.79
84	新疆宝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2.20	2,000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24 层 11 号房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9,932,031.84	19,932,031.84	-22,942.18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85	新疆宝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05.10.25	353.17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275 号	住宿；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珠宝玉器的销售；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31,687.07	4,331,926.70	722,239.63
86	乌鲁木齐宝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1.5.5	200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2 号 24 号楼 5 层	一般岩土爆破，拆除爆破 C 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6,713.12	1,996,713.12	-2,412.11
87	地质调查院	1998	开办资金 2,433	新疆地矿局举办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 2 号深圳城 14 层	承担国家地质矿产勘查工作，区域矿产地质调查、勘查（不含石油、天然气矿产）水文、工程、环境、地球物理、地球化学、遥感地质勘查，地质测绘，地质勘探工程，岩石、矿物、	156,874,477.51（未经审计）	88,996,800.72（未经审计）	3,177,369.89（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截至 2014.12.31 总资产（元）	截至 2014.12.31 净资产（元）	2014 年度净利润（元）
						土壤、水质的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权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00,000,000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5%）。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国有股东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和自治区财政厅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批复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方案的函》（新财资管[2015]62 号），发行人各国有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 6,700,000 股股份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其中，宝地投资转持 4,498,380 股；金源矿冶转持 2,201,620 股。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00	47.00%	277,501,620	41.60%
2	金源矿冶	138,000,000	23.00%	135,798,380	20.36%
3	润华投资	120,000,000	20.00%	120,000,000	17.99%
4	海益投资	60,000,000	10.00%	60,000,000	8.99%
5	社保基金会	-	-	6,700,000	1.00%
6	社会公众股	-	-	67,000,000	10.05%
合计		**600,000,000**	**100.00%**	**667,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相关持股情况请见本节“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新财资管[2013]307 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宝地投资、金源矿冶为本公司国有股东。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提交的“新地矿财发[2013]170 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方案>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润华投资、海益投资为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上述战略投资者股东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东宝地投资与金源矿冶的关联关系如下：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持有金源矿冶 100%的股权，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系新疆地矿局下属的事业单位；宝地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新疆地矿局，新疆地矿局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宝地投资 100%的股权。金源矿冶和宝地投资均系新疆地矿局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公司各股东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相

互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承诺：

“自宝地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宝地矿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宝地矿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宝地矿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地矿局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地矿局承诺：

“自宝地矿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宝地矿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宝地矿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局所间接持有宝地矿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股东润华投资、海益投资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润华投资、海益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从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的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841 人、825 人及 640 人。

2、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1	30 岁及以下	322	38.29%
2	31 岁至 40 岁	229	27.23%
3	41 岁至 50 岁	253	30.08%
4	51 岁及以上	37	4.40%
合　计		**841**	**1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1	本科及以上	147	17.48%
2	专科	193	22.95%
3	其他	501	59.57%
合　计		**841**	**100.0%**

4、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1	生产人员	404	48.04%
2	管理人员	126	14.98%
3	技术人员	90	10.70%
4	服务人员	179	21.28%
5	其它	42	4.99%
合　计		**841**	**1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1、本公司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员工在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如下：

缴费年度	期末人数（人）	参保率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缴纳金额	参保人数	缴纳金额	参保人数	缴纳金额	参保人数	缴纳金额	参保人数	缴纳金额
2014年度	841	98.45%	633	6,748,103.3	763	2,882,219.31	828	662,272.91	763	844,240.4	763	293,888.2
2013年度	825	92.73%	580	5,701,743.76	719	2,302,614.38	765	541,211.84	719	709,077.59	719	234,571.87
2012年度	640	90%	465	4,745,889.1	560	1,685,217.92	576	398,895.13	560	575,236.6	560	165,310.79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841人，其中，缴纳养老保险人数为633人，缴纳医疗保险人数763人，缴纳工伤保险人数828人，缴纳失业保险人数763人，缴纳生育保险人数763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中共有208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其中：新疆地矿局及其下属单位事业编制人员131人，退休返聘人员10人，临时用工人员64人，在其他单位参保人员1人，试用期员工2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中共有78人未缴纳医疗保险，其中：退休返聘人员10人，临时用工人员64人，在其他单位参保人员2人，试用期员工2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中共有 13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 人，临时用工人员 7 人，在其他单位参保 2 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中共有 78 人未缴纳失业保险，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0 人，临时用工人员 64 人，在其他单位参保人员 2 人，试用期员工 2 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中共有 78 人未缴纳失业保险，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0 人，临时用工人员 64 人，在其他单位参保人员 2 人，试用期员工 2 人。

2、本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员工在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费年度	期末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金额（元）
2014 年度	841	749	6,239,231
2013 年度	825	695	3,724,619
2012 年度	640	547	2,336,441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员工中共有 9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0 人，临时用工人员 21 人，在其他单位参保人员 2 人，试用期员工 8 人，未缴人员 51 人；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员工中共有 13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3 人，临时用工人员 49 人，在其他单位参保人员 2 人，劳务派遣人员 13 人，试用期员工 13 人，未缴人员 50 人；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员工中共有 9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3 人，临时用工人员 58 人，未缴人员 32 人。

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意向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承诺：

“本公司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宝地矿业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宝地矿业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宝地矿业股份，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本公司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宝地矿业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公司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宝地矿业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宝地矿业所有。”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地矿局承诺：

“本局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宝地矿业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宝地矿业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局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宝地矿业股份，减持价格在满足本

局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本局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宝地矿业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局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宝地矿业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宝地矿业所有。”

3、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意向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润华投资、海益投资承诺：

“在满足本公司其他承诺的前提下，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本公司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公司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

（四）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公

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N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30%。如上述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对于未来新选举的董事及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后三年内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4）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

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单次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且一年内公司单次或多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剩余回购资金不足 300 万元的，下次回购可以 1,000 万元与已使用回购资金的差额进行回购。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计划。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依次履行。

（6）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顺延或调整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时点的，依法顺延或调整。

（8）任何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2）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3）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

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现金分红及应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用于股份回购计划。”

（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岩石矿物测试；矿产开发及加工；房屋租赁；矿业投资。

目前，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铁矿石的采、选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具体包括：铁精粉和块矿。公司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矿产资源主要分布于鄯善、哈密、伊犁三个矿区，并在这三个矿区分别建有选矿厂。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铁矿石产品产量分别为 133.49 万吨、132.04 万吨和 135.39 万吨，铁矿石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125.65 万吨、135.21 万吨和 147.46 万吨。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为新疆本地，部分产品销往甘肃，是对新疆铁矿石行业最有影响的矿业开发企业之一。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 2012 年 9 月 28 日自治区财政厅的批复，宝地有限进行了相关资产重组，即：将新疆地矿局下属单位拥有的相关铁矿类资产转入宝地有限，并将宝地有限的相关非铁矿类资产剥离转入宝地投资及新疆宝凯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非铁矿类资产的剥离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未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

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B0810 铁矿采选”小类。

（一）铁矿石基本情况介绍

铁矿石是指含有铁元素或者铁化合物的矿石。工业上对铁矿石的标准，平均含铁量一般在 25%以上。铁矿石是钢铁企业的重要原材料，天然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碎、磁选、浮选、重选等程序逐渐选出铁。

影响铁矿石使用价值的主要因素有矿石含铁量、脉石化学成分、矿石的物理性质、矿石的高温冶金性能和矿石的可选性等。铁矿石的品位指的是铁矿石中铁元素的质量分数，也就是含铁量，是决定矿石能否直接冶炼的重要指标。一般低于 50%品位的铁矿石需要经过选矿才能冶炼利用。脉石中的有益及有害成分是决定矿石使用价值的另一重要因素，脉石中主要杂质有硫、磷、砷、锌、铅、铜、氟、钛及碱金属等。矿石的物理性质主要包括其机械强度、气孔率以及粒度，矿石粒度要均匀，过大不利于冶炼，过小则影响高炉内料柱的透气性。根据铁矿石产品粒度的差异，铁矿石分级为块矿、粉矿和铁精粉。

根据矿石主要含铁矿物的性质，铁矿石可分为赤铁矿石、磁铁矿石、褐铁矿石、菱铁矿石四种类型，这四类矿石也是在当前技术条件下比较具有工业利用价值的铁矿石。

（二）世界铁矿石行业概况

1、世界铁矿石资源分布情况

铁矿石在自然界中的储量比较丰富，在世界范围内的分布较广。目前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中国、印度、美国、加拿大、乌克兰是查明储量最多的国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世界铁矿石资源分布情况如下：

排序	国家	粗矿储量（百万吨）	占比	含铁量（百万吨）	品位
1	澳大利亚	53,000	27.89%	23,000	43.40%
2	巴西	31,000	16.32%	16,000	51.61%
3	俄罗斯	25,000	13.16%	14,000	56.00%
4	中国	23,000	12.11%	7,200	31.30%
5	印度	8,100	4.26%	5,200	64.20%

排序	国家	粗矿储量（百万吨）	占比	含铁量（百万吨）	品位
6	美国	6,900	3.63%	2,100	30.43%
7	乌克兰	6,500	3.42%	2,300	35.38%
8	加拿大	6,300	3.32%	2,300	36.51%
	其他国家	30,200	15.89%	14,900	49.34%
	世界	190,000	100.00%	87,000	45.79%

资料来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5》

2、世界铁矿石的供需情况

（1）世界铁矿石的需求情况

铁矿石主要用于钢铁工业，冶炼含碳量不同的生铁（含碳量一般在2%以上）和粗钢（含碳量一般在 2%以下）。钢铁行业的的发展情况和铁矿石的需求息息相关。

① 生铁需求

自 2004 年以来，世界高炉生铁产量不断攀升。2008 年开始，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滑坡，生铁产量有所下降。不过伴随各国刺激经济政策的出台，从 2009 年开始，生铁产量又保持了稳步上升的趋势，从而带动铁矿石需求的增长。

图 6-1 ：2004-2014 年世界高炉生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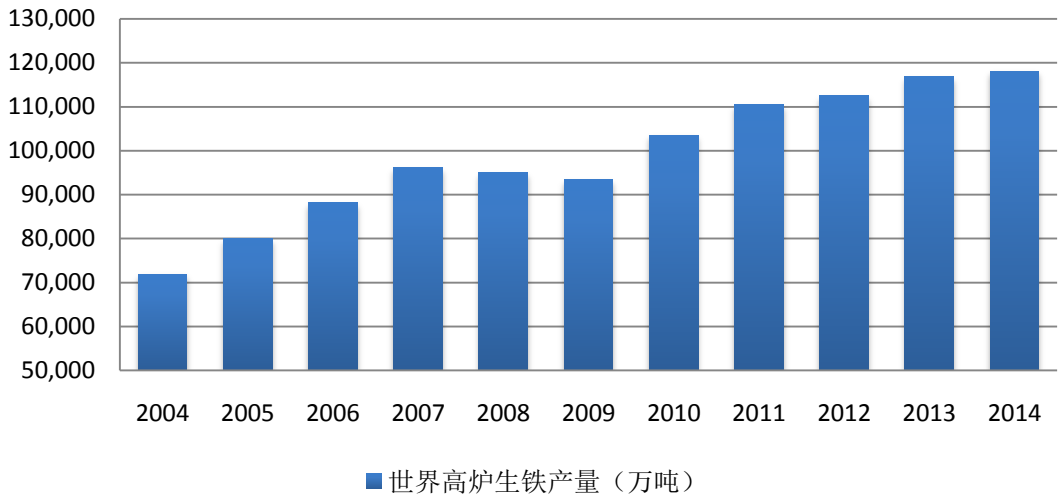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际钢铁协会

从生铁生产的区域分布来看，生铁的生产地区主要集中在亚洲，产量占世界

38 个主要生铁生产国家的 77.21%。其中，中国的生铁产量为 71,160 万吨，占亚洲地区生铁产量的 78.14%，占世界 38 个主要生产生铁国家产量的 60.33%。中国是世界上最主要的生铁生产国。2014 年世界生铁产量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生铁产量（千吨）	占比
欧盟（28 国）	95,088	8.06%
欧洲其他国家	10,774	0.91%
独联体[1]	79,549	6.74%
北美洲	41,089	3.48%
南美洲	30,558	2.59%
亚洲	910,670	77.21%
大洋洲	3,962	0.34%
38 个国家总计[2]	1,179,523	100.00%

数据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② 粗钢需求

2004 年以来，粗钢产量呈现直线攀升。受到金融危机影响，2008、2009 年世界经济整体下行，对粗钢的需求也随之下降，导致粗钢产量大幅下滑。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粗钢的产量也自 2010 年起稳步提高，不过增速较 2004 年到 2007 年明显放缓。

图 6-2 ：2004-2014 年全球粗钢产量（万吨）

[1] 独联体包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乌克兰；北美洲包括：加拿大、墨西哥、美国；南美洲包括：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巴拉圭；亚洲包括：南非、伊朗、中国、印度、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大洋洲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

[2] 38 个国家生铁产量占 2014 年世界生铁总产量的 9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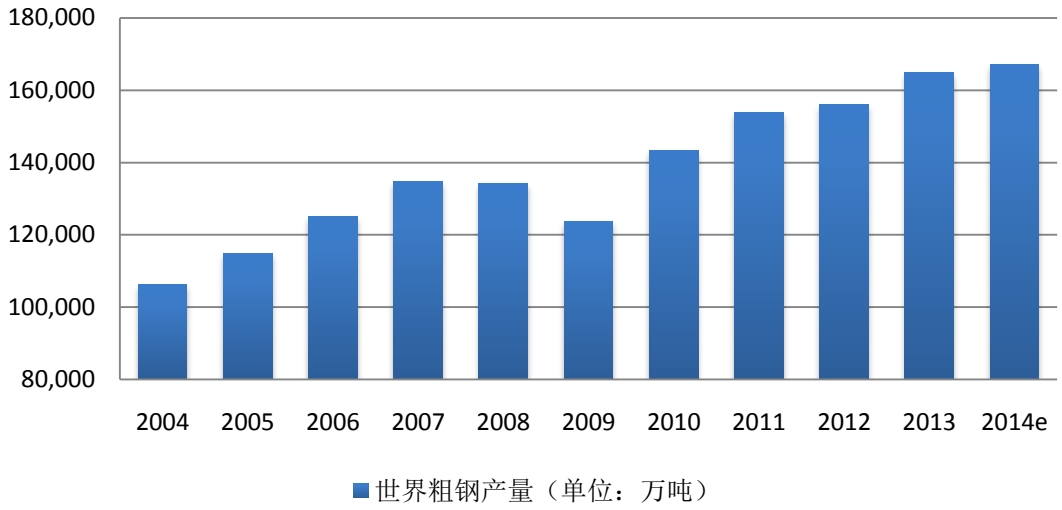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际钢铁协会[3]

从粗钢产出的区域分布来看，和生铁相似，粗钢的产出地区也主要集中在亚洲。世界排名前五的粗钢生产国分别：是中国（产量 82,270 万吨，占比 50.26%）、日本（产量 11,066.5 万吨，占比 6.76%）、美国（产量 8,834.7 万吨，占比 5.40%）、印度（产量 8,320.8 万吨，占比 5.08%）、韩国（产量 7,103.6 万吨，占比 4.34%）。亚洲国家在世界前五大粗钢生产国中占有四席，其中，中国的粗钢产量占比为 50.26%，是世界上粗钢最主要的生产国。2014 年世界粗钢产量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粗钢产量（千吨）	占比
欧盟（28 国）	169,243	10.34%
欧洲其他国家	36,194	2.21%
独联体[4]	105,089	6.42%
北美洲	121,247	7.41%
南美洲	45,201	2.76%
非洲	15,579	0.95%
中东	28,059	1.71%
亚洲	1,110,860	67.86%

[3] 2014 年的年度数据是预估数据，由 2013 年产量占世界粗钢产量 98%的 65 个国家 2014 年的产量加总除以 0.98 得到。

[4] 独联体包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乌克兰；北美洲包括：加拿大、墨西哥、美国；南美洲包括：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巴拉圭；亚洲包括：南非、伊朗、中国、印度、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大洋洲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

地区	粗钢产量（千吨）	占比
大洋洲	5,488	0.34%
65 个国家总计[5]	1,636,960	100.00%

数据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2）世界铁矿石的供应情况

根据《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5》的统计，预计 2014 年全世界铁矿石原矿总产量约 322,000 万吨，其中产量超过 10,000 万吨的国家有 5 个，分别为中国、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和俄罗斯，上述国家铁矿石原矿产量合计 273,500 万吨，占 2014 年世界铁矿石原矿总产量的比例约为 84.94%。2014 年全球主要铁矿石原矿生产国产量情况如下：

排序	国家	铁矿石原矿产量（百万吨）	占世界铁矿石原矿产量比
1	中国	1,500	46.58%
2	澳大利亚	660	20.50%
3	巴西	320	9.94%
4	印度	150	4.66%
5	俄罗斯	105	3.26%
6	乌克兰	82	2.55%
7	南非	78	2.42%
8	美国	58	1.80%
9	伊朗	45	1.40%

数据来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5》

3、国际铁矿石大型生厂商

（1）淡水河谷（VALE）

巴西淡水河谷公司是世界第一大铁矿石生产和出口商，也是美洲大陆最大的采矿业公司。为配合其采矿业务，该公司于巴西经营大型物流系统，包括多条铁路、数个海运码头及一个港口。此外，该公司正在建造海上货运船队，用以运输铁矿石至亚洲。根据淡水河谷 2014 年年报，该公司（包括持股 50%的 Samarco）铁矿石储量（包括已探明以及可能储量）总计为 210.52 亿吨，相较 2013 年增长了 0.2%；根据淡水河谷 2014 的生产报告，该公司铁矿石产量为 3.32 亿吨，相较 2013 年增长了 7.1%。

[5] 65 个国家粗钢产量 2013 年占世界粗钢总产量的 98%。

（2）力拓（Rio Tinto）

力拓是仅次于淡水河谷的全球第二大采矿业集团，也是为世界第二大铁矿石生产商，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根据力拓 2014 的年报，该公司铁矿石产量为 2.33 亿吨，相较 2013 年增长了 11.77%。2014 年运营矿山（operating mines）的储量为 23.63 亿吨，开发项目（development projects）的储量为 15.49 亿吨，共计 39.12 亿吨。

（3）必和必拓（BHP）

必和必拓是以经营矿产和石油为主的全球著名跨国公司，是全球第三大铁矿供应商。必和必拓公司的矿山位于澳大利亚西部皮尔巴拉地区。根据必和必拓 2014 年年报，该公司铁矿石产量为 2.03 亿吨，相较 2013 年增长了 19.84%。

4、铁矿石的国际贸易和价格情况

（1）铁矿石的国际贸易

从铁矿石的进口来看，中国是铁矿石进口最多的国家，2013 年，中国进口铁矿石 82,017.5 万吨，占世界总进口量的 64.27%。2013 年，世界前五大铁矿石进口国为中国、日本、韩国、德国、荷兰，铁矿石主要的需求国家集中在亚洲和欧洲国家。

排序	国家（地区）	2013	
		进口（千吨）	比例
1	中国	820,175	64.27%
2	日本	135,886	10.65%
3	韩国	63,372	4.97%
4	德国	40,930	3.21%
5	荷兰	31883	2.50%
6	中国台湾	21773	1.71%
7	法国	15285	1.20%
8	英国	14137	1.11%
9	意大利	11522	0.90%
	世界	1,276,152	100.00%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从铁矿石的出口来看，世界最主要的铁矿石出口国有澳大利亚、巴西、南非、加拿大、乌克兰、俄罗斯、瑞典、伊朗、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其中澳大利亚 2013

年的出口量占世界总出口量的45.80%，巴西的出口量占世界总出口量的24.62%，这两个国家主导了世界铁矿石的出口贸易。

排序	国家（地区）	2013	
		出口（千吨）	比例
1	澳大利亚	613,379	45.80%
2	巴西	329,639	24.62%
3	南非	62,763	4.69%
4	加拿大	38,023	2.84%
5	乌克兰	37,986	2.84%
6	俄罗斯	25,580	1.91%
7	瑞典	23,217	1.73%
8	伊朗	22,462	1.68%
9	印度尼西亚	22,308	1.67%
10	荷兰	21,092	1.58%
11	印度	14,426	1.08%
12	毛里塔尼亚	13,076	0.98%
13	智利	12,254	0.92%
14	美国	11,041	0.82%
	世界	1,339,167	100.00%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铁矿石的定价机制及价格情况

铁矿石定价机制经历了由长期协议定价体系向现货定价体系转变的过程，铁矿石定价基准也由最初的离岸价转变为到岸价。

铁矿石长协定价机制决定年度铁矿石价格的谈判开始于 1980 年，并平稳运行近 30 年。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钢铁工业蓬勃发展，铁矿石全球供需格局变化剧烈，矿石产量的增长无法满足钢铁产能的迅速扩张，原材料严重紧缺，现货价格远高于长协价格，因此三大矿山公司开始寻求对自身更加有利的定价方式。2010 年 3 月，淡水河谷率先将原有年度基准定价改变为季度定价，在季度定价运行两个季度之后，必和必拓开始推行月度定价。2011 年 6 月，力拓方面也表示放弃季度定价，转向更为灵活的铁矿石定价策略，包括按季度、月度甚至每天进行定价。铁矿石长协价格的定价机制逐步贴近现货。

图 6-3 ：2005-2014 年铁矿价格指数（西本新干线）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铁矿石价格从 2005 年至 2007 年一直呈快速攀升趋势。2008 年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迅速回落。2009 年开始，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铁矿石价格重新上升至历史高位。但 2011 年以后，铁矿石价格逐渐下跌，直到 2014 年底，价格仍呈下探趋势。

（3）铁矿石价格的影响因素

铁矿石价格影响因素主要分为供需双方市场力量、远洋海运价格和社会政治经济因素。

① 供需双方市场力量

从供给的角度来看，世界前四大国际铁矿石供应商为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和 FMG（澳大利亚福特斯克金属集团）。四家巨头在 2013 年的产量占世界总进口量的 64.32%，在铁矿石市场上具有绝对的市场力量。

从需求的角度来看，2013 年世界前五大钢铁生产商安赛乐米塔尔、新日铁住金、河北钢铁集团、宝钢集团以及武钢集团产量总计占世界粗钢产量的 17.14%。与四大供应商的供给力量相比，需求的力量相对分散，供给方具有更大的话语权。

② 远洋海运价格

随着铁矿石定价基准由最初的离岸价转变为到岸价，远洋海运的运费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铁矿石的价格。2007 年 1 月铁矿石运价（巴西图巴郎-青岛）35.79

美元/吨，而到 2008 年六月飙升至 94.20 美元每吨，涨幅 163.23%，而铁矿石价格指数也相应从 740 点急剧上升到了 1,600 点，可见铁矿石海运运输费用对铁矿石的价格也有很大影响。

③ 国际宏观经济

全球和区域市场的宏观经济状况与铁矿石市场的兴衰密不可分。宏观经济走势，往往直接影响到钢铁消费，进而影响到铁矿石价格波动。

此外，铁矿石作为大宗原材料商品之一，亦容易受到美元走势影响。若美元大幅贬值，会直接导致全球以美元计价的各种资源性产品价格不断上升，铁矿石价格和钢铁价格也会受美元贬值的影响而大幅上扬。

（三）我国铁矿石行业概况

1、我国铁矿石资源分布情况

我国是世界上铁矿石资源总量相对丰富的国家，但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短缺。我国的铁矿石资源总体呈现以下特征：①铁矿资源品位较低，截至 2014 年底，我国铁矿石平均品位为 31.30%，远低于巴西、俄罗斯、印度等国家，也低于世界铁矿石品位平均水平；②贫矿多，富矿少，贫矿资源储量占总储量的 80%；③中小型矿多，大型、特大型矿少；④矿石类型复杂，难利用的铁矿多。

我国的铁矿石储量水平比较稳定，维持在 200 亿吨左右。2014 年，我国铁矿石储量约为 230 亿吨。就省份而言，基础储量辽宁省位居首位，占全国总储量的 28.24%，四川省的基础储量排名第二。河北、内蒙古、山西、山东、安徽、湖北次之。辽宁、四川、河北三省，占全国的总储量的 53.62%。从区域看，环渤海地区是我国铁矿石资源的主要分布地区，西南地区储量也较多，其他地区储量较低。我国铁矿石基础储量在主要省份的分布如下：

省份	铁矿石基础储量（亿吨）	占比
辽宁	56.25	28.24%
四川	26.60	13.35%
河北	23.97	12.03%
内蒙古	20.99	10.54%
山西	12.70	6.38%

省份	铁矿石基础储量（亿吨）	占比
山东	9.37	4.70%
安徽	7.90	3.97%
湖北	6.05	3.04%
其他	35.37	17.76%
全国	199.20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我国铁矿石的供需情况

（1）我国铁矿石的需求情况

自 1996 年以来，我国钢铁产量已连续 18 年位居世界第一。我国生铁产量从 2005 年 3.44 亿吨上升到 2014 年的 7.12 亿吨，复合增长率 8.42%；粗钢产量从 2005 年的 3.53 亿吨上升到 2014 年 8.23 亿吨，复合增长率 9.85%；钢材产量从 2005 年 3.78 亿吨上升到 2014 年 11.26 亿吨，复合增长率 12.90%。

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如下：

年份	生铁产量（万吨）	粗钢产量（万吨）	钢材产量（万吨）
2005	34,375.19	35,323.98	37,771.14
2006	41,245.19	41,914.85	46,893.36
2007	47,651.63	48,928.80	56,560.87
2008	47,824.42	50,305.75	60,460.29
2009	55,283.46	57,218.23	69,405.40
2010	59,733.34	63,722.99	80,276.58
2011	64,050.88	68,528.31	88,619.57
2012	66,354.40	72,388.22	95,577.83
2013	70,897.00	77,904.10	106,762.20
2014	71,159.97	82,269.80	112,557.2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钢铁协会

随着生铁、粗钢、钢材等产品产量的增长，我国的铁矿石需求也急剧增长。铁矿石的需求主要分为国内生产和国外进口两个部分，铁矿石的进口需求量又与铁矿石的进口依存度[6]有关。从铁矿石进口来看，我国铁矿石进口量从 2005 年的 2.75 亿吨上升到 2014 年的 9.33 亿吨，复合增长率 14.52%，增长率远超过钢铁

[6] 铁矿石的进口依存度，即矿铁石资源对国外的依赖程度，指的是铁矿石资源净进口量占国内铁矿石总消费量的比例。其中，国内铁矿石总消费量=生铁产量*1.6。

产品的产量增长，铁矿石进口依存度除了 2012 年略有下降，基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图 6-4： 2005-2014 年我国铁矿石进口量及进口依存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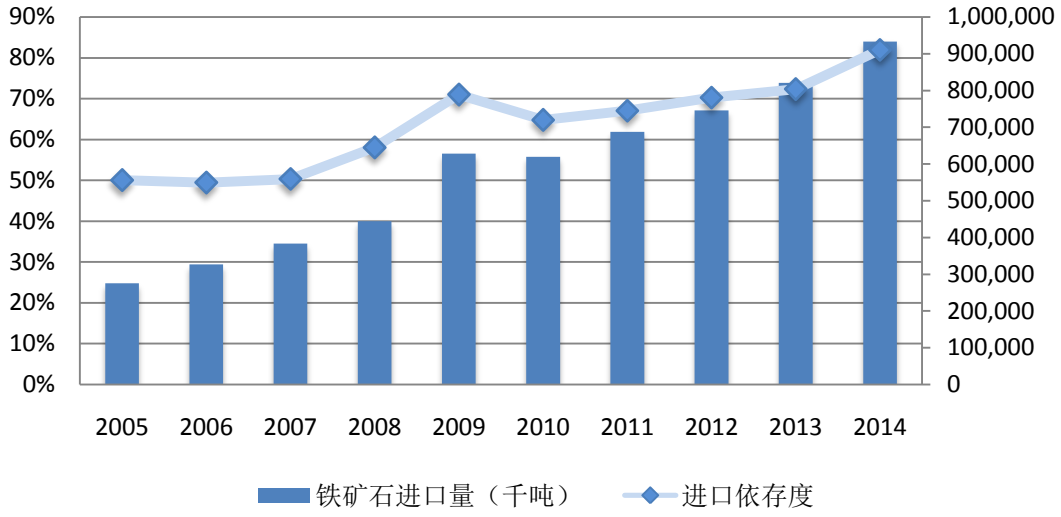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万得资讯

（2）我国铁矿石的供给情况

由于我国自 2008 年以后就不存在铁矿石出口了，我国铁矿石的供给主要为我国铁矿石的产量。我国铁矿石产量在 2005 到 2011 年间增速较快，但在 2011 年之后增速明显放缓，铁矿石供给量远不能满足我国钢铁行业的需求。

图 6-5 ：2005-2014 年我国铁矿石产量（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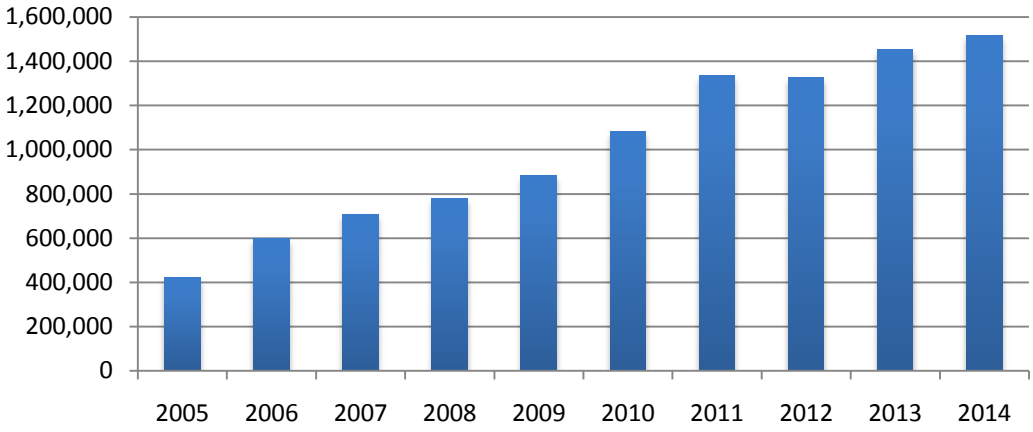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3、我国铁矿石的价格情况

（1）我国铁矿石定价机制

2010 年开始，年度谈判长协价格模式逐渐式微，全球铁矿石市场的定价机制开始转向以普氏指数为参考的短期定价机制，也就是现货价格机制。普氏指数定价基本上是以普氏品位 62%的铁矿石指数作为定价依据，以合同签署之前一个月内该指数的月度平均价格，或合同签署当月的前半个月平均价格为签订合同的价格基础。不过普氏指数定价法由于存在用小样本决定大市场、贸易矿决定协议矿价格以及单一品种决定其他品种价格等问题而受到广泛质疑。

2011 年 9 月，由中国钢协牵头正式推出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CIOPI），包括进口铁矿石价格和国内铁矿石价格两个分项价格指数，经过近三年的实际运行和改进完善，逐步得到了金融机构和钢铁业界的认可，对国际铁矿石定价机制的影响越来越大。2014 年，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开始按日发布，给中国钢铁企业和铁矿石生产企业提供的价格信息更加及时准确，使铁矿石交易更加透明、规范。

（2）我国铁矿石价格走势

从下图可以看到，从 2005 年到 2008 年铁矿石价格呈现指数增长的趋势，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下半年铁矿石价格骤然下跌，从当年六月的 1,590 元每吨到当年十月的 775 元每吨，下降了 51.26%。但在国内房地产市场看涨预期、基础设施投资等因素的影响下，钢材需求扩张导致铁矿石进口增加，铁矿石价格又开始稳步提升，在 2010 年 4 月达到了 1,345 元每吨。随后，随着国内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国内对铁矿石需求持续下滑，另外，海外三大矿山巨头纷纷扩大产能以保证其市场规模，又使得铁矿石供给增加。因此，国内进口的铁矿石价格开始呈下行走势，其价格在小幅波动中跌至 2015 年 2 月的 610 元每吨，而作为国际铁矿石价格风向标的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一路下滑，并在 2015 年三月跌破 60 美元每吨大关。

图 6-6 ：2005-2015 年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协会

（四）我国铁矿石行业的监管和主要法律法规

1、铁矿石行业的监管

（1）国家和地方各级发改委

国家与地方各级发改委是铁矿石行业的规划管理和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行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产业政策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2）国家及地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部与地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是铁矿石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规划，规范矿产资源权属管理，并组织对矿业权人勘察、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管理地质勘察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

国土资源部对于矿业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的管理具体如下：①界定矿业权的性质、时间和空间限制；②设定取得矿业权的资格、条件和程序；③界定矿业权人的权利和义务；④受理矿业权申请，审批并授予矿业权；⑤征收、管理矿业权使用费；⑥矿业权转让、延续、变更和注销管理；⑦管理由国家投资形成的矿产地的矿业权转让；⑧保护合法的矿业权。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规定，主要

是采用中央集中管理与地方人民政府分散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即大部分矿业权的审批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部分矿业权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少数矿业权审批由市（地、州）、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

（3）国家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与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是铁矿石行业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煤炭矿业安全工作的监察等工作。具体包括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事项。

（4）国家和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

环境保护部和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是铁矿石行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矿山开采进行环境监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检测、制定相关排放物标准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监察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事项。

（5）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是铁矿石行业主要的行业协会，是由中国钢铁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为会员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本章程开展活动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自律性的行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该会以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为社会服务为宗旨，坚持依靠企业办协会的工作方针，坚持市场导向，积极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运作，建立和完善行业协调和自律机制，努力发挥在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2、铁矿石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与公司从事的铁矿采选业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1）矿产资源及保护

公司适用的矿产资源有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 号）、《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5]28 号）、《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 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国土资发[2005]175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 号）、《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 号）、《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国办发[2006]108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 号）、《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3]81 号）等。

发行人矿山所在地的省级主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了适用于本自治区的矿产资管管理条例，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

（2）安全生产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管[2010]210 号）等。

（3）环境保护方面

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9 号）、《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等。

此外，我国铁矿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还需接受土地水利、林业管理部门等管理，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4）投资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国发[2013]47 号）。

（五）进入铁矿石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政准入障碍

（1）矿业权障碍

在我国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出让（申请、招标、拍卖）或受让矿业权，在国土资源部门审批同意并缴纳矿业权价款或转让价款后，方能取得探矿权或采矿权，并办理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的申请登记。勘查许可证特别是采矿许可证的办理需要关于地质、环保、安全等一系列支持性文件，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取得许可证的难度较大。

（2）安全生产及其他障碍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进行生产活动。国家安全生产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安全生产监察机构负责上述以外的其他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安全生产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此外，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的矿长需获得《矿长资格证》；涉及爆炸品的需获得《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和《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矿区如果涉及取用地表或者地下水资源，占用草地或者林地资源，还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取得相应资质，并按规定缴纳费用。

2、资源障碍

铁矿石是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铁矿石储量直接决定了铁矿采选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虽然我国铁矿石储量较大，但在地理分布上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且绝大多数是贫矿，铁矿资源整体质量较差。目前国内优质铁矿资源非常有限，新进入企业能否取得品位较高的铁矿资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资金障碍

近年来铁矿石探矿权、采矿权价格不断上涨。同时，矿产资源采选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专业人员的人力成本也不断上升，综合导致了铁矿采选行业资金壁垒较高。

（六）铁矿石行业的利润水平

影响铁矿石行业利润水平的因素主要有铁矿石的价格和成本两方面。其中由于供需形势的变化导致的铁矿石价格波动是最直接、最重要的原因。

1、铁矿石价格

自 2005 年以来，铁矿石的价格（以迁安 66%干基含税铁精粉的价格为例）波动非常大，经历了 2005 到 2008 年上半年暴涨，2008 年下半年至 2009 年初的断崖式下跌，2009 年到 2011 年 9 月的稳步上升和 2012 年到 2015 年的震荡式下跌等阶段。铁矿石的价格直接影响了铁矿石行业的利润水平，带动铁矿石行业的利润水平也随之经历了较大的波动。

2、生产成本

铁矿石行业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耗能耗料、人工成本和运输成本，这些成本的升高都会导致铁矿石行业利润的降低。其中铁矿石海运费与铁矿石价格的相呼关系最为密切，同样经历了 2007 年至 2008 年上半年的急剧上升阶段，并在 2008 年下半年断崖式下跌，之后小幅上升，在 2010 年之后维持基本稳定的状态。

图 6-7： 2007-2015 年铁矿石运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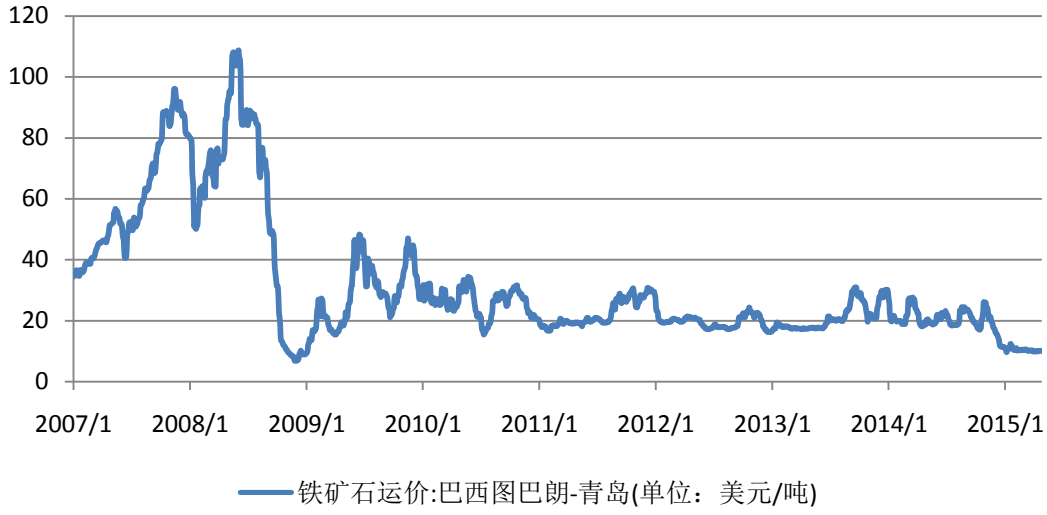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3、征税水平

在我国，矿山企业缴纳的税费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矿山企业须缴纳的特定税费，也称资源性税费，另一类是对企业生产经营所普遍征收的其他税费。税费的降低可以使铁矿石企业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七）影响铁矿石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铁矿石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内宏观经济增速减缓，但整体仍运行良好

从 2000 年到 2014 年，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GDP）经历了飞速发展，从 2000 年 99,776.3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636,462.7 亿元，复合增长率 14.15%。期间除了 2009 年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仍整体运行良好，再加上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行，势必带动了我国钢铁行业需求的增长，从而有利于铁矿石行业的发展。

图 6-8： 2000-2014 年我国钢材表观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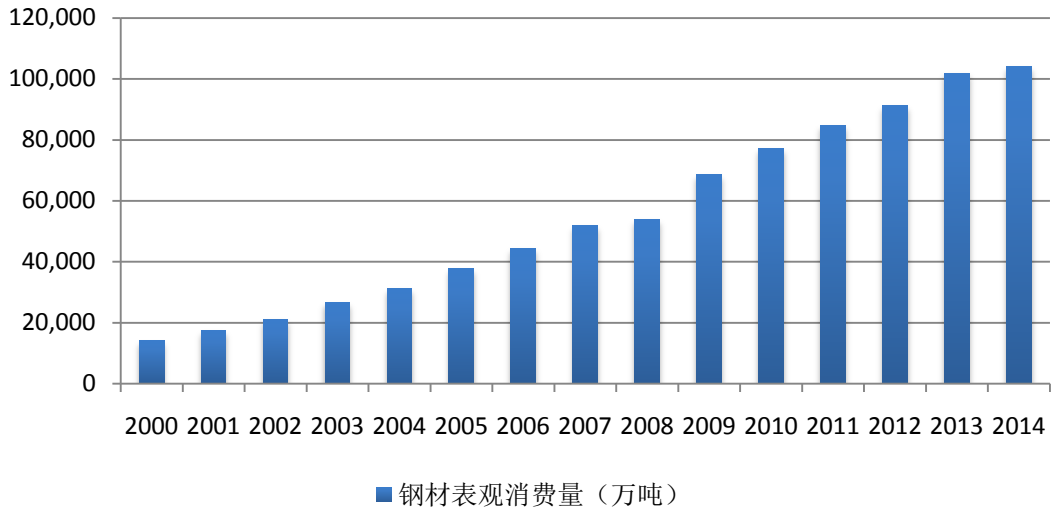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产业政策支持

从供给角度，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加大国内铁矿资源的勘探力度，合理配置和开发国内铁矿资源；2011 年三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并在 2013 年 2 月对其进行修正，修正前后均将“黑色金属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及关键勘探技术开发”、“难选贫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等列入鼓励类项目。国家产业政策对于矿石综合利用等工作的支持为我国铁矿石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

从需求角度，2011 年 10 月，国家工信部印发的《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认为：“十二五”期间我国钢材消费量仍将继续增长，预计 2015 年国内粗钢导向型消费量 7.5 亿吨。2013 年 9 月和 10 月，我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一带一路”规划有利于我国钢材的出口，并通过对外基础设施建设拉动钢铁需求。我国钢铁工业的未来增速以及资源保障要求为我国的铁矿石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3）税收优惠和补贴政策

2015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为改善铁矿石企业生产经营环境、促进结构调整、支持上下游产业协调发展和升级、保障国家资源供应安全，自同

年 5 月 1 日起，依法适当下调铁矿石资源税征收比例，减按规定税额的 40%征收。之前国内的铁矿石企业相比国外的铁矿石企业税负是最高的，税收利好以及政策补贴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国内铁矿石企业对国际矿石企业的长期竞争力，促进我国铁矿石行业的发展。

2、影响铁矿石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资源的有限性

虽然我国是世界上铁矿资源总量相对丰富的国家，但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短缺，铁矿资源品位较差，贫矿多、富矿少，中小型矿多，大型、特大型矿少，矿石类型复杂，难利用的铁矿多，竞争能力弱。

我国铁矿石资源的有限性导致我国铁矿石贸易对外依存度过高，2014 年，我国铁矿石对外依存度超过 80%，过度依赖铁矿石进口导致我国铁矿石议价能力不足，制约了我国铁矿石行业的发展。

（2）价格的波动性

铁矿石定价机制经历了由长期协议定价体系向现货定价体系转变的定价过程，铁矿石定价基准也由最初的离岸价转变为到岸价。相比于长期协议定价，现货定价使得铁矿石的价格受短期波动的影响大，到岸价格也使得铁矿石价格受当前的海运运费影响较大，加大了铁矿石价格的波动性，铁矿石企业也相对承受更多的风险。

（3）安全及环保支出增加

近年来，我国逐渐加大了对包括钢铁企业在内的工业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力度。未来我国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规定，这将使得钢铁企业增加安全与环保方面的支出，并影响我国的钢铁行业，进而再影响到铁矿石等原材料的需求。

（八）铁矿石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1）勘探

地质勘查，是指发现有工业意义的矿床，查明矿产的质和量，以及开采利用的技术条件，提供矿山建设设计所需要的矿产储量和地质资料的调查研究工作。专业技术涉及成矿理论、成矿预测、找矿方法和勘探手段等方面。勘探方法主要有坑、槽探，钻探、地球物理勘探等方法，新的技术主要有化学勘探技术、甚低频电磁法、X 射线荧光分析技术等方法。

（2）采矿

我国铁矿床基本情况是贫矿多，富矿少，且铁矿床地质条件复杂，加之铁矿价值低，因此传统的铁矿资源开发主要采用生产规模大和采矿成本低的崩落法或空场法开采。随着我国资源开发对环境保护日趋重视，近十年来，尤其是“十二五”期间，采矿界加大铁矿充填采矿技术研究力度，先后建成一批充填法采矿的矿山。国际上比较先进的采矿技术主要有等离子爆破技术、自动操纵技术、遥控技术等。我国的采矿技术总体而言在近十年得到了飞速的发展，采矿方法和工艺技术都比较成熟和先进。

（3）选矿

由于我国铁矿石具有贫、细、杂、难选的特点，所以我国在选矿设备、选矿工艺及浮选药剂等方面都有了显著的发展，取得了重大的进步和成就。选矿技术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根据矿石中不同矿物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把矿石破碎磨细以后，选矿方法主要有重选法、浮选法、磁选法、电选法等，而黑色金属（铁、锰、铬）主要采取磁选法或者浮选法。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行业准入方面，我国规定，企业进行铁矿石的勘查必须获得《勘查许可证》，进行铁矿石开采则需获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涉及爆炸作业的需获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许可文件。

铁矿石生产企业在取得上述证照并满足各项生产销售条件的情况下从事生产，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和资源情况，以及市场的供求情况安排生产和销售。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铁矿石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和钢铁工业投资、建设周期影响。

铁矿石行业的区域性主要是由于铁矿石资源地理分布不均，主要的铁矿石资源均分布在环渤海地区和西南地区，其他地区分布非常少，而铁矿石需求地域分布的不均衡则使得运输费用在铁矿石最终销售价格中所占比例较高，导致铁矿石销售也具有区域性。

铁矿石行业的季节性与我国春节和国庆等假期安排以及巴西、澳大利亚等主要铁矿石出口国的季节性天气有比较大的联系。另外，西北部地区（例如新疆）铁矿石企业生产受气候以及水电的季节性影响，也具有较强的季节性。

（九）铁矿石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铁矿石行业是基础能源行业，并且大部分铁矿石企业都是通过开采自有矿山获得，所以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上游行业。在铁矿石的生产过程中需要购置的辅助物资主要有：碎矿选矿用的钢球、选矿衬板、采矿用得炸药等民用爆破品等。

铁矿石行业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影响。铁矿石主要需求是钢铁行业，所以钢铁行业需求的变动会直接对铁矿石行业的需求产生影响。而钢材消费与宏观经济波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建筑与房地产市场兴衰都有很大关联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国内铁矿石行业的竞争特点

我国铁矿石生产企业主要有三类：一是大型钢铁企业自有矿山；二是地方重点独立矿山；三是民营地方铁矿开采企业。国内铁矿石生产企业多为小型矿山企业，铁矿石生产集中度较低，生产能力也远远无法满足国内钢铁生产的需求。2012 年至 2014 年，我国铁矿石产品的对外依存度一直在 70%以上。由于我国铁矿石品位较低，生产成本较高，在铁矿石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的情势下，我国铁矿石生产企业的生存空间将进一步被国外低成本的铁矿石供应商挤占。

（二）国内主要上市公司的情况

目前国内铁矿石行业主要的上市公司有海南矿业、创兴资源、宏达矿业、华联矿业、金岭矿业、攀钢钒钛、山东地矿等。上述上市公司以及本公司 2014 年度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海南矿业	394.60	330.80	176,801.12	42,405.00
创兴资源	6.56	7.68	5,123.80	-40,154.78
宏达矿业	-	90.59	69,274.56	17,596.30
华联矿业	-	78.76	81,126.11	11,465.44
金岭矿业	148.59	153.47	153,979.26	21,505.21
攀钢钒钛	2,092.72	2,072.27	1,677,930.80	-597,169.09
山东地矿	44.63	42.52	31,764.56	-2,948.40
本公司	133.49	125.65	75,117.69	8,990.94

注：宏达矿业、华联矿业 2014 年年报中未披露铁矿石产品产量。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统计，2014 年度全国铁矿石产品产量为 151,424.00 万吨，上述上市公司未有一家产量占全国产量比例超过 1.40%，可见国内铁矿石生产企业单个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都非常有限，生产相对分散。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新疆，自成立以来在新疆一直有较强的竞争能力。目前，新疆的大部分铁矿石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均较小，年产量不足 50 万吨。而本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铁矿石产品生产量分别为 133.49 万吨、132.04 万吨和 135.39 万吨，属于生产规模较大的铁矿石供应商。同时，公司的自主销售能力较强，与新疆的许多大型钢铁企业有长期合作关系。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铁矿石产品销售量为 125.65 万吨、135.21 万吨和 147.46 万吨，基本全部实现销售。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117.69 万元、93,568.52 万元和 117,173.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90.94 万元、26,788.89 万元和 29,069.95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铁矿石产品产量、铁矿石产品销售量在已上市的铁矿石生产企业中均名列第四位，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在已上市的铁矿石生产企业中均名列第五位。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铁矿石储量优势

公司的矿产资源主要分布于鄯善、哈密、伊犁三个矿区，铁矿石储量丰富。位于鄯善的有百灵山铁矿、红云滩西铁矿、梧桐沟铁矿一矿、红云滩北铁矿和尖山第二铁矿，位于哈密的有宝山铁矿，位于伊犁的有松湖铁矿。其中，百灵山铁矿、红云滩西铁矿、梧桐沟铁矿一矿、尖山第二铁矿、宝山铁矿和松湖铁矿的资源储量已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根据《新疆鄯善县百灵山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储备字[2013]151 号备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百灵山铁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1,158.61 万吨，平均品位 41.73%。

根据《新疆鄯善县红云滩铁矿西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储备字[2015]31 号备案），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红云滩铁矿西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储量为 1,184.62 万吨，平均品位为 34.56%。

根据《新疆鄯善县梧桐沟矿区一矿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储备字[2013]179 号备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梧桐沟铁矿一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406.82 万吨，平均品位 36.84%。

根据《新疆鄯善县尖山第二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储备字[2015]32 号备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尖山第二铁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储量为 15.23 万吨，平均品位为 46.71%。

根据《新疆伊吾县宝山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储备字[2013]117 号备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宝山铁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478.36 万吨，平均品位 48.26%。

根据《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储备字[2013]172 号备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松湖铁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2,066.82 万吨，平均品位 42.32%。

除此之外，公司积极参与矿产企业的投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联营企业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铁矿石保有储量为 25,183.15 万吨，参股企业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铁矿石保有储量为 14,578.26 万吨。

（2）铁矿石品位优势

2014 年，中国经统计的铁矿石平均品位为 31.30%[7]。本公司各矿区的铁矿石资源平均品位均高于国内平均水平。一般品位较低的铁矿石，在破碎、筛分之后，需经过磨矿、选矿等一系列工序加工成铁精粉，才能进一步制成烧结矿或球团矿入炉炼铁。公司由于部分矿区的铁矿石品位较高，除了铁精粉外，还生产能直接用于高炉冶炼的块矿。块矿的选矿工艺流程简单，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

报告期内，国内铁矿石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和本公司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海南矿业	49.14%	63.72%	67.73%
创兴资源	-14.16%	16.75%	11.38%
宏达矿业	26.82%	39.47%	33.54%*
华联矿业	35.17%	41.24%	33.56%*
金岭矿业	32.91%	37.99%	37.10%
攀钢钒钛	24.18%	26.43%	26.76%
山东地矿	34.09%	62.25%*	63.71%*
本公司	33.93%	48.55%	45.88%

注：宏达矿业、华联矿业、山东地矿分别于 2012、2012、2013 借壳上市，故这些年份的毛利率数据无可比性。

（3）地质勘查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地矿局主要从事地质勘查业务管理、地产勘查报告审查与评估、地质勘查队伍管理，是新疆最大的地质勘查单位，拥有门类齐全、性能先进、国内一流的地质勘探设备，其勘查队伍包括 11 个综合地质队、3 个水文队、2 个区调队、1 个物化探队、1 个测绘队等。成立至今，新疆地矿局基本查明了新疆地层、岩石、构造和矿产的主要特点，发现和评价了六道湾煤矿、三道岭煤矿、雅满苏铁矿、萨尔托海铬矿、喀拉通克铜镍矿、阿希金矿、阿舍勒铜矿、

[7] 数据来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5》。

土屋一延东铜矿、罗布泊钾盐矿、且干布拉克蛭石矿等一批大型、特大型矿床。新疆地矿局丰富的勘查经验和高素质的勘查队伍为公司的探矿增储提供了有力支持。

（4）区域位置优势

新疆地处中国的西北部，地域辽阔，东西最长处 2,000 公里，南北最宽处 1,650 公里。铁矿资源主要分布在阿尔泰成矿带、东西天山成矿带及西昆仑成矿带，分布较广且偏远，铁矿石运输距离长，运输费用高昂。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华矿业为伊犁地区最大的铁精粉生产企业，距伊犁两个大型钢铁厂——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约 80 公里，吨矿运费 39 元，比其他铁矿企业的运费节省一半以上。区位优势提升了天华矿业在伊犁地区的竞争力，在铁精粉定价上掌握了主动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鄯善宝地位于新疆的中东部，距离新疆金汇铸管有限公司不到 50 公里，吨矿运费 25 元；向西距离新疆最大的钢铁厂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约 300 公里，吨矿运费 75 元；向东距离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约 300 公里，吨矿运费 75 元。鄯善宝地区位优势明显，是吐鲁番地区最大的铁精粉生产企业。

（5）管理优势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平均从业经验超过二十年，在铁矿石的采选、生产、销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管理团队深刻了解国内及新疆铁矿石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本公司的具体情况，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定有利的经营策略，准确识别并有效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单体矿山生产规模较小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铁矿石产量超过百万吨，但就单体矿山而言，生产规模都比较小，难以形成规模优势，在竞争中抵御风险的能力不如大型矿山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三家铁矿石生产企业铁矿石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万吨）	2013 年度（万吨）	2012 年度（万吨）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1.19	64.19	63.02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74	21.47	18.39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55	46.38	53.98

（2）客户相对集中

公司地处新疆，受制于交通条件的影响，客户绝大部分为新疆本地的钢铁企业，只有少量产品销往甘肃。由于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也不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具体包括：铁精粉和块矿。

铁矿石产品是钢铁企业的重要原材料，主要用于冶炼生铁和钢。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碎、选矿等加工处理成的矿粉叫铁精粉，铁精粉是烧结、球团生产的主要原料。铁矿石经初步破碎、筛分即生产出块矿，块矿可直接入炉冶炼。

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块矿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铁精粉	69,901.41	93.06	91,510.06	97.80	93,036.67	79.40
块矿	3,491.96	4.65	-	-	1,095.04	0.93
银铜精粉	-	-	-	-	17,012.95	14.52
合计	**73,393.37**	**97.70**	**91,510.06**	**97.80**	**111,144.67**	**94.86**

注：公司的非铁矿类资产已于 2012 年 9 月剥离，此后公司不再发生银铜精粉的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

公司的矿产资源主要分布于鄯善、哈密、伊犁三个矿区，下属各矿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鄯善县百灵山铁矿

矿区位于鄯善县东南 144km，隶属鄯善县所辖。百灵山铁矿矿区面积 3.9599km^2，由三个工业矿体组成。矿石矿物主要为磁铁矿、假象赤铁矿，矿石的工业类型属高硫高硅低磷的酸性矿石，均为需选铁矿石。根据《新疆鄯善县百灵山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储备字[2013]151 号备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百灵山铁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1,158.61 万吨，平均品位 41.73%。

2008 年 6 月，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原属新疆维吾尔国土资源厅的百灵山铁矿采矿权。采矿权价值以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鄯善百灵山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价 3,025.36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新国土资采确发[2008]112 号《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12 年，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经纬评报字（2012）第 414 号，将新疆鄯善县百灵山铁矿的采矿权作价 5,940.57 万元转让给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采矿许可证载年生产规模 35 万吨。

2、新疆鄯善县红云滩铁矿西矿

矿区位于鄯善县东南，隶属鄯善县所辖。红云滩铁矿西矿矿区面积 0.591 km^2，由九条主要矿体组成。矿石自然类型主要为磁铁矿矿石，工业类型为中硅、高硫、低磷的酸性需选矿石。根据《新疆鄯善县红云滩铁矿西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储备字[2015]31 号备案），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红云滩铁矿西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储量为 1,184.62 万吨，平均品位为 34.56%。

2008 年 7 月，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原属新疆维吾尔国土资源厅的新疆鄯善红云滩铁矿（东矿）采矿权。采矿权价值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鄯善红云滩铁矿（东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价 3,298.31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新国土资采确发[2008]156 号《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红云滩铁矿西矿与红云滩铁矿东矿属同一矿带，在评估出让时未作分离，共用一个采矿权许可证。

2012 年，新疆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将鄯善红云滩西矿作价 7,674.08 万元转让给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9 月 23 日，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鄯善县红云滩铁矿西矿”采矿许可证（C6500002010122120106751），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

3、新疆鄯善县梧桐沟铁矿一矿

矿区位于鄯善县西南 130km，隶属鄯善县所辖。梧桐沟铁矿一矿矿区面积 1.762km^2，具有工业价值的矿体二个。矿石主要为赤铁矿（深部为菱铁矿），矿石的工业类型属富锰、低硫、低硅、低磷的碱性炼铁用菱铁矿矿石。根据《新疆鄯善县梧桐沟矿区一矿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储备字[2013]179 号备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梧桐沟铁矿一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406.82 万吨，平均品位 36.84%。

2008 年 9 月，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原属新疆维吾尔国土资源厅的梧桐沟铁矿一矿采矿权。采矿权价值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鄯善县梧桐沟铁矿一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价 1,024.88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新国土资采确发[2008]157 号《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12 年 9 月，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鄯善县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4 年将原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申请变更为“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采矿许可证载年生产规模 20 万吨。

4、新疆鄯善县尖山第二铁矿

矿区位于鄯善县东南，隶属鄯善县所辖。尖山第二铁矿矿区面积 0.8785km^2，由十五条主要矿体组成。矿石自然类型主要为磁铁矿矿石，地表氧化带有赤铁－磁铁矿矿石、褐铁矿化磁铁矿矿石，矿石的工业类型属富锰、低硫、低硅、低磷的碱性炼铁用磁铁矿石。根据《新疆鄯善县尖山第二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

经国土资源部国土储备字[2015]32 号备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尖山第二铁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储量为 15.23 万吨，平均品位为 46.71%。

2008 年 6 月，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原属新疆维吾尔国土资源厅的尖山第二铁矿采矿权。采矿权价值以新疆宏昌矿业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鄯善县尖山第二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价 496.51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新国土资采确发[2008]122 号《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12 年 9 月，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鄯善县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4 年将原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申请变更为“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采矿许可证载年生产规模 10 万吨。

5、新疆鄯善县红云滩北铁矿

矿区位于鄯善县西南约 160km，隶属鄯善县所辖。红云滩北铁矿矿区面积 1km^2，由十一条主要矿体组成。矿石自然类型主要为磁铁矿矿石，矿石的工业类型属高硫、高硅、低磷的酸性需选矿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红云滩北铁矿的铁矿石保有储量为 4.34 万吨，平均品位为 34.95%。受世界金融危机，铁矿石价格急跌的影响，红云滩北铁矿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停产。

2008 年 5 月，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原属新疆维吾尔国土资源厅的红云滩北铁矿采矿权。采矿权价值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鄯善县红云滩北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价 250.88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新国土资采确发[2008]060 号《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12 年 9 月，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鄯善县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4 年将原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申请变更为“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采矿许可证载年生产规模 5 万吨。

6、宝山铁矿

矿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吾县 20°方向 40km 处，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吾县淖毛湖镇管辖。宝山铁矿矿区面积 1.6934km^2，共有四十个铁矿体。矿石金属矿物主要为磁铁矿，矿石的工业类型属炼铁用铁矿石-需选铁矿石。根据《新疆伊吾县宝山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储备字[2013]117 号备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宝山铁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478.36 万吨，平均品位 48.26%。

2005 年 12 月，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原属新疆维吾尔国土资源厅的宝山铁矿采矿权。采矿权价值作价 89.9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新国土资采确发[2003]166 号《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9 年，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原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申请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哈密宝山向宝地有限转让伊吾宝山 10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采矿许可证载年生产规模 20 万吨。

7、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矿区位于新疆尼勒克县城南东 111km，隶属尼勒克县管辖。松湖铁矿矿区面积 1.7477km^2，共有两个铁矿体。矿石矿物主要是磁铁矿，矿石的工业类型需选弱磁性铁矿，属贫矿。根据《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储备字[2013]172 号备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松湖铁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2,066.82 万吨，平均品位 42.32%。

2007 年 11 月 28 日，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受让原属新疆维吾尔国土资源厅的松湖铁矿探矿权。合同约定的探矿权价值为 176.76 万元。

2007 年 11 月 30 日，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将松湖铁矿探矿权转让给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 180.7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4 日，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采矿许可证（证号 C6500002009042110013835），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

图 6-9： 公司矿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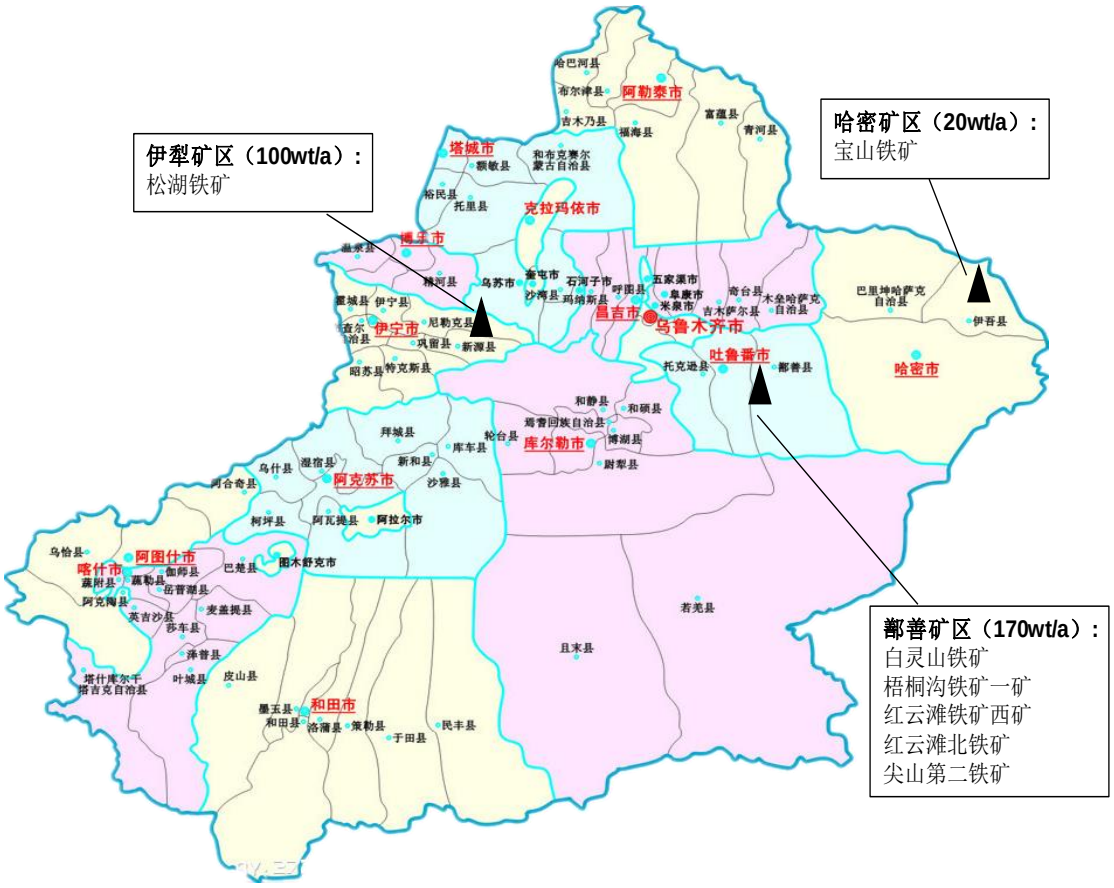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具体包括铁精粉和块矿。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包括采矿和选矿两方面。

1、采矿流程

公司铁矿石的开采方式分为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

（1）露天开采

露天开采是指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矿物的过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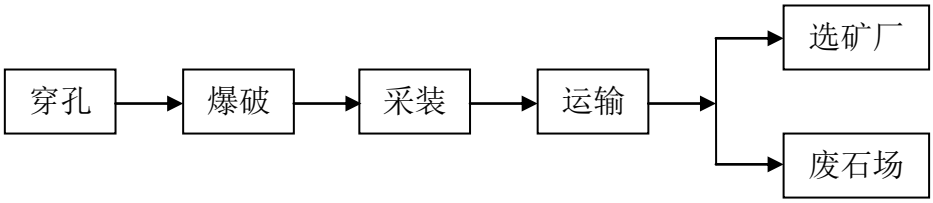

（2）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是指从地下矿床的矿块里采出矿石的过程，主要通过矿床开拓、矿块的采准、切割、回采等步骤实现。以竖井开拓、无底柱分段崩落法为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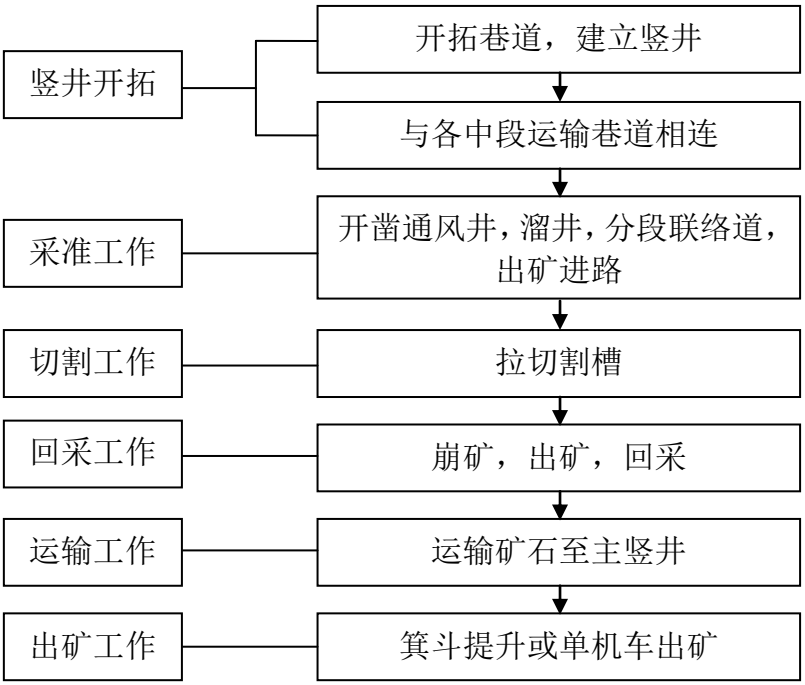

2、选矿流程

公司主要的选矿工艺为磁选法，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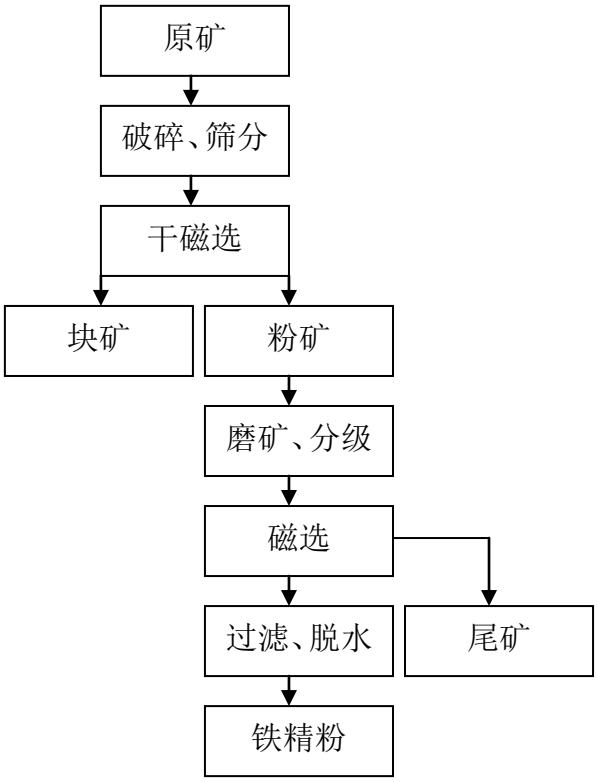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中所采购的物资主要包括生产辅料、能源以及部分外购铁矿石原材料。

对于生产铁矿石产品所需的辅料，由子公司各矿区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提出申请后，由子公司采购部通过公开招标或询价、比价的方式统一采购，然后供应给各矿区；或由各矿区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在当地通过招标、询价、比价等方式自行采购。

公司已与供电公司签订供电合同，按实际用电量及规定电价向供电公司支付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联营子公司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分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系铁矿石。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的生产需求，与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并在合同的附件中约定销售结算价格方案。此外，公司还于 2012 年、2013 年向公司股东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采

购了部分铁矿石和银铜矿石，该等交易在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后不再发生。

2、生产模式

（1）采矿

为简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的原矿开采实行劳务外包的方式。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合作的工程公司有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驻新疆第一工程处、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驻新疆第五工程处、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驻新疆第六工程处、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驻新疆第十二工程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温州矿山井巷工有限公司、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上述工程公司均拥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与本公司有多年合作历史，管理水平、施工质量均有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劳务所产生的工程款、采矿费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程款、采矿费（万元）	21,847.42	22,023.48	10,196.02
营业成本（万元）	49,627.42	48,139.44	63,409.51
工程款、采矿费占营业成本比重（%）	44.02	45.75	16.08

2013 年度，公司工程款、采矿费较 2012 年度大幅增长 116.00%，系公司加大矿山井巷工程的投入所致。

（2）选矿

公司的选矿均由公司自有选厂进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五个选矿厂，分别为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连木沁选矿厂、七克台选矿厂、迪坎儿选矿厂，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宝山铁矿选矿厂和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松湖铁矿选矿厂。

3、销售模式

本公司铁矿石产品的销售全部采取自主销售。客户绝大部分为新疆本地的钢铁企业，只有少量产品销往甘肃。鉴于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通常以定期向客户提供报价，并根据客户需求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销售。为抵御风险，建立相

对稳定的销售渠道，本公司也会与部分钢铁企业签订长期供应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

铁矿石产品的运输，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由公司负责或由客户自行承担。在公司负责运输的情况下，运输公司（或物流公司）由公司招标确定。

4、收入确认

本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其收入确认时间的判断标准如下：

（1）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标准

根据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在本公司产品过磅并交付给客户后本公司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以客户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双方都进行检测，本公司产品运到客户堆场后，如果双方对含水量、品位无异议，则按照市场定价，签署结算单，本公司收到结算单后确认收入；如果双方对含水量、品位有异议，则聘请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以检测结果为准，并签署结算单，本公司收到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五）产品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1）公司生产能力

① 铁矿石原矿产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铁矿石原矿生产规模为 290 万吨/年。公司各矿山采矿许可证的生产规模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	生产规模	采矿许可证取得时间	采矿证有效期截止日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鄯善县百灵山铁矿	35 万吨/年	2010.12.14	2018.06.14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鄯善县红云滩铁矿西矿	100 万吨/年	2013.09.23	2018.06.23
新疆鄯善县梧桐沟铁矿一矿	20 万吨/年	2014.06.14	2018.08.14
新疆鄯善县尖山第二铁矿	10 万吨/年	2014.06.14	2018.08.14
新疆鄯善县红云滩北铁矿	5 万吨/年	2014.06.28	2018.06.28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20 万吨/年	2010.12.13	2016.11.13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100 万吨/年	2010.12.14	2019.04.21

② 铁矿石产品产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连木沁选矿厂、七克台选矿厂、迪坎儿选矿厂、宝山铁矿选矿厂和松湖铁矿选矿厂五个选矿厂。上述选矿厂的原矿处理能力和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选矿厂名称	原矿处理能力	产品产能	依据文件
连木沁选矿厂	年处理铁矿石约 50 万吨	年产铁精粉 28 万吨	新环函[2014]803 号
七克台选矿厂	年处理矿石 10 万吨	年产铁精粉 9 万吨	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鄯善分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铁矿石选矿厂项目验收申请报告（2006 年）
迪坎儿选矿厂	年处理 40 万吨入炉菱铁矿	-	新环监函[2009]62 号
宝山铁矿选矿厂	年处理铁矿石 30 万吨	年产高炉块矿 16.69 万吨，铁精粉 9 万吨	哈地环监验函[2014]52 号
松湖铁矿选矿厂	年处理铁矿石 100 万吨	年产铁精矿 50 万吨	伊州环评验[2013]4 号

（2）公司铁矿石产品的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产品的产量如下：

单位：万吨

产　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铁精粉	126.01	132.04	135.59
块矿	7.47	-	-
合计	**133.49**	**132.04**	**135.39**

报告期内，公司按各厂归集产品产量如下：

单位：万吨

选矿厂名称	产　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连木沁选矿厂	铁精粉	29.77	27.87	28.27

选矿厂名称	产　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七克台选矿厂	铁精粉	20.93	20.71	20.01
迪坎儿选矿厂	铁精粉	20.50	15.60	14.75
宝山铁矿选矿厂	铁精粉	20.27	21.47	18.39
	块矿	7.47	-	-
松湖铁矿选矿厂	铁精粉	34.55	46.38	53.98
合计		**133.49**	**132.04**	**135.39**

2、销售量、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产品销售量、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产　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量（万吨）	铁精粉	119.82	135.21	145.68
	块矿	5.83	-	1.79
销售收入（万元）	铁精粉	69,901.41	91,510.06	93,036.67
	块矿	3,491.96	-	1,095.04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不含税）	铁精粉	583.39	676.77	638.65
	块矿	599.30	-	613.47
毛利率（%）	铁精粉	32.26	48.38	42.21
	块矿	60.39		66.20

受铁矿石行业持续下行影响，公司铁精粉的销售量和销售收入持续下降。2014 年度，铁精粉销售量较 2013 年度下降 11.38%；铁精粉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23.61%。2013 年度，铁精粉销售量较 2012 年度下降 7.19%；铁精粉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1.64%。

在铁精粉销售价格方面，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加大了谈判力度，积极采取价低阶段压量，价高阶段大量销售的策略，铁精粉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2 年度增长 5.97%。2014 年度，由于铁矿石行业持续低迷，公司议价能力削弱，铁精粉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3 年度下降 13.80%。

2014 年度，公司铁精粉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16.12%，主要原因为受铁矿石行业下行影响，铁精粉销售单价下跌，同时原材料外购和采掘成本增加；2013 年度，公司铁精粉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上涨 6.17%，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铁精粉销售单价上涨以及综合成本下降。

3、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铁矿石产品	28,923.54	38.50%
2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石产品	10,743.99	14.30%
3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铁矿石产品	7,815.83	10.40%
4	嘉峪关市龙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石产品	6,987.37	9.30%
5	新疆金汇铸管有限公司	铁矿石产品	3,975.61	5.29%
	合计		**58,446.35**	**77.81%**

（2）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石产品	18,429.88	19.70%
2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铁矿石产品	14,688.81	15.70%
3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石产品	13,849.27	14.80%
4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铁矿石产品	12,469.55	13.33%
5	新疆金汇铸管有限公司	铁矿石产品	9,821.03	10.50%
	合计		**66,777.86**	**71.37%**

（3）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石产品	17,740.01	15.14%
2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石产品	16,737.83	14.28%
3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铁矿石产品	14,586.37	12.45%
4	新疆金汇铸管有限公司	铁矿石产品	7,603.77	6.49%
5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铁矿石产品	7,346.07	6.27%
	合计		**64,014.04**	**54.63%**

报告期内，报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产品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

根据对单个客户的销售统计，在 2014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中，嘉峪关市龙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增客户。2013 年度，公司对嘉峪关市龙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9,538.8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0.19%；2014 年度，公司对嘉峪关市龙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6,987.3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9.30%。

（六）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铁精粉、块矿的主要原材料是铁矿石。铁矿石主要由公司自有矿山提供，部分向联营子公司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持股，各方投资额均为86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此外，公司还于2012年、2013年向公司股东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了部分铁矿石和银铜矿石，该等交易在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后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向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铁矿石的数量及其占公司铁矿石总消耗量的比重如下：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20	22.07	0.74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	1.96	37.03
铁矿石采购量（万吨）	42.20	24.03	37.77
铁矿石总消耗量（万吨）	260.44	264.26	264.37
采购量占总消耗量比重（%）	16.20	9.09	14.29

2013年度，公司铁矿石的采购量较2012年度下降了36.38%，主要原因为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了铁矿类资产的置入，自有矿山的铁矿石供给能力显著上升。2014年度，公司铁矿石的采购量较2013年度上升了75.59%，主要原因为公司的自有矿山红云滩铁矿西矿开采难度增大，铁矿石供应量较以前年度减少。

（2）主要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关键零部件、民用爆破品等物资。

对于一般辅助材料，公司采用市场化的方式，根据实际生产的需求，通过公开招标、询价、比价等方式择优选取供应商。

对于采掘工程所需的炸药等民用爆破品，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向属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到具有合法经营民爆用品器材资质的专卖公司购买并运输入库。

（3）能源与水资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及柴油。公司下属三家铁矿石生产

企业的电力主要由属地供电公司提供，价格均按属地供电公司所确定的电价执行。其中，鄯善宝地生产用电由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鄯善县供电公司提供，伊吾宝山生产用电由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伊吾县供电公司提供，天华矿业生产用电由新疆兵团农四师电力公司七十九团供电所提供。对于柴油等成品油，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统一确定，由中石油等大型成品油供应商供应。

公司生产生活用水均从矿区周边河流或地下水就近取水，公司已获取了相关取水许可证并按时足额向水务部门缴纳水费。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金额分别为 23,663.94 万元、14,381.98 万元和 2,635.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32%、29.88%和 33.34%。201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金额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64.54%，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底公司完成了铁矿类资产的置入和非铁矿类资产的剥离，自有矿山铁矿石供应能力增加，同时不再进行银铜矿石等非铁矿类原矿的采购。2014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金额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13.07%，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有矿山红云滩铁矿西矿开采难度增大，铁矿石供应量较以前年度减少，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外购铁矿石数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项目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4 年度	矿石款	9,530.26	19.20%
	电费	2,577.73	5.19%
	配件材料	2,395.63	4.83%
	民用爆破品	1,319.54	2.66%
	油费	554.09	1.12%
	其他	167.92	0.34%
	合计	**16,545.18**	**33.34%**
2013 年度	配件材料	5,245.52	10.90%
	矿石款	5,213.80	10.83%
	电费	2,635.22	5.47%
	民用爆破品	717.67	1.49%
	油费	468.59	0.97%

年度	采购项目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其他	101.18	0.21%
	合计	**14,381.98**	**29.88%**
2012 年度	矿石款	15,434.86	24.34%
	配件材料	4,346.14	6.85%
	电费	2,594.47	4.09%
	民用爆破品	779.14	1.23%
	油费	371.72	0.59%
	其他	137.61	0.22%
	合计	**23,663.94**	**37.32%**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铁矿石采购量（万吨）	42.20	24.03	37.77
铁矿石采购金额（万元）	9,530.26	5,213.80	8,917.93
铁矿石平均单价(元/吨)(不含税)	225.84	216.97	236.11

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因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所购铁矿石品位的不同略有波动。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比例
1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石	9,530.26	19.20%
2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采掘劳务	9,449.90	19.04%
3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劳务	5,510.37	11.10%
4	十四冶建设集团云南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劳务	3,549.23	7.15%
5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3,156.67	6.36%
	合计		**31,196.43**	**62.86%**

（2）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比例
1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采掘劳务	9,615.98	19.98%
2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劳务	5,776.14	12.00%
3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石	4,642.68	9.64%
4	十四冶建设集团云南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劳务	3,305.50	6.8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比例
5	奇台县汇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2,265.38	4.71%
	合计		**25,605.68**	**53.19%**

（3）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比例
1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矿石款	15,249.95	24.05%
2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采掘劳务	3,529.28	5.57%
3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劳务	3,430.93	5.41%
4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采掘劳务	3,047.23	4.81%
5	乌苏市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460.98	3.88%
	合计		**30,099.92**	**43.7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超过营业成本 50%的情况。

根据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统计，在 2013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中，奇台县汇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增供应商。2013 年度，公司向奇台县汇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金额为 2,265.3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4.71%；2014 年度，公司向奇台县汇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金额为 1,886.2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3.80%。

（七）发行人及关联方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的权益

上述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中，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关联方未在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中享有任何权益。

（八）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措施

（1）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列》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生产内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职业危害协调机制》等。

公司还专门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对外协施工单位的监管

凡是在公司承担矿山建设、建筑、采矿、运输等施工项目的外协单位，除需提供有效、齐全的证书资质（副本）原件外，还应设置有效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施工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和技术人员，并定期检验设备及其附件（如起重机械、矿用栽人提升设备、特种车辆、安全阀、压力表等）。

外协施工单位在施工管理中，需履行以下职责：

① 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和组织工人做身体检查，对长期接触尘毒的工人要定期进行体检。

② 定期给工人发放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③ 建立健全包括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职业危害预防、事故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交接班制度、班前班后会议、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设备管理、生产现场管理、安全档案管理、安全奖惩等制度。并有运行记录，定期归档。

④ 对从业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日常教育、和取证培训，健全相关培训教育档案。

⑤ 建立建全适合施工单位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⑥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单项作业规程，必须编制包括安全防范措施在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的作业规程，对员工实施的培训并掌握后方可组织生产施工。

⑦ 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必须及时将发生事故的时间、

地点、损害情况等如实向本公司现场负责人报告，接受本公司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和监督，严格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⑧ 施工单位第一负责人坚持每月必须在生产一线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计划、布置、检查、指导工作。

⑨ 健全每个从业人员档案，对身份不明和有违法违规（包括安全生产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劣迹的人员要及时清除，解除劳动合同。

（3）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除了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基层的安全生产职责外，公司下属三家铁矿石生产企业分别实行了岗位责任制，将安全生产的责任落实到个人。

此外，为有效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进一步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于公司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部门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4）重视安全教育培训

新入公司的职工，必须进行三级（公司级、厂矿级、班组级）安全教育，新进地下矿山的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 72 小时的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由有经验的老工人带领工作，熟练本工种的安全操作技术后，方可独立工作。新进露天矿山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新进选厂的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 24 小时的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每月采矿厂、选矿厂组织班组长以上人员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知识；各班组每半月进行一次安全学习，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此外，公司还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教育活动，通过板报、宣传栏、发放安全教材等形式，对职工进行安全常识教育。

2、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处罚情况

2012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下属的鄯善宝地百灵山铁矿（由温州二井建设有

限公司驻新疆第六工程处承担采掘生产任务）发生了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2012 年 6 月 29 日，吐鲁番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安监管罚字[2012]第 001 号），对本公司下属的鄯善宝地百灵山铁矿处以 16 万元行政处罚。

2012 年 6 月 21 日，吐鲁番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同意鄯善县百灵山铁矿“5.4”死亡事故处理意见的批复》（吐地行[2012]91 号），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伤亡事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在事故发生后，本公司下属的鄯善宝地百灵山铁矿已按照批复的调查报告整改意见全面落实了整改措施，经当地安监部门验收后全面恢复了生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吐鲁番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伤亡事故，不属于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并且该事故主要系由工程施工方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驻新疆第六工程处生产处置不当造成；对鄯善宝地的 16 万元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以上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鄯善宝地及时履行了缴纳罚款和停产整改义务，并全面完善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截至目前，鄯善宝地未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吐鲁番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时确认，鄯善宝地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相关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鄯善县百灵山铁矿	铁矿地下开采	（新）FM 安许证字[2014]9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7.21 至 2017.07.20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鄯善县红云滩铁矿西矿	铁矿露天开采	（新）FM 安许证字[2014]2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3.11 至 2017.03.10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鄯善县尖山第二铁矿	铁矿地下开采	（新）FM 安许证字[2014]99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7.21 至 2017.07.20

单位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新疆鄯善县红云滩北铁矿（注 1）	铁矿露天开采	（新）FM 安许证字[2011]0314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12.30 至 2014.12.29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木沁选矿厂 III 号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新）FM 安许证字[2013]12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6.09 至 2016.06.08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克台选矿厂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新）FM 安许证字[2013]尾矿库 014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0.30 至 2016.10.29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菱铁矿选矿厂尾矿库（注 2）	尾矿库运行	（新）FM 安许证字[2012]029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11.16 至 2015.11.15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1 号矿体	铁矿地下开采	（新）FM 安许证字[2014]206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14 至 2017.12.17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选矿厂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新）FM 安许证字[2015]L001 号	哈密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2.09 至 2018.02.08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铁矿地下开采	（新）FM 安许证字[2015]2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2.15 至 2018.02.14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	铁矿露天开采	（新）FM 安许证字（2012）0334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12.25 至 2015.12.24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新）FM 安许证字[2014]147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0.12 至 2017.10.11

注 1：新疆鄯善县红云滩北铁矿自 2014 年 1 月起停产。

注 2：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菱铁矿选矿厂即为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迪坎儿选矿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安全标准化证书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木沁选矿厂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FM（新 K）086	吐鲁番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20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克台选矿厂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FM（新 K）087	吐鲁番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20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迪坎尔选矿厂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FM（新 K）088	吐鲁番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20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KIII0002	哈密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	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	AQBKII03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	2017.12

单位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松湖铁矿选矿厂			管理局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尾矿库	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	AQBKII01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0

4、安全费用计提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公司按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

（1）露天矿山：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每吨 5 元；

（2）井下矿山：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每吨 10 元；

（3）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安全费用计提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额	4,128.03	3,077.37	1,947.09
本期计提额	1,381.12	1,910.87	1,310.68
本期使用额	1,076.70	860.22	180.40
期末余额	4,432.45	4,128.03	3,077.37

（九）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列》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环境保护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在组织生产经营的同时，必须对改善和保护环境做好统筹安排，做到“五同时”（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总结、同时评比）。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现场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包括矿区生产现场、办公现场以及公共现场的现场管理和环境监测、污染防范与治理管理的要求。

公司还专门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与环境监

督管理工作。与环保相关的具体职责为：组织制定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责任制、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及时修订、完善，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各类环保检查工作，下达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并对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复查；指导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

2、排污许可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经营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红云滩西矿）	铁矿开采	鄯环许[2015-001]号	鄯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5.04 至 2016.04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百灵山铁矿）	铁矿开采	鄯环许字[2015-004]号	鄯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5.04 至 2016.04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尖山第二铁矿）	铁矿开采	鄯环许字[2015-007]号	鄯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5.04 至 2016.04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云滩北铁矿）	铁矿开采	鄯环许字[2015-006]号	鄯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5.04 至 2016.04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木沁选矿厂）	铁矿开采	鄯环许字[2015-005]号	鄯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5.04 至 2016.04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克台选矿厂）	铁矿开采	鄯环许字[2015-002]号	鄯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5.04 至 2016.04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迪坎儿选矿厂）	铁矿开采	鄯环许字[2015-003]号	鄯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5.04 至 2016.04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伊环许字[2014]01 号	伊吾县环保局	2014.12.08 至 2015.12.08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开采	尼环许字（6540282015001）号	尼勒克县环境保护局	2015.05 至 2016.05

注：根据鄯善宝地出具的说明，鄯善红云滩改扩建项目开发的对象是红云滩铁矿 1、2、3 号矿体，由 1、2、3 号 3 个矿体组成。2013 年鄯善红云滩 2 号矿体分割到鄯善宝地，即现在的红云滩西矿；1 号和 3 号矿体仍保留在鄯善红云滩，即现在的红云滩东矿。吐鲁番地区环保局对鄯善红云滩的红云滩铁矿改扩建项目（包括红云滩铁矿 1、2、3 号矿体）进行了整体环评验收（吐地环验函[2014]17 号文件）。所以，鄯善红云滩排污许可证是根据该公司红云滩铁矿改扩建项目（包括 1、2、3、号矿体）环评验收文件而颁发的，故鄯善红云滩目前所持鄯环许字（2015-001）号排污许可证已涵盖鄯善宝地红云滩西矿。

3、污染防治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污染源有：采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

公司一方面根据矿区矿产资源条件，优化矿石开采设计，提高资源利用率，

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另一方面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制定各种防控措施，配备足额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和设备购买。

公司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如下：

单位	项目	环保措施			
		废气	废水	固体废弃物	噪声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开采	干式捕尘、爆堆洒水、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采矿废水产生量极少，自然蒸发或回收利用	设有专门的废石排土场堆存	选用低噪声设备
	地下开采	湿式作业	回收利用	专用堆场堆存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矿	密闭集尘后通过袋式除尘	无废水外排，生产废水回收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利用	废石部分用于地面硬化，剩余部分堆存于废石场	选用低噪声设备或采取降噪措施
	尾矿库	坝坡堆积卵石覆盖	废水部分自然蒸发，其余回收利用	堆存于库内	无噪声产生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下开采	湿式作业	回收利用	专用堆场堆存	选用低噪声设备
	露天开采	干式捕尘、爆堆洒水、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采矿废水产生量极少，自然蒸发或回收利用	设有专门的废石排土场堆存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矿	密闭集尘后通过袋式除尘	无废水外排，生产废水回收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利用	废石部分用于地面硬化，剩余部分堆存于废石场	选用低噪声设备或采取降噪措施
	尾矿库	坝坡堆积卵石覆盖	废水部分自然蒸发，其余回收利用	堆存于库内	无噪声产生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下开采	湿式作业	废水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流入尾矿库回收利用	专用堆场堆存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矿	密闭集尘后通过袋式除尘	无废水外排，生产废水回收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利用	废石部分用于道路硬化，剩余部分堆存于废石场	选用低噪声设备或采取降噪措施
	尾矿库	坝坡覆土植草绿化	废水全部回收利用，无外排	堆存于库内	无噪声产生

4、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分别为 1,483.1 万元、719.9 万元和 1,113.1 万元，主要用于构建环保设施、设备，厂矿区地（路）面硬化、复垦、绿化以及缴纳排污费等。

5、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环保核查情况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于 2015 年 6 月出具《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申请报告》，对宝地矿业下属伊吾宝山、鄯善宝地、天华矿业三家主体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核查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清洁生产实施情况、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事件、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环保核查范围内各企业均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7、公司在环保方面取得的荣誉

根据哈密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命名 2014 年地区环境友好型企业的通知》，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为“哈密地区环境友好型企业”。

根据哈密地区环保局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2014 年哈密地区企业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通报》（哈地环办发〔2014〕85 号），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次考核中被列为“优秀企业”。

2013 年，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列入“第三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名单”。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77,440.65 万元，累计折旧为 24,479.68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414.7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2,546.26 万元。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弃

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181.06	13,780.63	44,400.43	76.31%	175.93	44,224.49
机器设备	14,704.03	7,886.09	6,817.94	46.37%	214.58	6,603.36
运输工具	2,404.47	1,454.95	949.52	39.49%	15.12	934.40
电子设备	1,101.39	872.41	228.98	20.79%	9.09	219.90
弃置费用	1,049.70	485.60	564.10	53.74%	-	564.10
合计	**77,440.65**	**24,479.68**	**52,960.98**	**68.39%**	**414.72**	**52,546.26**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已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4713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5 层 2 单元 502	42.05	无
2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4852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5 层 2 单元 503	42.05	无
3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4982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2 层 2 单元 201	74.55	无
4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4983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1 层 2 单元 104	74.61	无
5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4984		42.05	无
6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4985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2 层 2 单元 204	74.55	无
7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4986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2 层 2 单元 202	42.05	无
8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38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3 层 2 单元 304	74.5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9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39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4 层 2 单元 401	74.55	无
10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40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3 层 2 单元 303	42.05	无
11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41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3 层 2 单元 302	42.05	无
12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57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4 层 2 单元 402	42.05	无
13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59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5 层 2 单元 501	74.55	无
14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60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4 层 2 单元 404	74.55	无
15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62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4 层 2 单元 403	42.05	无
16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63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6 层 3 单元 603	42.05	无
17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64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6 层 3 单元 601	74.55	无
18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65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6 层 3 单元 603	79.63	无
19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67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6 层 2 单元 604	74.55	无
20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69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3 层 3 单元 304	79.63	无
21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72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6 层 2 单元 602	42.05	无
22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74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6 层	74.5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2 单元 601		
23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78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3 层 2 单元 301	74.55	无
24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82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2 层 2 单元 203	42.05	无
25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87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5 层 2 单元 504	74.55	无
26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88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5 层 3 单元 504	79.63	无
27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89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5 层 3 单元 503	42.05	无
28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93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1 层 3 单元 101	74.61	无
29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94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1 层 3 单元 102	42.05	无
30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95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3 层 3 单元 303	42.05	无
31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96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5 层 3 单元 501	74.55	无
32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5197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5 层 3 单元 502	42.05	无
33	宝地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34714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 栋 15 层	1,355.28	无
34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 00026447 号	迪坎儿乡老迪坎村路东侧 1 幢 1	66.86	无
35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 00026448 号	迪坎儿乡老迪坎村路东侧 2 幢 1	117.76	无
36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 00026449 号	迪坎儿乡老迪坎村路东侧 3 幢 1	83.8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37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50号	迪坎儿乡老迪坎村路东侧4幢1	115.20	无
38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51号	迪坎儿乡老迪坎村路东侧5幢1	224.67	无
39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52号	迪坎儿乡老迪坎村路东侧6幢1	1,374.71	无
40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53号	迪坎儿乡老迪坎村路东侧7幢1	1,248.20	无
41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54号	迪坎儿乡老迪坎村路东侧8幢1	108.55	无
42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55号	迪坎儿乡老迪坎村路东侧9幢1	294.91	无
43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56号	迪坎儿乡老迪坎村路东侧10幢1	169.69	无
44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57号	迪坎儿乡老迪坎村路东侧11幢1	250.80	无
45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58号	迪坎儿乡老迪坎村路东侧12幢1	262.57	无
46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59号	迪坎儿乡老迪坎村路东侧13幢1	1,090.98	无
47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60号	迪坎儿乡老迪坎村路东侧14幢1	570.67	无
48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61号	迪坎儿乡老迪坎村路东侧15幢1	570.67	无
49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62号	迪坎儿乡老迪坎村路东侧16幢1	570.67	无
50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63号	迪坎儿乡老迪坎村路东侧17幢1	490.39	无
51	宝地矿业	鄯房权证迪坎字第00026464号	迪坎儿乡老迪坎村路东侧18幢1	994.03	无
52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连木沁字第00026544号	连木沁镇地质队西侧1幢1号房	1540.25	无
53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连木沁字第00026545号	连木沁镇地质队西侧2幢1号房	2466.45	无
54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00026532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国道以南4幢1号房	49.87	无
55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00026531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国道以南3幢1号房	30.03	无
56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00026529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国道以南5幢1号房	289.2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57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 00026530 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 国道以南 8 幢 1 号房	47.15	无
58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 00026542 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 国道以南 7 幢 2 号房，1 号房	264.92 43.37	无
59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 00026543 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 国道以南 9 幢 1 号房	76.87	无
60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 00026528 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 国道以南 11 幢 1 号房	1028.95	无
61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 00026538 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 国道以南 12 幢 1 号房	237.25	无
62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 00026537 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 国道以南 13 幢 1 号房	55.25	无
63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 00026539 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 国道以南 14 幢 1 号房	698.50	无
64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 00026527 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 国道以南 6 幢 1 号房	931.95	无
65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 00026541 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 国道以南 17 幢 1 号房	511.64	无
66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 00026535 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 国道以南 16 幢 1 号房	17.76	无
67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 00026536 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 国道以南 15 幢 1 号房	34.20	无
68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 00026533 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 国道以南 1 幢 1 号房	68.44	无
69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 00026534 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 国道以南 2 幢 2 号房	1266.85	无
70	鄯善宝地	鄯房权证七克台字第 00026540 号	七克台镇以东、312 国道以南 10 幢 1 号房	9.20	无
71	伊吾宝山	房权证伊城建字第 20130117 号	淖毛湖镇北山采矿区	2,068.91	无
72	伊吾宝山	房权证伊城建字第 20130118 号	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18,371.71	无
73	伊吾宝山	房权证伊城建字第 20130119 号	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1,504.45	无
74	伊吾宝山	房权证伊城建字第 20130120 号	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1,805.14	无
75	天华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3417595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4 层 1 单元 401	90.03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76	天华矿业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8091 号	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牧场	2,191.55	无
77	天华矿业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8092 号	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牧场	1,930.84	无
78	天华矿业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8093 号	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牧场	1,930.84	无
79	天华矿业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8094 号	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牧场	1,237.97	无
80	天华矿业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 8398 号	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牧场	4,638.05	无
81	同德矿业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3417602 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33 号盛大花园 22 栋 6 层 1 单元 601	90.03	无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产，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2）租赁房产

① 本公司出租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出租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宝地矿业	肖丹	新疆乌鲁木齐市盛大花园小区 22 号楼 3 单元 603 号房	42.05	7,800 元/年	2015.3.3-2016.3.3
2	宝地矿业	任潇庆	新疆乌鲁木齐市盛大花园小区 22 号楼 3 单元 504 号房	79.63	12,600 元/年	2015.4.8-2016.4.8
3	宝地矿业	陶玉华	新疆乌鲁木齐市盛大花园小区 22 号楼 3 单元 502 号房	42.05	8,400 元/年	2014.8.1-2015.7.30
4	宝地有限	毛伟	新疆乌鲁木齐市盛大花园小区 22 号楼 3 单元 501	74.55	9,600 元/年	2013.5.30-2015.5.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号房			
5	宝地矿业	闫翠云	新疆乌鲁木齐市盛大花园小区 22 号楼 3 单元 303 号房	42.05	9,600 元/年	2015.2.21-2016.2.21
6	宝地有限	常江	新疆乌鲁木齐市盛大花园小区 22 号楼 3 单元 101 号房	74.61	6,300 元/年	2014.1.15-2016.1.15
7	宝地矿业	戴玉成	新疆乌鲁木齐市盛大花园小区 22 号楼 3 单元 601 号房	74.55	11,400 元/年	2015.4.15-2017.4.15
8	宝地矿业	戴玉成	新疆乌鲁木齐市盛大花园小区 22 号楼 3 单元 604 号房	79.63	12,000 元/年	2015.4.15-2017.4.15
9	宝地矿业	戴玉成	新疆乌鲁木齐市盛大花园小区 22 号楼 2 单元 601 号房	74.55	11,400 元/年	2015.4.15-2017.4.15
10	宝地矿业	戴玉成	新疆乌鲁木齐市盛大花园小区 22 号楼 2 单元 501 号房	74.55	12,000 元/年	2015.4.15-2017.4.15
11	宝地矿业	杜金花	新疆乌鲁木齐市盛大花园小区 22 号楼 2 单元 602 号房	42.05	3,120 元/年	2013.5.31-2015.5.31
12	宝地矿业	古丽巴男	新疆乌鲁木齐市盛大花园小区 22 号楼 2 单元 604 号房	74.55	11,400 元/年	2015.1.20-2016.1.20
13	宝地矿业	罗宇	新疆乌鲁木齐市盛大花园小区 22 号楼 2 单元 504 号房	74.55	12,000 元/年	2014.11.30-2016.11.30
14	宝地矿业	马晓涛	新疆乌鲁木齐市盛大花园小区 22 号楼 2 单元 103 号房	42.05	4,500 元/年	2013.10.15-2015.10.1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5	宝地矿业	杨思伟	新疆乌鲁木齐市盛大花园小区 22 号楼 2 单元 201 号房	74.55	6,600 元/年	2013.10.15-2015.10.15
16	宝地矿业	虞卫东	新疆乌鲁木齐市盛大花园小区 22 号楼 2 单元 204 号房	74.55	13,200 元/年	2015.5.15-2017.5.15
17	宝地矿业	张世兰	新疆乌鲁木齐市盛大花园小区 22 号楼 3 单元 102 号房	42.05	9,000 元/年	2015.3.1-2016.3.1
18	宝地矿业	张颖	新疆乌鲁木齐市盛大花园小区 22 号楼 2 单元 203 号房	42.05	9,600 元/年	2015.5.1-2016.5.1

注：上述坐落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盛大花园小区 22 号楼 3 单元 501 号房、新疆乌鲁木齐市盛大花园小区 22 号楼 2 单元 602 号房两处房屋的原租赁期限届满，目前正在办理续租事宜。

② 本公司承租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承租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宝地矿业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深圳城大厦第 8 层 05、18 号	100	5.12 万元/年	2015.3.24-2016.3.25
2	宝地矿业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深圳城大厦第 16 层 13 号	68.73	4.16 万元/年	2015.5.26-2016.7.31
3	伊吾宝山	中国电信新疆长途传输局	哈密市建国北路 159 号四层部分办公室	178	2.5 万元/年	2015.1.1-2015.12.31
4	华健投资	安志刚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 154 号迎宾丽舍小区 47 栋 1 层 5 单元 101 室	71.93	0.6 万元/年	2014.10.31-2015.10.30
5	华睿咨询	潘海江	乌鲁木齐市七道湾村	1,150	第 1 年至第 3 年租金为 10 万元，第 4 年	2012.12.30-2019.12.30

					租金为 12 万元，第 5 年租金为 15 万元	
6	华兴矿业	张永军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天津南路 431 号博雅小区 4 单元 702 室	100.44	8,640 元/年	2015.3.1-2016.2.28
7	鄯善宝地	金源矿冶	新疆鄯善县第一地质大队院内	415	5 万元/年	2015.1.1-2015.12.31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使用年限、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使用年限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破碎机	5-10 年	2,632.94	1,085.34
球磨机	5-10 年	1,733.94	635.60
输送设备	5-15 年	858.28	400.52
磁选机	3-10 年	772.55	220.10
过滤机	5-10 年	682.27	353.70
泵类	3-10 年	633.04	233.85
装载设备	5-10 年	547.91	392.19
除尘器	5-10 年	433.20	225.89
起重机	3-10 年	384.12	151.52
称重设备	3-15 年	263.64	105.55
筛选设备	5-10 年	224.45	51.56
提升机	10 年	192.31	154.33
锅炉	5-10 年	180.06	108.90
浓缩机	10 年	153.98	102.82
分级机	5-8 年	135.92	15.33
旋流器	5-10 年	135.23	58.77
磁浮机	10 年	115.72	66.91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24,558.99 万元，累计摊销为 3,518.61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1,040.38 万元。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地质成果、采矿权和财务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791.37	129.22	3,662.15	-	3,662.15
地质成果	4,694.86	1,109.94	3,584.92	-	3,584.92
采矿权	15,910.95	2,209.08	13,701.87	-	13,701.87
财务软件	161.82	70.38	91.44	-	91.44
合计	**24,558.99**	**3,518.61**	**21,040.38**	**-**	**21,040.38**

1、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宝地矿业	乌国用（2014）第 0040880 号	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	173.89	其他商服用地	2044.6.21	无
2	宝地矿业	鄯国用（2014）第 774 号	鄯善县迪坎乡叶孜坎村	593,684	工业用地	2056.10.16	无
3	鄯善宝地	鄯国用（2014）第 726 号	鄯善县连木沁镇地质队西侧	96,693	工业用地	2051.7.26	无
4	鄯善宝地	鄯国用（2014）第 021 号	鄯善县连木沁镇 312 国道以北，二塘公路以东	284,132	工业用地	2064.3.20	无
5	鄯善宝地	鄯国用（2014）第 022 号	鄯善县七克台镇以东，312 国道以南	296,889	工业用地	2064.3.20	无
6	天华矿业	尼土国用（2011）第 265 号	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牧场	140,227	工业用地	2058.11.30	无
7	天华矿业	尼土国用（2011）第 294 号	木斯乡	22,240	水工建筑用地	2061.8.5	无
8	天华矿业	尼土国用（2013）第 120 号	尼勒克县种蜂场直属	13,152.5	工业用地	2063.10.7	无
9	伊吾宝山	伊政国用（2013）第 0300 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	89,999	工业用地	2052.12	无
10	伊吾宝山	伊政国用（2014）第 194 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30,000	工业用地	2052.1	无
11	伊吾宝山	伊政国用（2015）第 0126 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265.9	工业	2065.5.21	无
12	伊吾宝山	伊政国用（2015）第 0127 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1,352.5	工业	2065.5.21	无
13	伊吾宝山	伊政国用（2015）第 0128 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257.9	工业	2065.5.21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4	伊吾宝山	伊政国用（2015）第 0129 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164.4	工业	2065.5.21	无
15	伊吾宝山	伊政国用（2015）第 0130 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143.6	工业	2065.5.21	无
16	伊吾宝山	伊政国用（2015）第 0131 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192.9	工业	2065.5.21	无
17	伊吾宝山	伊政国用（2015）第 0132 号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87	工业	2065.5.21	无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的权利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2）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鄯善宝地使用的位于某军事禁区内的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鄯善宝地正在使用的位于某军事禁区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用途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采矿权证有效期限
1	红云滩铁矿西矿	铁矿开采及辅助设施建设	0.591	2013.9.23-2018.6.23
2	红云滩北铁矿	铁矿开采及辅助设施建设	1	2014.6.28-2018.6.28
3	尖山第二铁矿	铁矿开采及辅助设施建设	0.8785	2014.6.14-2018.6.14
4	梧桐沟铁矿一矿	铁矿开采及辅助设施建设	1.672	2014.6.14-2018.8.14
5	百灵山铁矿	铁矿开采及辅助设施建设	3.9599	2010.12.14-2018.6.14

上述矿山于 1998 年起即已办理采矿权证，获准在有关矿山从事矿石开采业务。由于历史原因，有关矿山所占用土地（以下简称“有关土地”）后被划定为解放军某部的军事管理区，公司需与军事管理区的管理单位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充分沟通后方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鄯善宝地一直作为有关土地的实际使用权人及有关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在有关土地被划定为军事管理区后持续有效使用有关土地及房屋至今。

2015 年 6 月 17 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的复函》（新国土资函[2015]502 号），确认“新疆鄯善县百灵山铁矿、梧桐沟铁矿一矿、尖山第二铁矿、红云滩铁矿西矿，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已办理了采矿权登记手续。军事管理机关已办理军事禁区内的土地证书。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已办理土地登记的区域内不得重复办理土地登记。但我厅已颁发采矿许可证，多年来军方也无干涉，不会影响对该矿产资源的开发。”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地矿局及润华投资、海益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有关矿山将来因有关土地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有关房屋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遭受任何的行政处罚，或因有关矿山地处某军事基地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将按照最终持股比例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和费用。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已就宝地矿业在上述土地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及辅助设施建设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作出了专项的说明和确认，上述土地使用的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障碍。

② 天华矿业使用的位于伊犁州尼勒克县的部分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华矿业正在使用的位于自治区伊犁州尼勒克县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用途	土地面积（亩）	采矿权证有效期限
1	松湖铁矿	铁矿开采及辅助设施建设	1,166.84	2010.12.14-2019.4.21

上述土地为国有土地，天华矿业已就该等 1,166.84 亩国有土地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和 2008 年 12 月 4 日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尼勒克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尼勒克县国土资源局”）分别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就该等 1,166.84 亩土地与尼勒克县国土资源局依法达成征地补偿安排，约定由天华矿业将征地补偿费

用一次性交付给当地人民政府，并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向承包经营该处国有土地的农牧民进行补偿。

上述 1,166.84 亩土地中，天华矿业已就其中 336.84 亩土地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尼勒克县国土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矿山地处环境保护局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天华矿业位于尼勒克县的松湖铁矿共计占用国有土地 1,166.84 亩（位于木斯、克令、胡吉尔台、种蜂场）。天华矿业已就该等 1,166.84 亩土地与本局依法达成征地补偿安排，约定由天华矿业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交付给当地人民政府，并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向承包经营该处国有土地的农牧民进行补偿。上述 1,166.84 亩土地中，天华矿业已就其中 336.84 亩土地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另有 830 亩土地因环境保护政策变动，被划入了环境保护区范围内，天华矿业暂时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暂时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 830 亩土地中，松湖铁矿矿山土地面积共计 320 亩（包括矿山项目部 78 亩、炸药库 4 亩、2360 工业场地 81.18 亩、矿山道路 160 亩），尾矿库土地面积共计 510 亩（包括尾矿库、尾矿车间、排水渠等）。自 2008 年至今，天华矿业系通过临时用地方式使用上述 830 亩土地，天华矿业每年定期向本局缴纳临时用地管理费。天华矿业通过上述方式使用国有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华矿业已按照相关补偿协议的约定，依法、及时、足额向当地人民政府交付征地补偿费用，并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及时、足额向相关农牧民进行了补偿。前述土地涉及相关农牧民及村（乡、场）集体与天华矿业之间不存在有关土地使用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天华矿业暂时无法办理上述 830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系由于历史原因及政策变动导致。天华矿业通过临时用地方式使用该等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华矿业作为该等土地的实际使用权人，占用并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天华矿业能够继续占用并使用该等土地，上述事实不会影响松湖铁矿的正常生产经营，天华矿业在土地使用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的复函》（新政阅[2007]120 号）确认“尼勒克县松湖铁矿所在区域由于经景区规划限制原因，暂不能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新疆天华矿业已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且缴纳了使用费，不会影响该矿的开采。”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地矿局及润华投资、海益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将来因有关土地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有关房屋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临时占用土地，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将按照最终持股比例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和费用。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及松湖铁矿所在地区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均已就宝地矿业在上述土地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及辅助设施建设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作出了专项的说明和确认，上述土地使用的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障碍。

2、采矿权和探矿权

（1）采矿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权利人	采矿权证号	面积（平方公里）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百灵山铁矿	金源矿冶	C6500002010122120106728	3.9599	2010.12.14	2010.12.14-2018.6.14
2	红云滩北铁矿	鄯善宝地	C6500002011042120111381	1	2014.6.28	2014.6.28-2018.6.28
3	红云滩铁矿西矿	鄯善宝地	C6500002010122120106751	0.591	2013.9.23	2013.9.23-2018.6.23
4	尖山第二铁矿	鄯善宝地	C6500002010122120106752	0.8785	2014.6.14	2014.6.14-2018.6.14
5	梧桐沟铁矿一矿	鄯善宝地	C6500002010122120106758	1.672	2014.6.14	2014.6.14-2018.8.14
6	宝山铁矿	伊吾宝山	C6500002009052120024423	1.6934	2010.12.13	2010.12.13-2016.11.13
7	松湖铁矿	天华矿业	C6500002009042110013835	1.7477	2010.12.14	2010.12.14-2019.4.21

本公司拥有的上述采矿权中，百灵山铁矿的采矿权证显示的权利人仍为金源矿冶。2012 年 11 月 12 日，金源矿冶与宝地有限签署《关于百灵山铁矿资产购买协议》，约定金源矿冶将百灵山铁矿的全部资产、业务和负债出售给宝地有限，转让价款为 10,455.98 万元。中联资产评估出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

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619 号），就包括百灵山铁矿在内的拟整合进入宝地有限的铁矿类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2012 年，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新财资监管备[2012-21]号），就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上述“中联评报字（2012）第 6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了备案。

2015 年 6 月 17 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的复函》（新国土资函[2015]502 号）表示“新疆鄯善县百灵山铁矿采矿权变更申请前期因自治区范围内暂停矿业权转让，现我厅已受理正在办理中。”

（2）探矿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探矿权人	勘查单位	探矿权证号	勘查面积（平方公里）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详查	天华矿业	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	T6512008050200715 7	10.07	2012.9.5	2013.8.23-2015.8.23

本公司取得上述采矿权和探矿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

3、商标

（1）本公司已经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的注册商标。

（2）本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无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的专利。

5、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铁矿石采选业务中的各项技术均为成熟技术，处于大规模应用阶段。公司的选矿技术水平处于新疆先进水平。

（二）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体制及研究人员构成

公司下设生产技术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指导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协助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有关技术问题；对子公司重大技术方案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查、会审，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各子公司专业技术人才培训、技术交流和科研攻关工作，引进、应用、推广国内外先进科学水平的技术装备；研发创新，培育新的矿业开发项目，为公司经济发展寻找新的增长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地质勘查、采矿、选矿等生产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的员工人数如下：

职称	人数（人）	占全体员工人数比例
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0.36%
高级职称	17	2.02%
中级职称	57	6.78%
初级职称	49	5.83%
合计	**126**	**14.98%**

2、主要科研成果

超级铁精矿，也称高纯铁精矿、优质铁精矿，一般二氧化硅含量小于 2%、含铁品位接近 70%。超级铁精矿既是选矿的深加工产品，又是一种很有发展潜力的新型功能材料，用途广泛，可用于粉末冶金、生产金属化球团和磁性材料，还可以用于化工、环保、食品保鲜和污水处理等领域。超级铁精矿的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且生产工艺并不复杂，在加工过程中并无额外尾矿产生。因此，研究合理的选矿工艺流程，对铁精矿进行深加工，生产超级铁精矿，实现铁精矿产品多元化，使产品增值，是公司重点研究项目之一。

2014 年，华睿咨询以鄯善宝地公司的铁精粉为试验矿样进行了制备超级铁精矿的试验研究。通过探索试验，采用弱磁精选—磁选柱—反浮选联合工艺流程，迪坎尔铁精粉在磨矿细度为-325 目含量 93.95%的条件下，可以获得 TFe71.23%、SiO_2 含量 0.98%的超级铁精矿以及品位为 66.63%的普通铁精矿；连木沁铁精粉在磨矿细度为-400 目含量 91.44%的条件下，可以获得 TFe 品位 71.40%、SiO_2 品位 0.65%、S 品位 0.034%、酸不溶物含量 0.54%的铁精矿。七克台铁精粉在磨矿细度-400 目含量 89.01%的条件下，可以获得 TFe 品位 70.95%、SiO_2 品位 1.05%、S 品位 0.009%、酸不溶物含量 0.90%的铁精矿。

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

根据公司的《原矿石、精矿质量管理办法》，公司对入厂原矿石的质量要求为：凡运入选厂堆矿场的矿石，每日大块率的统计值≤3%；入厂矿石全铁品位≥39%为合格，每月入厂矿石的累计合格率≥95%；入厂矿石每月废石混入率露天开采≤8%，井下开采≤15%。公司对铁精粉质量的要求为：铁铁精粉的品位≥63.5%，每月出厂铁精粉全铁的批次合格率≥95%；铁精粉的水份含量≤11.3%，铁精粉硫含量≤0.3%，二氧化硅含量≤7%。

除此之外，铁精粉的质量标准会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按照合同规定相应调整。

（二）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加强对采矿和选矿程中各个环节的管理来保障铁石产品质量，主要措施有：

1、加强采矿厂的现场管理，制定相应的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入厂矿石的质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2、加强选矿厂的班组管理，生产工艺各道工序质量严格把关，确保每天的生产的铁精粉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3、质计科取样人员需对入厂拉运矿石车辆按质量要求进行抽车检验，并对每日入厂矿石大块率的汇总统计，当大块率统计值超标时，应及时通知采矿厂相关负责人；取样人员还需按原矿石取样规范对所检矿石取样，取完样后及时送化验室作水分和输出品位的化验，根据水份化验数据计算入厂矿石的干量，根据品位化验数据计算入厂矿石合格率；在采矿厂爆破作业前，质计科需安排取样人员按规范要求完成地质样品的取样，并送公司化验室化验地质品位，根据地质品位和输出品位计算矿石废石混入率（贫化率）。

4、提高化验室化验数据的时效性，及时指导选矿工艺的调整来提高产品质量。

5、建立内部考核和对施工方的考核机制。

（三）公司的质量纠纷及因质量问题所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纠纷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宝地投资。宝地投资的经营范围为：矿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屋租赁；汽车租赁。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地矿局。为提高下属铁矿板块的的竞争力和资产的完整独立性，新疆地矿局已于 2012 年将其下属的铁矿类资产注入本公司的前身宝地有限。新疆地矿局的业务范围为：地质勘查业务管理、地质勘查报告审查与评估、地质勘查队伍管理。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拥有的采矿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拥有的铁矿类采矿权情况：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名称	采矿许可证证号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吾琼河坝铁矿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6500020101221201082 99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沙泉子铜铁矿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6500020101122201110 35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源县铁木里克铁矿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C6500020090821200356 55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源县和统哈拉盖铁矿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C6500020090721200409 69
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宏源 1 号铁矿	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C6500020090721200378 14
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	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C6500020100221200573 57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名称	采矿许可证证号
疆哈密市雅西铁矿		
哈密市 M1033 铁矿	哈密宏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C6500002011052120117774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铁矿均已全面停产，具体原因如下：

矿山名称	停产原因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吾琼河坝铁矿	资源量和开采规模小（年产 1 万吨），由于市场和生产原因已停产多年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沙泉子铜铁矿	矿山矿体破碎严重，开采难度极大，自 2009 年开始停产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源县铁木里克铁矿	已进入残采期，资源枯竭，采矿许可证已过期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源县和统哈拉盖铁矿	2011 年 9 月所处区域发生地质灾害后一直停产，采矿许可证已过期
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宏源 1 号铁矿	资源量和开采规模小（年产 4.5 万吨），由于市场和生产原因已停产
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雅西铁矿	资源量和开采规模小（年产 1.5 万吨），由于市场和生产原因已停产
哈密市 M1033 铁矿	矿山品位低，开采难度大，已无法生产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5 年 6 月 15 日，地矿局以及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向宝地矿业出具了《关于及时处置下属铁矿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在市场环境和自然条件具备时，及时将上述铁矿资产转让给宝地矿业或其他与新疆地矿局及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且宝地矿业在受让上述铁矿资产时享有优先权，上述铁矿资产在转出之前将不会恢复生产；如违反上述承诺，因上述铁矿资产处置或恢复生产而产生的收益均归宝地矿业所有，新疆地矿局及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同时将承担宝地矿业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5 年 6 月 15 日，宝地矿业与地矿局第六大队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将其对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宝山、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宏盛矿业四家公司享有的部分股东权利（包括投票权和处置权）托管给宝地矿业行使。

除上述情况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的铁矿石采、选和销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地矿局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新疆地矿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新疆地矿局承诺如下：

（1）新疆地矿局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企业（未来如有，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或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新疆地矿局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未来如有，下同）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新疆地矿局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企业现在所有以及将来可能取得的铁矿石探矿权，在拟向国家或地方发改委申请有关铁矿开发项目核准立项及申请采矿权证前，即将该等铁矿石探矿权转让给宝地矿业或独立第三方，并由宝地矿业或独立第三方申请项目核准立项及采矿权证，以避免同业竞争。

（3）如果新疆地矿局除宝地矿业外的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宝地矿业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宝地矿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宝地矿业或其控股企业。

（4）如宝地矿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新疆地矿局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宝地矿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新疆地矿局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宝地矿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新疆地矿局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5）在新疆地矿局除宝地矿业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宝地矿业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

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新疆地矿局除宝地矿业外的控股企业将向宝地矿业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新疆地矿局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宝地矿业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6）新疆地矿局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实际控制人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宝地矿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新疆地矿局承诺赔偿宝地矿业因新疆地矿局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宝地投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宝地投资承诺如下：

（1）宝地投资及宝地投资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公司（未来如有，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或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公司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宝地投资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宝地投资参股公司（未来如有，下同）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宝地投资及宝地投资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公司现在所有以及将来可能取得的铁矿石探矿权，在拟向国家或地方发改委申请有关铁矿开发项目核准立项及申请采矿权证前，即将该等铁矿石探矿权转让给宝地矿业或独立第三方，并由宝地矿业或独立第三方申请项目核准立项及采矿权证，以避免同业竞争。

（3）如果宝地投资或宝地投资除宝地矿业外的控股公司发现任何与宝地矿业或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宝地矿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宝地矿业或其控股公司。

（4）如宝地矿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宝地投资或宝地投资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公司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宝地矿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宝地投资或宝地投资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公司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

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宝地矿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宝地投资或宝地投资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公司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5）在宝地投资及宝地投资除宝地矿业外的控股公司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宝地矿业或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宝地投资及宝地投资除宝地矿业外的控股公司将向宝地矿业或其控股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宝地投资参股公司在上述情况下向宝地矿业或其控股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6）宝地投资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宝地矿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宝地投资承诺赔偿宝地矿业因宝地投资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3、其他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金源矿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股东金源矿冶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金源矿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金源矿冶承诺如下：

① 金源矿冶及金源矿冶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公司（未来如有，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或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公司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金源矿冶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金源矿冶参股公司（未来如有，下同）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 金源矿冶及金源矿冶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公司现在所有以及将来可能取得的铁矿石探矿权，在拟向国家或地方发改委申请有关铁矿开发项目核准立项及申请采矿权证前，即将该等铁矿石探矿权转让给宝地矿业或独立第三方，并由宝地矿业或独立第三方申请项目核准立项及采矿权证，以避免同业竞争。

③ 如果金源矿冶或金源矿冶除宝地矿业外的控股公司发现任何与宝地矿业或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宝地矿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宝地矿业或其控股公司。

④ 如宝地矿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金源矿冶或金源矿冶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公司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宝地矿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金源矿冶或金源矿冶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公司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宝地矿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金源矿冶或金源矿冶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公司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⑤ 在金源矿冶及金源矿冶除宝地矿业外的控股公司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宝地矿业或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金源矿冶及金源矿冶除宝地矿业外的控股公司将向宝地矿业或其控股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金源矿冶参股公司在上述情况下向宝地矿业或其控股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⑥ 金源矿冶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宝地矿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⑦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金源矿冶承诺赔偿宝地矿业因金源矿冶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润华投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股东润华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润华投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润华投资承诺如下：

① 润华投资及润华投资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公司（未来如有，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或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公司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润华投资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润华投资参股公司（未来

如有，下同）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 润华投资及润华投资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公司现在所有以及将来可能取得的铁矿石探矿权，在拟向国家或地方发改委申请有关铁矿开发项目核准立项及申请采矿权证前，即将该等铁矿石探矿权转让给宝地矿业或独立第三方，并由宝地矿业或独立第三方申请项目核准立项及采矿权证，以避免同业竞争。

③ 如果润华投资或润华投资除宝地矿业外的控股公司发现任何与宝地矿业或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宝地矿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宝地矿业或其控股公司。

④ 如宝地矿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润华投资或润华投资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公司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宝地矿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润华投资或润华投资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公司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宝地矿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润华投资或润华投资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公司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⑤ 在润华投资及润华投资除宝地矿业外的控股公司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宝地矿业或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润华投资及润华投资除宝地矿业外的控股公司将向宝地矿业或其控股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润华投资参股公司在上述情况下向宝地矿业或其控股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⑥ 润华投资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宝地矿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⑦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润华投资承诺赔偿宝地矿业因润华投资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3）海益投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股东海益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海益投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海益投资承诺如下：

① 海益投资及海益投资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公司（未来如有，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或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公司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海益投资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海益投资参股公司（未来如有，下同）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 海益投资及海益投资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公司现在所有以及将来可能取得的铁矿石探矿权，在拟向国家或地方发改委申请有关铁矿开发项目核准立项及申请采矿权证前，即将该等铁矿石探矿权转让给宝地矿业或独立第三方，并由宝地矿业或独立第三方申请项目核准立项及采矿权证，以避免同业竞争。

③ 如果海益投资或海益投资除宝地矿业外的控股公司发现任何与宝地矿业或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宝地矿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宝地矿业或其控股公司。

④ 如宝地矿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海益投资或海益投资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公司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宝地矿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海益投资或海益投资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公司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宝地矿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海益投资或海益投资除宝地矿业以外的控股公司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⑤ 在海益投资及海益投资除宝地矿业外的控股公司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宝地矿业或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海益投资及海益投资除宝地矿业外的控股公司将向宝地矿业或其控股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海益投资参股公司在上述情况下向宝地矿业或其控股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⑥ 海益投资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宝地矿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⑦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海益投资承诺赔偿宝地矿业因海益投资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其他法律、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宝地投资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7%的股权
2	新疆地矿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宝地投资和金源矿冶合计持有本公司 70%的股权

（2）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鄯善宝地	全资子公司
2	华睿咨询	全资子公司
3	伊吾宝山	全资子公司
4	华兴矿业	全资子公司
5	华健投资	本公司直接持有华健投资 95%的股权，华睿咨询持有华健投资 5%的股权
6	天华矿业	华兴矿业持有天华矿业 68%的股权
7	同德矿业	华兴矿业持有同德矿业 30%的股权，华健投资持有同德矿业 30%的股权
8	同成矿业	华兴矿业持有同成矿业 30%的股权，华健投资持有同成矿业 30%的股权
9	天利矿业	乌苏市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承诺与华兴矿业（持股 35%）为一致行动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源矿冶	持有本公司 23%的股权
2	润华投资	持有本公司 2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海益投资	持有本公司 10%的股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新疆地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
2	金源矿冶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持股 100%
3	新疆汇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矿冶持股 100%
4	鄯善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汇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5	鄯善县马头滩金矿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持股 60%
6	鄯善县众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矿冶持股 60%
7	鄯善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鄯善县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
8	宝凯有色	金源矿冶持股 70%，宝地投资持股 30%
9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矿冶持股 52%
10	鄯善县银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矿冶持股 30%，宝凯有色持股 70%
11	鄯善县彩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矿冶持股 20%，宝凯有色持股 80%
12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持股 4%，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持股 8%，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持股 2%，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持股 10.4%，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持股 11%，地矿局第九地质大队持股 2%，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持股 1.2%，地矿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大队持股 0.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探矿机械装备中心持股 1.6%，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新疆地质工程公司持股 26%
13	新疆地矿真珍珠宝商城	金源矿冶持股 50%，新疆地质矿产研究所持股 50%
14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宝地投资持股 87%，金源矿冶持股 10%，
15	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	新疆地矿局举办
16	新疆喀什大地实业总公司	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持股 100%
17	塔什库尔干县大地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大地实业总公司持股 66%
18	塔什库尔干县昌平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大地实业总公司持股 51%
19	喀什大远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大地实业总公司持股 51%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0	喀什兆融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大地实业总公司持股 51%
21	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	新疆地矿局举办
22	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持股 100%
23	新疆巴州地质医院	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持股 100%
24	巴州新矿测绘中心	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持股 100%
25	巴州新地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持股 100%
26	新疆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	新疆地矿局举办
27	阿勒泰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持股 100%
28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持股 100%
29	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	新疆地矿局举办
30	哈密宝山	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持股 100%
31	哈密六合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宝山持股 100%
32	若羌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宝山持股 100%
33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宝山持股 75.58%，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持股 24.42%
34	玉门市龙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宝山持股 94%
35	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宝山持股 97.092%
36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宝山持股 96.5%
37	新疆顺之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
38	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	新疆地矿局举办
39	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持股 100%
40	乌苏市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持股 100%
41	新疆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	新疆地矿局举办
42	阿克苏地区新地矿产	新疆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资源开发公司	
43	阿克苏地区新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持股 100%
44	新疆地矿局第九地质大队	新疆地矿局举办
45	新疆乌鲁木齐地质勘察科技开发公司	新疆地矿局第九地质大队持股 100%
46	新疆宝地矿山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新疆地矿局探矿机械装备中心持股 100%
47	新疆地质物资供销总公司	新疆地矿局持股 100%
48	新疆地矿局第十地质大队	新疆地矿局举办
49	和田新地岩土工程勘察院	新疆地矿局第十地质大队持股 100%
50	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新疆地矿局举办
51	昌吉兴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持股 100%
52	托克逊兴地矿业科技开发部	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持股 100%
53	昌吉金石世纪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持股 100%
54	新疆地矿局第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	新疆地矿局举办
55	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	新疆地矿局第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持股 100%
56	乌鲁木齐市义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7	乌鲁木齐大地方圆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8	新疆地矿局第二区域地质调查大队	新疆地矿局举办
59	昌吉州瑞博地质工程勘察院	新疆地矿局第二区域地质调查大队持股 100%
60	新疆地矿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新疆地矿局举办
61	新疆地质工程公司	新疆地矿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持股 100%
62	新疆地质工程勘察院	新疆地质工程公司持股 100%
63	新疆地质工程公司修理厂	新疆地质工程公司持股 100%
64	乌鲁木齐新矿物业服	新疆地质工程公司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务有限责任公司	
65	和静县兴达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质工程公司持股 65%
66	新疆地矿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新疆地矿局举办
67	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总公司	新疆地矿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大队持股 100%
68	新疆地矿局第二工程勘察院	新疆地矿局第三水文工程地质大队持股 100%
69	新疆宝地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矿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大队持股 39%，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总公司持股 52%，新疆地矿局第二工程勘察院持股 9%
70	新疆地矿局第三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新疆地矿局举办
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矿彩印厂	新疆地矿局测绘大队持股 100%
72	新疆地矿测绘院	新疆地矿局测绘大队持股 100%
73	新疆地质矿产研究所	新疆地矿局举办
74	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	新疆地矿局举办
75	新疆地矿展示制作营销服务中心	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持股 100%
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所	新疆地矿局举办
77	新疆地矿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大队	新疆地矿局举办
78	昌吉州科德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地矿局物化探大队持股 100%
79	昌吉市物化探小区物业服务中心	新疆地矿局物化探大队持股 100%
80	昌吉州地源矿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科德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	久金矿业	昌吉州地源矿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华兴矿业持股 38%
82	宝地投资	新疆地矿局及其下属单位持股 100%
83	乌鲁木齐市深圳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持股 100%
84	新疆宝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持股 100%
85	新疆宝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持股 100%
86	乌鲁木齐宝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87	地质调查院	新疆地矿局举办

3、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鄯善红云滩	鄯善宝地持有鄯善红云滩 50%的股权
2	和静备战	本公司直接持有和静备战 50%的股权
3	蒙西矿业	本公司直接持有蒙西矿业 49%的股权
4	荣景矿业	华兴矿业持有荣景矿业 43%的股权
5	久金矿业	华兴矿业持有久金矿业 38%的股权
6	金昆仑矿业	本公司直接持有金昆仑矿业 30%的股权
7	和合矿业	华兴矿业持有和合矿业 30%的股权
8	中亚华宝矿业	本公司直接持有中亚华宝矿业 29%的股权
9	金宝鑫矿业	本公司直接持有金宝鑫矿业 25%的股权
10	华金丰源矿业	本公司直接持有华金丰源矿业 25%的股权
11	凯宏矿业	本公司直接持有凯宏矿业 25%的股权
12	昌平矿业	本公司直接持有昌平矿业 20%的股权

注：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各方股东初步协商拟注销中亚华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亚华宝尚未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销中亚华宝。

4、其他关联法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怡盛华矿业	本公司副董事长胡承业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	上海恒石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长胡承业之妹夫周传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胡承业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新疆天目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陈贵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	哈密金裕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陈贵民担任该公司董事
5	新疆新华联天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陈贵民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哈密汇合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陈贵民担任该公司董事
7	鄯善县石英滩金矿一厂	本公司董事王小兵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8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苌换青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9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长胡承业之妹夫周传有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敦煌市汇宏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陈贵民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新疆众强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陈贵民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中广核铀业新疆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陈亚疆担任其监事会主席
13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长胡承业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胡承业之妹夫周传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4	上海宁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长胡承业之妹妹胡杨、妹夫周传有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新疆公论事务所	本公司独立董事占磊担任该公司主任
1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占磊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占磊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8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占磊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9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占磊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刚持股 32%的公司

5、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内容。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530.26	19.20%	4,642.68	9.64%	184.91	0.29%
新疆宝地矿山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983.98	1.98%	1,157.99	2.41%	1,877.99	2.96%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	-	571.12	1.19%	15,249.95	24.05%
合计	**10,514.24**	**21.19%**	**6,371.79**	**13.24%**	**17,344.28**	**27.30%**

（1）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铁矿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铁矿石采购量（万吨）	42.20	22.07	0.74
铁矿石采购金额（万元）	9,530.26	4,642.68	184.91
铁矿石平均单价(元/吨)(不含税)	225.85	210.36	249.88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红云滩铁矿东矿与公司拥有的红云

滩铁矿西矿本为同一矿体，与鄯善宝地的选矿厂距离较近。为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公司向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铁矿石，并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

由于铁矿石的价格波动较大，合同约定铁矿石价格依据八钢铁精粉到厂价格按合同附件《红云滩铁矿石销售结算价格方案》折算，调价日期以八钢公司铁精粉调价日期为准。

公司向鄯善红云滩的铁矿石采购量与公司铁矿石产品的生产需求，公司铁矿石的采掘量和外购铁矿石的价格有关。未来，公司的铁矿石产品产量和原矿采掘量将趋于稳定，向鄯善红云滩的铁矿石采购量将基本维持在现有水平，随着铁矿石购买单价略有波动。

（2）新疆宝地矿山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宝地矿山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采购主要产品为选矿基础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产　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量（吨）	钢球	1,606.23	1,478.41	1,781.04
	铸件	317.82	334.12	499.76
采购金额（万元）	钢球	752.61	799.04	970.48
	铸件	246.54	269.88	411.82
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钢球	4,685.55	5,404.74	5,448.96
	铸件	7,757.18	8,077.19	8,240.30

由于合金成分不同，不同型号的钢球、铸件的单价各不相同，钢球的单价范围在 4,500 元到 5,700 元之间，衬板的单价约 8,000 元左右，价格均由市场化招投标方式确定。

2015 年，新疆宝地矿山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对基础零部件供应商的公开招标中未能中标。

（3）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分别向金源矿冶采购铁矿石 37.03 万吨和 1.96 万吨（2012 年存货），金额分别为 8,733.03 万元和 571.12 万元。原因系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金源矿冶拥有的百灵山铁矿尚未置入宝地有限，而百灵山铁矿石距离宝地有限下属子公司鄯善宝地最近的矿山，出于运输便利的考虑，鄯善

宝地向金源矿冶购买铁矿石。铁矿石购买单价按《第一地质大队党委 2011 年第（18）次会议决议》执行，计价基础 216 元/吨，计价品位 38%，该价格系第一地质大队根据市场情况确定。除宝地矿业外，金源矿冶未向其他公司销售铁矿石。2012 年百灵山铁矿置入宝地有限后，该类交易不再发生。

2012 年度，公司向金源矿冶采购银铜矿石 2.75 万吨，金额为 8,733.03 万元。银铜矿石购买单价按《第一地质大队党委 2011 年第（18）次会议决议》执行，计价基础 1,120 元/吨，计价品位 500g/t，该价格系第一地质大队根据市场情况确定。除宝地矿业外，金源矿冶未向其他公司销售银铜矿石。2012 年非铁矿类资产从宝地有限剥离后，该类交易不再发生。

2、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
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3,156.67	6.36%	1,492.04	3.01%	3,529.28	7.11%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1.25	0.37%	1,833.82	3.81%	-	-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	-	802.65	1.67%	-	-
合计	**181.25**	**6.73%**	**2,636.47**	**8.58%**	**3,529.28**	**7.11%**

（1）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露天采矿工程施工承包项目。合同约定工程施工单价为：采矿 7.90 元/吨，剥岩 21.83 元/立方，市场价格如有波动单价可协商调整。该项目已于 2014 年完工验收。

2014 年，阿勒泰震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红云滩西矿露采改扩建和采矿工程。合同约定改扩建境界内采剥单价为：31.6 元/立方米，每年度可根据原材料及矿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浮动。合同期限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2 年，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红云滩西铁矿露采施工项目，并于 2012 年、2013 年分别签订了《红云滩西铁矿露采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全境界矿岩采剥单价为：33.34 元/立方米，每下降 10 米为一台阶，逐层增加 1 元/立方米的台阶费用，每年可根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矿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浮动。该项目已于 2014 年完工验收。

（3）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2012 年 8 月 26 日，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与宝地矿业签订了《新疆鄯善县尖山第二铁矿补充勘查项目合同》，对尖山第二铁矿 4、54 矿体进行补充勘查。项目预算采用的标准为国土资源部于 2007 年颁发的《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2013 年度，该项目完工结算，宝地矿业支付结算金额 132.61 万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与宝地矿业签订了《新疆鄯善县红云滩铁矿西矿补充详查项目合同》，对红云滩西矿 II 号矿带在 2011 年地质勘查工作的基础进行补充详查。项目预算采用的标准为国土资源部于 2007 年颁发的《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2013 年度，该项目完工结算，宝地矿业支付结算金额 663.04 万元。

2013 年 1 月 11 日，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与宝地矿业签订了《新疆鄯善县红云滩铁矿西矿地形测量合同书》，对红云滩西矿进行控制测量和 1:1000 地形测量，取费依据为《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 年试用）和新地矿计发[2012]65 号文的要求。2013 年 12 月 19 日，宝地矿业按合同约定支付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工程款 7 万元。

3、关联租赁

2011 年 5 月 25 日，宝地矿业与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将深圳城大厦第 16 层 22 号 68.73 平方米（建筑面积）写字间租赁给宝地矿业，租赁时间自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止，年租金为 2.26 万元。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鄯善宝地与金源矿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金源矿冶将位于新疆鄯善县第一地质大队院内的二层综合楼二楼办公室出租给鄯善宝地，出租房屋面积共 415 平方米，每年租金为 5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3 年 3 月 20 日，宝地矿业与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将深圳城大厦第 28 层 02 号 55.64 平方米（建筑面积）写字间租赁给宝地矿业，租赁时间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4 月 8 日止，租金为 2.84 万元（每日 1.40 元/平方米）。

2014 年 3 月 24 日，宝地矿业与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将深圳城大厦第 8 层 05、18 号 100.24 平方米（建筑面积）写字间租赁给宝地矿业，租赁时间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止，租金为 5.12 万元（每日 1.40 元/平方米）。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146.37 万元、162.68 万元和 134.72 万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转让资产、股权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新疆宝凯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鄯善县彩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	-	-	4,265.65
2	新疆宝凯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鄯善县银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	-	-	2,311.68
3	新疆宝凯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	-	-	3,671.25
4	新疆宝凯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	-	-	100.00
5	新疆宝凯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股权	-	-	750.00
6	新疆宝凯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德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	-	-	430.47
7	新疆宝凯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	-	-	96.57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8	新疆宝凯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众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股权	-	-	540.00
9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国投宝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	-	-	6,626.37
10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新疆伊犁煤化工有限公司 20%股权	-	-	1,106.49
11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铀业新疆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	-	-	1,190.15
12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股权	-	-	2,890.91
13	新疆宝凯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股权	82.16	-	-
14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	3,313.16	-	-
	合计		**3,395.32**	**-**	**23,979.54**

上述 1 至 13 项交易系 2012 年宝地有限将非铁矿类资产剥离给关联方时，关联方按评估价值支付的对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有关内容。

上述第 14 项交易系伊吾宝山向哈密宝山转让哈密市晋太冶炼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大地工程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所收到的对价。

2、向关联方购买资产、股权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	-	-	4,456.50
2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	11,477.48
3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吾县宝山铁矿	-	-	9,799.92
4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塔什库尔干县赞坎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	-	1,676.65
5	乌苏市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	-	19,076.44
6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百灵山铁矿	-	-	5,839.72
7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	红云摊西矿	-	-	7,674.0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8	昌吉兴地勘察有限公司	静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	-	12,093.76	-
9	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巴州凯宏矿业有限公司 25%股权	-	10,024.49	-
10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	-	5,425.43	-
11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947.59	-	-
12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股权	-	-	10.86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新疆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股权	-	-	10.86
	合计		**947.59**	**27,543.68**	**60,022.51**

上述 1 至 10 项交易系 2012 年宝地有限置入铁矿类资产时，按评估价值向关联方支付的对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有关内容。

上述第 11 项交易鄯善宝地购买金源矿冶位于鄯善县连木沁镇金源矿冶选矿厂北侧 96,693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鄯国有 2001 第 4 号）所支付的对价。

上述第 12 项交易系 2012 年，宝地矿业收购新疆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股权向金源矿冶支付的对价。

上述第 13 项交易系 2012 年，宝地矿业收购新疆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股权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支付的对价。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拆出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10.02.04	2015.02.03	查岗诺尔铁矿 200 万吨采选工程的建设投资	年利率 5.76%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09.06/23	2015.06.22	查岗诺尔铁矿 200 万吨采选工程的建设投资	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09.09.02	2015.09.01	查岗诺尔铁矿 200 万吨采选工程的建设投资	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4.63	2009.01.16	2015.01.15	查岗诺尔铁矿 200 万吨采选工程的建设投资	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9.10.15	2015.10.14	查岗诺尔铁矿 200 万吨采选工程的建设投资	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09.12.16	2015.12.15	查岗诺尔铁矿 200 万吨采选工程的建设投资	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6.80	2009.04.10	2015.04.09	查岗诺尔铁矿 200 万吨采选工程的建设投资	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31.43	2013.06.01	2016.05.31	查岗诺尔铁矿采选工程的建设投资	年利率 6%
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75.00	2011.10.20	2014.10.19	地质勘查费用结算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年利率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1.07.19	2014.07.18	地质勘查费用结算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年利率
新疆怡盛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7.50	2009.10.21	2015.06.12	地质勘查结算	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合计	**8,065.36**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当中，7,302.86 万元为华兴矿业作为和合矿业股东，与其他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和合矿业提供的借款。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批准华兴矿业将其向和合矿业的全部借款本金 7,302.86 万元转增为对和合矿业的注册（实收）资本。根据和合矿业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华兴矿业与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和合矿业的全部借款转增为和合矿业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和合矿业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其中华兴矿业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 16,302.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和合矿业正在办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程序。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当中，75 万元为发行人作为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与中亚华金集团（提供股东借款 625 万元）向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借款。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将其向新疆华

金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借款本金 75 万元转增为对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后，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实收）资本变更为 1,700 万元，其中：中亚华金集团 1,205 万元（持股比例 70.9%），宝地矿业 325 万元（持股比例 19.1%），乌鲁木齐市义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70 万元（持股比例 1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就上述增资事宜通过股东会决议。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当中，500 万元为发行人作为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与中亚华金集团（提供股东借款 3150 万元）向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将其向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借款本金 500 万元转增为对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后，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实收）资本变更为 4,650 万元，其中：中亚华金集团 2,970 万元（持股比例 63.9%），宝地矿业 750 万元（持股比例 16.1%），乌苏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30 万元（持股比例 2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公司尚未就上述增资事宜通过股东会决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新疆怡盛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187.50 万元借款本金尚未收回。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地矿局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承诺，新疆地矿局将督促其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自该承诺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偿还宝地矿业被占用资金，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解决宝地矿业资金占用问题；并且如因历史资金占用问题导致宝地矿业利益受损，新疆地矿局自愿就宝地矿业因此发生和遭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拆入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新疆荣景矿业有	700.00	2014.04.01	2015.04.01	地质勘查费用结算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限责任公司					的同期贷款年利率
乌苏市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2014.11.03	2015.11.03	日常生产运转	年利率 6%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有限公司	261.00	2010.05.18	2015.12.31	-	无息
合计	**1,131.00**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7.30	-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注 1）	70.68	-	-
合计	**70.68**	**17.30**	**-**

注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预付款项为 70.68 万元，系预付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的勘查项目质量进度保证金。2013 年 8 月 28 日，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与宝地矿业签订了《新疆鄯善县百灵山铁矿 2013 年度补充详查项目委托勘查合同》，在百灵山铁矿区 3.96 平方千米范围内进行地质勘查。

2、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1）	14.85	10.33	5.76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2）	107.32	77.12	46.71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3）	-	-	1,101.64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4）	2,165.89	1,733.76	1,360.27
新疆怡盛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5）	11.41	-	-
新疆德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6）	-	-	7.91
合计	**2,299.47**	**1,821.21**	**2,522.29**

注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华金丰源矿业应收利息为 14.85 万元，系华金丰源矿业向本公司借款利息。

注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金宝鑫矿业应收利息为 107.32 万元，系金宝鑫矿业向本公司借款利息。

注 3：本公司持有的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于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全部转让。

注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和合矿业应收利息为 2,165.89 万元，系和合矿业向本公司借款利息。

注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怡盛华矿业应收利息为 11.41 万元，系怡盛华矿业向本公司借款利息。

注 6：本公司持有的新疆德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于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全部转让。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鄯善县彩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1）	-	-	2,000.00
新疆新华联维宝矿业有限公司（注 2）			66.00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3）	61.76	61.76	5,411.20
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4)	75.00	75.00	75.00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5）	500.00	500.00	500.00
新疆宝凯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7,715.66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4,918.99
乌苏市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6）	60.00	60.00	60.00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局第一地质大队	-	-	160.72
新疆乌鲁木齐地质勘查科技开发公司	-	-	85.72
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 7)	135.00	135.00	135.00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331.43
新疆众强矿业有限公司	-	-	630.00
新疆怡盛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8）	187.50	187.50	187.50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注 9）	1,960.00	1,960.00	1,960.00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10）	719.65	157.02	-
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73	-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局第六地质大队	-	250.22	-
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	416.89	-
合计	**3,637.15**	**3,743.36**	**20,826.02**

注 1：本公司持有的鄯善县彩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于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全部转让。

注 2：本公司持有的新疆新华联维宝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全部转让。

注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61.76 万元，系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代垫工程尾款。

注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华金丰源矿业其他应收款为 75.00 万元，系华金丰源矿业向本公司借款。

注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金宝鑫矿业其他应收款为 500.00 万元，系金宝鑫矿业向本公司借款。

注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乌苏市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60.00 万元，系本公司代垫的乌苏市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利矿业的股权投资款。

注 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35.00 万元，系本公司代垫的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众强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

注 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怡盛华矿业其他应收款为 187.50 万元，系怡盛华矿业向本公司借款。

注 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金源矿冶其他应收款为 1,960.00 万元，系金源矿冶尚未返还的鄯善县南山矿区输变电工程垫资款（1,900.00 万元）和矿山风险抵押金。

注 1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哈密宝山其他应收款为 719.65 万元，系哈密宝山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伊吾宝山转出资产款。

4、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1）	7,302.86	7,302.86	4,971.43
新疆德金矿业有限公司	-	-	254.40
合计	**7,302.86**	**7,302.86**	**5,225.83**

注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和合矿业长期应收款为 7,302.86 万元，系和合矿业向本公司借款。

5、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1)	1,322.23	2,122.42	-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311.81	258.00
合计	**1,322.23**	**2,434.23**	**258.00**

注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鄯善红云滩应付账款为 1,322.23 万元，系本公司应付铁矿石采购款。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局第一地质大队（注 1）	426.45	276.45	-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2.06	12.06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3,910.78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	-	2,228.25
乌苏市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2）	350.00	-	11,819.77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	-	800.00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26.41	-
玉门龙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4.81	-
新疆荣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3）	700.00	-	-
合计	**1,737.45**	**600.73**	**1,737.45**

注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其他应付款为 426.45 万元，其中，150 万元系应付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的鄯善生产基地物业费，276.45 万元系鄯善宝地于红云滩铁矿西矿转让给宝地投资前对该矿段进行开发应支付给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的补偿款。

注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乌苏市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350.00 万元，系本公司向乌苏市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注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荣景矿业其他应收款为 700.00 万元，系本公司向荣景矿业借款。

三、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问题进行了严格规定。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须现场方式召开，不得委托或以通讯方式参加。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签署并经公司相关决策权限批准后生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不含）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查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与关联人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不含），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不含）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

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权限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五）《独立董事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七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均为公允定价；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资金往来乃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保障

1、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等方面。

2、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宝

地投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与宝地投资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宝地投资所代表的股份数将不参与投票表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董事会会议审议与宝地投资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宝地投资委派的董事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权，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

（3）监事会会议审议与宝地投资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宝地投资委派的监事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权，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理行使表决权。

（4）宝地投资承诺不损害宝地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宝地投资将尽可能避免由宝地投资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宝地矿业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宝地矿业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

（5）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宝地投资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6）如宝地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将通过宝地矿业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宝地矿业暂停向本公司进行分红。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地矿局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新疆地矿局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与新疆地矿局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新疆地矿局通过宝地投资及金源矿冶所代表的股份数将不参与投票表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新疆地矿局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新疆地矿局通过宝地投资及金源矿冶委派的董事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权，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

（3）监事会会议审议与新疆地矿局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新疆地矿局通过宝地投资及金源矿冶委派的监事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权，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理行使表决权。

（4）新疆地矿局承诺不损害宝地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新疆地矿局将尽可能避免由新疆地矿局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宝地矿业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宝地矿业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

（5）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新疆地矿局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6）如新疆地矿局违反上述承诺，将通过宝地矿业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宝地矿业暂停向宝地投资及金源矿冶进行分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1、董事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公司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龙志宁	董事长	宝地投资	2013.12.13-2016.12.12
2	陈贵民	董事	宝地投资	2014.6.30-2016.12.12
3	彭方洪	董事	宝地投资	2014.6.30-2016.12.12
4	王小兵	董事	金源矿冶	2014.6.30-2016.12.12
5	胡承业	副董事长	润华投资	2013.12.13-2016.12.12
6	秦虎	董事	海益投资	2013.12.13-2016.12.12
7	李恒海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3.12.13-2016.12.12
8	占磊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3.12.13-2016.12.12
9	苌换青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4.24-2016.12.12

本公司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任期不超过 6 年。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届满。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龙志宁，男，1962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龙志宁先生于 1982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地质技术员、地质组长、分队技术负责兼分队长、大队政治处主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大队长等职务，于 2004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

务，于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贵民，男，1968 年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地质学院地质矿产专业本科学历。陈贵民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技术员、副技术负责、副分队长兼技术负责、经营科科员、项目部科员、项目部主任、副大队长等职务，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党委书记、副大队长职务，于 2014 年 5 月至今任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党委副书记、大队长，于 2013 年 12 月至今兼任敦煌市汇宏矿业有限公司、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六合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于 2014 年 7 月至今兼任哈密金裕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新华联天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众强矿业有限公司、哈密汇合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4 年 7 月至今兼任新疆天目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彭方洪，男，1966 年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地质学院矿产资源评价专业大专学历。彭方洪先生于 1983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地质员、组长、副分队长兼技术负责、分队长兼技术负责、经营开发部（科）主任、副总工程师、总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副处级调研员、党委委员、副大队长等职务，于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副大队长职务，于 2014 年 6 月至今任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大队长、党委副书记。

王小兵，男，1967 年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王小兵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物探队野外分队地质组长、技术员、专业负责、分队长、技术负责、项目负责、勘查公司总工兼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兼勘查公司经理、党委委员、副大队长、党委委员等职务，于 2014 年 5 月至今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大队长、党委副书记。

胡承业，男，1964 年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商学院经济法学研究生学历。胡承业先生于 198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天山区分局干部，于 199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8 月

任乌鲁木齐市地税局天山区分局副局长，于 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乌鲁木齐市地税局新市区分局局长，于 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税稽查局副局长，于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于 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恒石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秦虎，男，1963 年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学校中专学历。秦虎先生秦虎先生于 1982 年至 1995 年自由经商，于 1996 年至 2010 年任乌鲁木齐市建工集团十二项目部工长、项目经理，于 2011 年 6 月至今任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恒海，男，1947 年生，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疆工学院区域地质调查与矿产普查专业本科学历。

李恒海，男，1947 年生，现任公司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疆工学院地质矿产勘探专业本科学历，李恒海先生于 1986 年至 1990 年任新疆地矿局而去调查大队副总工程师，于 1991 年至 1993 年任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总工程师，于 1994 年至 1996 年任新疆地矿局第九地质大队总工程师、于 2001 年任新疆地矿厅（局）副总工程师，于 2001 年任新疆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现为国土资源部“全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专家技术指导组成员，“全国老矿山找矿项目”监审专家。

占磊，男，1967 年生，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本科学历。占磊先生于 2006 年至今任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主任，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兼任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11 月至今兼任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5 月至今兼任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苌换青，女，1973 年生，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疆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券特许）、注册评估师资格。苌换青女士于 1994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职五洲松德联合会

计师事务所（原财政厅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门经理、总稽核师，于 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新疆车用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于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于 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兼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九名成员：龙志宁、张云龙、彭一江、胡建明、胡承业、秦虎、李恒海（独立董事）、于雳（独立董事）、占磊（独立董事）。

同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龙志宁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胡承业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4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胡建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张云龙、彭一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并选举陈贵民、彭方洪、王小兵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于雳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苌换青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

1、监事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5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本公司各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胡建明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4.6.9-2016.12.12
2	陈亚疆	监事	宝地投资	2013.12.13-2016.12.12
3	蔡卫	监事	金源矿冶	2013.12.13-2016.12.12

4	史华	监事	润华投资	2013.12.13-2016.12.12
5	龙海纶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5.4.30-2016.12.12

本公司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届满。

本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胡建明，男，1964 年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疆自治区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胡建明先生于 1985 年 8 月至 1997 年 3 月历任第三地质大队地质技术员、地质大组长、技术负责、地矿公司党支部书记、副经理、地矿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经理、纪委委员、副总工程师等职务，于 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巴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于 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副大队长、党委委员，于 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大队长，于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党委书记、大队长，于 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大队长、党委副书记、宝地矿业公司总经理，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党委书记、副大队长、宝地矿业公司总经理，于 201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陈亚疆，女，1968 年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陈亚疆女士于 1989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新疆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会计，于 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新疆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主管会计，于 1999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新疆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长，于 2007 年 4 月至今任宝地投资财务部负责人，目前兼任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广核铀业新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蔡卫，男，1970 年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蔡卫先生于 1994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清产核资办职员、出纳、主管会计、

成本会计、主管会计等职务，于 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宝地分公司副经理，于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财务部副主任，于 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财务部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党支部工作）兼副主任，与 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财务部主任，于 2015 年 3 月至今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鄯善县银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史华，女，1977 年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史华先生于 1997 年至 1998 年任新疆准葛尔商贸公司职员，于 1999 年至 2000 年任新疆微信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于 2000 年至 2013 任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于 2013 年至今任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龙海纶，女，1973 年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疆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龙海纶女士于 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新疆三山实业总公司总经理秘书，于 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北京太极计算机公司行政主管，于 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于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宝地有限会计，于 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宝地有限会计主管，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宝地矿业财务资产部主任，于 2015 年 1 月至今任宝地矿业审计监察室主任。

2、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3 年 11 月 19 日，宝地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殷惠珍、游红霞。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陈亚疆、蔡卫、史华。

同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惠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殷

惠珍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胡建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改选胡建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游红霞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龙海纶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1	方伟	总经理	2014.6.9-2016.12.12
2	高伟	副总经理	2013.12.13-2016.12.12
3	肖胜祥	副总经理	2013.12.13-2016.12.12
4	王晓亭	副总经理	2013.12.13-2016.12.12
5	王灵	财务总监	2013.12.13-2016.12.12
6	王刚	董事会秘书	2013.12.13-2016.12.12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方伟，男，1970 年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疆财经学院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方伟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一分队地质员、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政治处副主任等职务，于 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历任鄯善县石英滩金矿一厂指导员兼副厂长等职务，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哈密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兼经理等职务，于 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宝地分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于 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委员，于 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宝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新疆阿舍勒铜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0 年 6 月至今任天华矿业总经理、书记、董事长，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和静备战董事长，于 2014 年 6 月至今任和静备战董事，于 201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高伟，男 1967 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科技大学物理勘探本科学历。高伟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物探分队技术员、红云滩北矿、西矿、副矿长、矿长、汽车队运输分公司副经理等职务，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历任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宝地矿冶分公司副经理、经理职务，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宝地有限鄯善分公司经理、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副队级调研员，于 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副大队长职务，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宝地有限副总经理，于 201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经理，于 2012 年 9 月至今任鄯善宝地总经理、执行董事。

肖胜祥，男，1968 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掘进专业本科学历。肖胜祥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探矿科技术员、马头滩金矿采矿技术员、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石英滩金矿副矿长、百灵山铁矿矿长、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采矿副总工程师兼红云滩铁矿矿长等职务，于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宝地矿业鄯善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于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副大队长，于 2010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于 2014 年 6 月至今任巴州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晓亭，男，1963 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王晓亭先生于 198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党委委员、副大队长等职务，于 2007 年 1 月至今任宝地矿业副总经理、天华矿业董事长、总经理，于 2013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伊吾宝山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灵，女，1972 年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新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灵女士于 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乌鲁木齐市物资调剂中心出纳，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新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于 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新疆苑琛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于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新疆宏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于 2012 年 4 月至今任宝地矿业财务总监。

王刚，男，1967 年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商业经济本科学历，经济师。王刚先生于 1988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新疆果业集团业务经理，于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上海斯诺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2 年 4 月至今任宝地矿业董事会秘书。

2、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胡建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方伟、高伟、肖胜祥、刘力华、王奉水、王晓亭为副总经理；聘任曲文峰为总工程师；聘任王灵为财务总监；聘任王刚为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胡建明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方伟为总经理。

2015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刘力华、王奉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曲文峰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面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 万元。

本公司监事在本公司领取其本职工作所得的薪酬，不因其监事身份而获取额外报酬。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14 年度薪酬（元）	领薪单位
龙志宁	董事长	200,864.34	本公司
陈贵民	董事	178,000	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
彭方洪	董事	63,160（1-6 月）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62,300（7-12 月）	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
王小兵	董事	69,255（1-6 月）	新疆地矿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大队
		94,032（7-12）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胡承业	副董事长	453,054.81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秦虎	董事	118,000	海益投资
李恒海	独立董事	50,000	本公司
占磊	独立董事	50,000	本公司
苌换青	独立董事	50,000	本公司
胡建明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84,380（1-6 月）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92,996.44（7-12 月）	本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14 年度薪酬（元）	领薪单位
陈亚疆	监事	130,250	宝地投资
蔡卫	监事	165,224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史华	监事	212,186.56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龙海纶	职工代表监事	163,110.66	本公司
方伟	总经理	89,699.56	本公司
高伟	副总经理	518,764.47	本公司
肖胜祥	副总经理	300,000.00	和合矿业
王晓亭	副总经理	198,000	本公司
王灵	财务总监	154,263.37	本公司
王刚	董事会秘书	196,684.99	本公司

注 1：方伟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薪酬为其 2014 年 6-12 月的累计薪酬。

注 2：苌换青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注 3：龙海纶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龙志宁	董事长	华兴矿业	董事长	子公司
		和静备战	董事长	参股公司
		宝地投资	董事	股东单位
		荣景矿业	董事长	参股公司
		天华矿业	董事	子公司
		华睿咨询	董事	子公司
		华健投资	董事	子公司
		同德矿业	董事	子公司
		同成矿业	董事	子公司
		同安矿业	董事	参股公司
		久金矿业	董事	参股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贵民	董事	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	大队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单位
		敦煌市汇宏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
		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单位
		哈密六合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单位
		哈密宏源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单位
		新疆天目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哈密宝山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单位
		哈密金裕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
		新疆新华联天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新疆众强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
		哈密汇合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
		宝地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彭方洪	董事	新疆地矿局第七地质大队	大队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单位
		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单位
		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单位
王小兵	董事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大队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单位
		金源矿冶	董事长	股东单位
		新疆汇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单位
		鄯善县众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单位
		鄯善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单位
		鄯善县银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单位
		鄯善县彩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单位
		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单位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宝地投资	董事	股东单位
		石英滩金矿一厂	董事长	-
		鄯善县马头滩金矿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单位
		新疆地矿真珍珠宝商城	董事长	
胡承业	副董事长	上海恒石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润华投资 86.99%的股权
		怡盛华矿业	董事长	参股公司
秦虎	董事	海益投资	执行董事	股东单位
占磊	独立董事	新疆公论事务所	主任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苌换青	独立董事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
胡建明	监事会主席	天华矿业	董事	子公司
		华睿咨询	董事	子公司
		鄯善红云滩	董事	参股公司
		蒙西矿业	监事	参股公司
		华兴矿业	总经理	子公司
陈亚疆	监事	宝地投资	财务部负责人	-
		新疆深圳城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单位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单位
		中广核铀业新疆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蔡卫	监事	鄯善县银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单位
		鄯善聚源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史华	监事	润华投资	财务总监	股东单位
龙海纶	职工代表监事	昌平矿业	监事	-
		怡盛华矿业	监事	参股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久金矿业	监事	参股公司
方伟	总经理	天华矿业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和静备战	董事	合营公司
高伟	副总经理	鄯善宝地	总经理	子公司
		昌平矿业	董事	参股公司
		鄯善红云滩	董事	参股公司
肖胜祥	副总经理	和合矿业	董事长	本公司间接参股单位
		凯宏矿业	董事	本公司参股单位
王晓亭	副总经理	同德矿业	董事	子公司
		同安矿业	董事	参股公司
		伊吾宝山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王灵	财务总监	华兴矿业	董事	子公司
		凯宏矿业	监事会主席	参股公司
		和静备战	监事会主席	参股公司
王刚	董事会秘书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适当核查，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除聘用协议之外的其他的任何协议。在本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依约履行，未发生任何的违约或纠纷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外，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生效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5年5月30日，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目前，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一）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股东享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承担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15）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并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下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相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情形。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每年定期召开股东大会，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本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一）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10）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11）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批准除需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担保事项；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与关联人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不含），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不含）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4）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6）任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

（17）批准除需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

（1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子公司（含控股和参股）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等；

（19）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1）批准公司或其子公司（含控股和参股）调整其任何重要会计或税务政策和做法；

（22）批准将任何与前述事项有关的授权或其他权力授予任何人士或委员会；

（23）审议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和举行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监事会提议时；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6）总经理提议时；

（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董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作规范。

（一）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9）审议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开和举行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 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监事会每年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

有效监督。本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等情况作了具体规定。

（一）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目前设 3 名独立董事，占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的 1/3，已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的要求。

独立董事应具有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还应满足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可按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行使特别权利。

本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并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资料、人员配合及适当的津贴。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行使上述第（ 5 ）项职权，即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本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促进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确定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 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

作机制。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

8、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龙志宁	王小兵、李恒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占磊	胡承业、苌换青
提名委员会	李恒海	陈贵民、占磊
审计委员会	苌换青	彭方洪、李恒海

（一）战略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由龙志宁、王小兵、李恒海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龙志宁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委员会职权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1）召集并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

（2）负责代表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事项；

（3）审定、签署战略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占磊、胡承业、苌换青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磊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委员会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1）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岗位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由李恒海、陈贵民、占磊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李恒海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委员会职权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作出检讨，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7）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及每年在年度报告内披露审视结果以确保该政策行之有效；

（8）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 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审计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苌换青、彭方洪、李恒海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苌换青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委员会职权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1）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3）监督检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

（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6）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7）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

（8）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并提出建议；

（9）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考核提出建议；

（10）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七、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机关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从严控制对外担保事项，迄今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九、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部控制，保证了产品质量和资产安全，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公司管理当局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按照控制制度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700 号），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宝地矿业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081 号）。本节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本公司均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22,474,771.92	473,522,750.76	711,004,190.63
应收票据	250,100,000.00	207,680,580.10	125,000,000.00
应收账款	159,814,211.45	118,978,201.16	177,814,890.86
预付款项	9,384,273.32	22,792,585.93	12,637,312.21
应收利息	22,994,722.62	18,236,397.65	25,246,439.30
应收股利			120,580,888.89
其他应收款	41,405,997.65	39,808,963.76	312,151,888.72
存货	101,651,157.37	99,140,257.25	93,203,144.01
其他流动资产	2,251,720.01	1,993,312.62	1,657,597.00
流动资产合计	**910,076,854.34**	**982,153,049.23**	**1,579,296,351.62**
长期应收款	73,028,600.00	73,028,600.00	59,106,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4,715,876.87	430,865,902.48	148,664,231.04
投资性房地产	1,301,913.92	1,409,311.28	1,516,708.64
固定资产	525,462,556.46	556,178,526.86	406,911,871.46
在建工程	113,821,591.50	59,790,528.25	114,862,640.99
工程物资			6,138.09
无形资产	210,403,785.04	189,125,817.90	198,197,253.49
长期待摊费用	32,006,015.33	7,700,233.34	3,033,55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96,233.29	23,306,603.16	31,690,14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64,534.38	15,785,019.43	112,216,979.0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6,201,106.79**	**1,357,190,542.70**	**1,076,205,820.81**
资产总计	**2,376,277,961.13**	**2,339,343,591.93**	**2,655,502,172.43**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票据	7,028,989.60		
应付账款	116,232,239.85	120,702,600.60	123,436,563.97
预收款项	1,324,325.90	2,974,377.91	30,910,415.85
应付职工薪酬	8,285,361.60	7,760,078.52	7,300,199.55
应交税费	29,316,744.68	39,258,240.75	76,610,852.92
应付利息	409,125.27	27,780.83	181,417.30
应付股利	6,781,797.48	6,781,797.48	181,137,509.83
其他应付款	118,745,323.23	170,305,056.91	266,431,12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8,123,907.61**	**547,809,933.00**	**876,008,082.49**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336,000.00
预计负债	13,302,936.74	12,604,515.11	8,891,760.25
递延收益	5,823,000.00	8,108,400.00	7,693,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0,904.31	7,660,760.95	7,604,706.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372,316.61	6,470,423.79	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99,157.66**	**34,844,099.85**	**74,526,266.96**
负债合计	**529,623,065.27**	**582,654,032.85**	**950,534,349.45**
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95,910,000.00
资本公积	712,352,564.96	712,352,564.96	743,418,978.03
专项储备	44,324,480.94	41,280,260.96	30,773,734.75
盈余公积	18,467,951.47	10,605,185.49	361,031,865.20
未分配利润	378,814,332.69	303,623,801.79	296,492,11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53,959,330.06	1,667,861,813.20	1,627,626,693.83
少数股东权益	92,695,565.80	88,827,745.88	77,341,129.15
股东权益合计	**1,846,654,895.86**	**1,756,689,559.08**	**1,704,967,822.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76,277,961.13**	**2,339,343,591.93**	**2,655,502,172.4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1,176,933.36**	**935,685,216.89**	**1,171,731,227.53**
二、营业总成本	**658,408,404.58**	**616,647,973.20**	**811,768,269.76**
其中：营业成本	496,274,223.84	481,394,421.77	634,095,079.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32,857.01	10,487,683.76	13,128,358.64
销售费用	68,751,437.71	69,635,036.26	67,755,148.9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	73,658,430.79	86,154,674.90	78,514,158.24
财务费用	7,626,451.92	7,749,624.53	-827,273.58
资产减值损失	3,965,003.31	-38,773,468.02	19,102,797.60
投资收益	13,997,473.40	22,432,715.97	58,178,748.45
三、营业利润	**106,766,002.18**	**341,469,959.66**	**418,141,706.22**
加：营业外收入	5,169,789.18	4,078,285.46	1,884,385.06
减：营业外支出	1,395,598.19	3,382,376.01	5,771,856.54
四、利润总额	**110,540,193.17**	**342,165,869.11**	**414,254,234.74**
减：所得税费用	20,630,839.80	74,276,929.74	123,554,724.81
五、净利润	**89,909,353.37**	**267,888,939.37**	**290,699,50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53,296.88	224,781,893.92	201,031,507.56
少数股东损益	6,856,056.49	43,107,045.45	89,668,002.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909,353.37**	**267,888,939.37**	**290,699,50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053,296.88	224,781,893.92	201,031,507.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56,056.49	43,107,045.45	89,668,002.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84	0.3746	1.36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84	0.3746	1.365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911,549.41	1,108,274,181.82	1,254,983,34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5,636.01	10,204,288.33	9,471,97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429,792.0	1,118,478,470.15	1,264,455,32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936,687.20	409,831,386.29	474,401,77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62,583.10	79,943,767.14	73,866,87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743,646.75	278,102,819.67	437,358,162.72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19,645.27	79,986,336.08	64,800,33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262,562.32	847,864,309.18	1,050,427,14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7,229.71	270,614,160.97	214,028,17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41.68	119,790,300.00	140,635,400.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46,477.91	136,580,888.89	15,845,49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89.40	3,002,469.11	39,138,563.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1,892.82	153,102,382.89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67,401.81	412,476,040.89	200,619,454.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310,840.47	238,519,045.10	188,119,59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937,550.00	96,129,441.23	396,863,340.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48.93	145,864,200.00	275,358,57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69,039.40	480,512,686.33	860,341,51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01,637.59	-68,036,645.44	-659,722,05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9,744,307.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50,000.00	160,000,000.00	913,754,814.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19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36,795.92	381,748,684.75	851,395,332.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412,446.23	36,971,108.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9,683,347.6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536,795.92	601,432,032.40	881,395,33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4,286,795.92	-441,432,032.40	32,359,482.22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572.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170,630.84	-238,854,516.87	-413,334,398.9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437,638.43	701,292,155.30	1,114,626,55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267,007.59	462,437,638.43	701,292,155.30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712,352,564.96		41,280,260.96		10,605,185.49	303,623,801.79	88,827,745.88	1,756,689,55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712,352,564.96		41,280,260.96		10,605,185.49	303,623,801.79	88,827,745.88	1,756,689,55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4,219.98		7,862,765.98	75,190,530.90	3,867,819.92	89,965,33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053,296.88	6,856,056.49	89,909,353.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48,151.00	-3,648,151.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648,151.00	-3,648,151.00
（三）利润分配							7,862,765.98	-7,862,765.98		

1、提取盈余公积							7,862,765.98	-7,862,765.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44,219.98				659,914.43	3,704,134.41
1、本期提取					13,811,216.49				2,877,692.42	16,688,908.91
2、本期使用					-10,766,996.51				-2,217,777.99	-12,984,774.5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712,352,564.96		44,324,480.94		18,467,951.47	378,814,332.69	92,695,565.80	1,846,654,895.86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5,910,000.00		743,418,978.03			30,773,734.75	361,031,865.20	296,492,115.85	77,341,129.15	1,704,967,82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5,910,000.00		743,418,978.03			30,773,734.75	361,031,865.20	296,492,115.85	77,341,129.15	1,704,967,82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4,090,000.00		-31,066,413.07			10,506,526.21	-350,426,679.71	7,131,685.94	11,486,616.73	51,721,73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781,893.92	43,107,045.45	267,888,939.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660,847.72	-31,660,847.7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210,000.00	-14,2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7,450,847.72	-17,450,847.72
（三）利润分配							10,605,185.49	-202,532,624.17		-191,927,438.68
1、提取盈余公积							10,605,185.49	-10,605,185.4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1,927,438.68		-191,927,438.68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404,090,000.00		-27,940,550.99				-361,031,865.20	-15,117,583.81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7,940,550.99		-27,940,550.9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1,031,865.20						-361,031,865.2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5,117,583.81							-15,117,583.81		
（五）专项储备						10,506,526.21			40,419.00	10,546,945.21
1、本期提取						19,108,690.85			2,260,679.92	21,369,370.77
2、本期使用						-8,602,164.64			-2,220,260.92	-10,822,425.56

（六）其他			-3,125,862.08							-3,125,862.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712,352,564.96			41,280,260.96	10,605,185.49	303,623,801.79	88,827,745.88	1,756,689,559.08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860,000.00		475,189,776.35			19,470,887.14	361,031,865.20	149,150,541.40	154,359,531.11	1,302,062,60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548,242.35							8,548,242.35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2,860,000.00		483,738,018.70			19,470,887.14	361,031,865.20	149,150,541.40	154,359,531.11	1,310,610,84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53,050,000.00		259,680,959.33			11,302,847.61		147,341,574.45	-77,018,401.96	394,356,979.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031,507.56	89,668,002.37	290,699,509.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050,000.00		259,680,959.33							312,730,959.3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3,050,000.00		554,950,000.00							60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95,269,040.67							-295,269,040.67
（三）利润分配								-53,689,933.11	-163,906,360.58	-217,596,293.69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338,460.10	-15,338,460.10
3、对股东的分配								-53,689,933.11	-148,567,900.48	-202,257,833.59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302,847.61			-2,780,043.75	8,522,803.86
1、本期提取						13,106,825.00				13,106,825.00
2、本期使用						-1,803,977.39			-2,780,043.75	-4,584,021.1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5,910,000.00		743,418,978.03			30,773,734.75	361,031,865.20	296,492,115.85	77,341,129.15	1,704,967,822.98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27,299,405.73	312,624,612.97	500,047,778.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300,000.00	46,623,496.00	3,500,000.00
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3,146,355.00	3,167,680.00	1,356,204.46
应收利息	21,858,422.00	3,283,388.71	12,822,206.05
应收股利	121,685,328.32	216,492,023.55	278,492,962.14
其他应收款	733,262,152.52	859,112,522.90	777,807,447.54
存货			3,315,572.97-
流动资产合计	**1,281,551,663.57**	**1,441,303,724.13**	**1,577,342,172.00**
长期应收款	2,088,000.00	26,088,000.00	32,93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74,724,701.76	404,336,916.96	205,607,198.61
投资性房地产	1,301,913.92	1,409,311.28	1,516,708.64
固定资产	7,998,825.09	8,868,235.31	9,819,848.97
无形资产	657,589.90	161,891.97	218,15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891.80	107,614.94	7,777,87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305.00	88,305.00	80,020,5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091,227.47**	**441,060,275.46**	**337,896,299.85**
资产总计	**1,868,642,891.04**	**1,882,363,999.59**	**1,915,238,471.85**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3,436.27	99,222.60	25,056.10
应交税费	710,439.29	4,157,193.19	29,791,123.61
其他应付款	67,301,845.45	158,526,276.29	83,147,445.49
流动负债合计	**228,205,721.01**	**322,782,692.08**	**272,963,62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9,049.94	820,847.18	2,885,28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9,049.94**	**820,847.18**	**7,885,280.47**
负债合计	**231,254,770.95**	**323,603,539.26**	**280,848,905.67**
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95,910,000.00
资本公积	886,484,854.29	886,484,854.29	914,425,405.28
盈余公积	18,467,951.47	10,605,185.49	361,031,865.20
未分配利润	132,435,314.33	61,670,420.55	163,022,295.70
股东权益合计	**1,637,388,120.09**	**1,558,760,460.33**	**1,634,389,566.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68,642,891.04**	**1,882,363,999.59**	**1,915,238,471.85**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967,705.51	10,361,178.84	453,144,176.61
减：营业成本	107,397.36	3,422,970.33	299,443,757.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1,211.92	334,315.04	5,450,497.25
销售费用			23,128,695.11
管理费用	14,044,247.99	15,123,016.54	33,793,713.70
财务费用	6,573,060.28	3,263,405.63	-4,805,118.01
资产减值损失	-2,010.00	-30,227,466.45	8,993,024.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2,905,061.49	103,897,483.31	141,204,369.31
二、营业利润	80,628,859.45	122,342,421.06	228,343,976.11
加：营业外收入	102,726.21	1,116,568.24	735,18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022.62	2,741,094.56
三、利润总额	80,731,585.66	123,435,966.68	226,338,061.55
减：所得税费用	2,103,925.90	7,137,633.85	46,099,901.33
四、净利润	78,627,659.76	116,298,332.83	180,238,160.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627,659.76	116,298,332.83	180,238,160.22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0,817.12	461,380,45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602.24	6,386,675.34	6,617,39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2,602.24	12,847,492.46	467,997,85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20,792,37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4,055.06	5,178,513.46	28,464,40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5,089.67	28,393,186.90	253,997,10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0,448.57	7,384,193.26	40,273,83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9,593.30	40,955,893.62	543,527,72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1,106,991.06	-28,108,401.16	-75,529,874.87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572,008.37	129,472,800.00	118,108,787.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455,428.21	163,209,888.89	14,543,35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00.65	22,138,563.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17,256.69	196,948,151.78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144,693.27	489,694,841.32	159,790,708.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400.00	272,774.00	17,809,67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937,550.00	69,773,497.28	236,739,032.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275,221.68	377,463,162.75	145,084,76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847,171.68	447,509,434.03	399,633,47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02,478.41	42,185,407.29	-239,842,76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8,744,307.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8,90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787,103,214.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15,737.77	201,500,172.00	696,864,166.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339,39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15,737.77	361,516,078.24	815,203,56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5,737.77	-201,516,078.24	-28,100,34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25,207.24	-187,423,165.87	-343,472,988.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624,612.97	500,047,778.84	843,520,767.68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299,405.73	312,624,612.97	500,047,778.84

（七）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886,484,854.29				10,605,185.49	61,670,420.55	1,558,760,460.33	60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600,000,000.00		886,484,854.29				10,605,185.49	61,670,420.55	1,558,760,460.33	600,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62,765.98	70,764,893.78	78,627,65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627,659.76	78,627,65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862,765.98	-7,862,765.98		
（三）利润分配							7,862,765.98	-7,862,765.9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00,000,000.00		886,484,854.29				18,467,951.47	132,435,314.33	1,637,388,120.09	600,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886,484,854.29				10,605,185.49	61,670,420.55	1,558,760,460.33	600,000,000.00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5,910,000.00		914,425,405.28				361,031,865.20	163,022,295.70		1,634,389,56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95,910,000.00		914,425,405.28				361,031,865.20	163,022,295.70		1,634,389,566.18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4,090,000.00		-27,940,550.99				-350,426,679.71	-101,351,875.15		-75,629,10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298,332.83		116,298,33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605,185.49	-202,532,624.17		-191,927,438.68
（三）利润分配							10,605,185.49	-10,605,185.49		
1、提取盈余公积								-191,927,438.68		-191,927,438.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04,090,000.00		-27,940,550.99				-361,031,865.20	-15,117,583.81		
4、其他	27,940,550.99		-27,940,550.99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61,031,865.20						-361,031,865.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5,117,583.81							-15,117,583.81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00,000,000.00		886,484,854.29				10,605,185.49	61,670,420.55		1,558,760,460.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5,910,000.00		914,425,405.28				361,031,865.20	163,022,295.70		1,634,389,566.18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860,000.00		483,738,018.70				361,031,865.20	-17,215,864.52	970,414,019.38	142,86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42,860,000.00		483,738,018.70				361,031,865.20	-17,215,864.52	970,414,019.38	142,86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050,000.00		430,687,386.58					180,238,160.22	663,975,546.80	53,05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80,238,160.22	180,238,16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050,000.00		430,687,386.58						483,737,386.58	53,050,000.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050,000.00		554,950,000.00						608,000,000.00	53,0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4,262,613.42						-124,262,613.4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95,910,000.00		914,425,405.28				361,031,865.20	163,022,295.70	1,634,389,566.18	195,91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860,000.00		483,738,018.70				361,031,865.20	-17,215,864.52	970,414,019.38	142,860,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被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孙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新疆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5%	95%
新疆钰和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

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

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

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

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

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期末余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

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0-5	1.90 -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摊销法	5-50	0-5	1.90 - 19.00
机器设备	直线摊销法	2-35	0-5	2.71 - 5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摊销法	2-11	0-5	8.64 - 47.50
运输设备	直线摊销法	3-12	0-5	7.92 - 33.33
固定资产弃置费	直线摊销法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

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证
地质成果	产量法	预计可开采量
采矿权	产量法	预计可开采量
软件	2-5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剥岩费	产量法	
装修费	3 年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

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方式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根据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检测

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在本公司产品过磅并交付给客户后本公司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以客户检测结果为依据的销售，双方都进行检测，本公司产品运到客户堆场后，如果双方对含水量、品位无异议，则按照市场定价，签署结算单，本公司收到结算单后确认收入；如果双方对含水量、品位有异议，则聘请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以检测结果为准，并签署结算单，本公司收到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七）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

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财企[2012]16 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之规定；本公司按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

（1）露天矿山：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每吨 5 元；

（2）井下矿山：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每吨 10 元；

（3）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

2、勘探支出

勘探支出包括取得探矿权的成本及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勘探支出包括在现有矿床进一步成矿及增加矿山产量、地质及地理测量、勘探性钻孔、取样、挖掘及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有关活动而发生的支出。

勘探工作分为预查、普查、详查和勘探四个阶段，一般情况下，从详查阶段开始进行资本化费用归集。

在以下阶段或下述情况发生的勘探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在预查和普查阶段发生的费用；（2）在详查或勘探阶段完成后若发现无法进行商业开发，则将已经资本化部分转入当期损益。

在现有矿床基础上为增加矿山产量而进行地质及地理测量、勘探性钻孔、取样、挖掘及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有关活动而发生的勘探支出，当勘探结束且有合理依据确定勘探形成地质成果时，即经过勘探后实现了增储，则将资本化的勘探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地质成果，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中，“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

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号令《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八类“钢铁”第 12 款“难选贫矿、（共）伴生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一项，已报尼勒克县国家税务局审核备案。

六、财务报表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信息

单位：元

行业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业	733,933,701.25	487,358,719.14	915,100,589.55	472,347,924.96	1,111,446,681.81	615,211,031.95

（二）主营业务分产品信息

单位：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铁精粉	699,014,086.93	473,527,420.33	915,100,589.55	472,347,924.96	930,366,704.87	537,643,448.66
银铜精粉					170,129,545.66	73,866,578.18
块矿	34,919,614.32	13,831,298.81			10,950,431.28	3,701,005.11
合计	**733,933,701.25**	**487,358,719.14**	**915,100,589.55**	**472,347,924.96**	**1,111,446,681.81**	**615,211,031.95**

七、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322.86	-61,024.43	-160,35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44,992.37	935,400.00	1,265,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782,630.38	5,684,874.41	6,446,238.0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521.48	-178,466.12	-4,992,513.52
合计	8,556,821.37	6,380,783.86	2,558,766.56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认定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政局纳税贡献奖			330,000.00
工业节能专项资金(新经信环资[2014]249号)	359,592.37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350,000.00		
中央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335,400.00	335,400.00	335,400.00
合计	**3,644,992.37**	**935,400.00**	**1,265,400.00**

八、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弃置费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63,456,205.74	141,916,782.32	21,259,455.21	13,220,483.09	10,497,046.80	750,349,973.16
2．本期增加金额	18,372,165.36	7,763,179.39	853,163.56	1,396,535.75		28,385,044.06
购置	4,476,906.55	7,763,179.39	853,163.56	1,396,535.75		14,489,785.25
在建工程转入	13,895,258.81					13,895,258.81
3．本期减少金额	17,770.40	2,639,661.66	1,540,006.00	131,062.58		4,328,500.64
处置或报废	17,770.40	2,639,661.66	1,540,006.00	131,062.58		4,328,500.64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81,810,600.70	147,040,300.05	24,044,654.14	11,013,914.89	10,497,046.80	774,406,516.58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6,539,659.70	68,844,658.31	14,136,030.02	6,937,529.98	3,472,161.73	189,930,039.74
2．本期增加金额	41,334,007.78	12,481,625.89	1,671,338.32	1,911,553.33	1,383,864.48	58,782,389.80
计提	41,334,007.78	12,481,625.89	1,671,338.32	1,911,553.33	1,383,864.48	58,782,389.80
3．本期减少金额	67,324.02	2,465,413.25	1,257,909.55	125,016.63		3,915,663.45
处置或报废	67,324.02	2,465,413.25	1,257,909.55	125,016.63		3,915,663.45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7,806,343.46	78,860,870.95	14,549,458.79	8,724,066.68	4,856,026.21	244,796,766.09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弃置费用	合计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59,339.95	2,208,588.22	183,491.75	89,986.64		4,241,406.56
2．本期增加金额		13,707.34		872.26		14,579.60
计提		13,707.34		872.26		14,579.60
3．本期减少金额		76,467.88	32,324.25			108,792.13
处置或报废		76,467.88	32,324.25			108,792.13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59,339.95	2,145,827.68	151,167.50	90,858.90		4,147,194.03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42,244,917.29	66,033,601.42	9,344,027.85	2,198,989.31	5,641,020.59	525,462,556.46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65,157,206.09	70,863,535.79	6,939,933.44	6,192,966.47	7,024,885.07	556,178,526.86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松湖铁矿井巷及附属工程	88,399,981.82		88,399,981.82
井巷工程			
炸药库			
百灵山铁矿Ⅰ号矿床地下开采改扩建	447,087.38		447,087.38
百灵山 1 号井	1,341,375.74		1,341,375.74
连木沁选厂原矿厂房、精粉库房	3,615,659.64		3,615,659.64
百灵山安全避险系统	543,589.77		543,589.77
40 号矿体井巷工程	14,354,769.58		14,354,769.58
宿舍餐厅工程			
尾矿库及浓密机工程			
矿山供电工程	380,000.00		380,000.00
矿山 35 号、40 号矿体、矿井提升设备及安装工程	4,395,000.00		4,395,000.00
其他	344,127.57		344,127.57
合计	**113,821,591.50**		**113,821,591.50**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地质成果	采矿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291,497.53	46,948,594.99	159,109,530.89	994,552.00	217,344,175.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22,153.37			623,602.56	28,245,755.93
购置	27,622,153.37			623,602.56	28,245,755.93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913,650.90	46,948,594.99	159,109,530.89	1,618,154.56	245,589,931.34
二. 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66,651.32	9,486,081.75	17,433,008.68	532,615.76	28,218,357.51
2. 本期增加金额	525,528.87	1,613,296.26	4,657,778.64	171,185.02	6,967,788.79
计提	525,528.87	1,613,296.26	4,657,778.64	171,185.02	6,967,788.79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92,180.19	11,099,378.01	22,090,787.32	703,800.78	35,186,146.30
三. 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621,470.71	35,849,216.98	137,018,743.57	914,353.78	210,403,785.04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524,846.21	37,462,513.24	141,676,522.21	461,936.24	189,125,817.90

（四）对外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合营企业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2,779,929.93	5,099,681.06	67,879,610.99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184,027.91	31,868,135.45	152,805,685.45
小计	193,963,957.84	36,967,816.51	220,685,296.44
二. 联营企业			
巴州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244,900.00	7,026,730.78	107,271,630.78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68,174.43	-188,082.16	1,680,092.27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57,364.77	-783,981.37	773,383.40

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2,649.66	-149,766.15	1,472,883.51
新疆蒙西矿业有限公司	1,902,578.93	104,799.35	2,007,378.28
新疆金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49,311.19	-1,638,557.67	1,810,753.52
鄯善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110,786.69	-4,447.57	4,106,339.12
新疆荣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78,116.38	-149,189.51	3,728,926.87
新疆久金矿业有限公司	2,729,162.08	49,750.66	2,778,912.74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6,173,181.04	-23,048,052.62	73,125,128.42
塔什库尔干县赞坎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19,365,719.47	-4,090,567.95	15,275,151.52
小计	236,901,944.64	-22,871,364.21	214,030,580.43
合计	**430,865,902.48**	**14,096,452.30**	434,715,876.87

九、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160,000,000.00**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28,989.60	-
合计	**7,028,989.60**	**-**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款	23,615,769.84	30,521,530.45
工程款	40,073,002.15	43,047,225.66
设备款	4,497,291.92	3,948,282.38
运输费	24,358,866.48	15,646,876.87
采矿费	12,516,524.25	13,157,427.17
质保金	410,598.92	432,553.23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往来款	10,760,186.29	13,948,704.84
合计	116,232,239.85	120,702,600.60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货款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324,325.90	2,974,377.91
合计	**1,324,325.90**	**2,974,377.91**

本公司不存在超过 1 年的预收货款。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760,078.52	83,352,725.00	82,827,441.92	8,285,361.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65,761.00	5,865,761.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760,078.52**	**89,218,486.00**	**88,693,202.92**	**8,285,361.60**

其中，本公司应付短期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55,613.57	70,462,550.58	70,532,977.88	3,185,186.27
职工福利费		5,094,562.75	5,094,562.75	
社会保险费		3,177,689.06	3,177,689.0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308,442.39	2,308,442.39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606,811.04	606,811.04	
生育保险费		262,435.63	262,435.63	
住房公积金	527.80	2,482,698.20	2,483,22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03,937.15	2,135,224.41	1,538,986.23	5,100,175.33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760,078.52	83,352,725.00	82,827,441.92	8,285,361.60

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283,614.24	5,283,614.24	
失业保险费		582,146.76	582,146.76	
企业年金缴费				
其他				
合计		5,865,761.00	5,865,76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7,353.50	3,886,183.49
营业税	1,384,279.30	1,226,991.08
企业所得税	13,650,682.99	20,011,512.15
个人所得税	479,320.85	602,774.19
城建税	294,034.82	211,152.25
教育费附加	267,653.79	222,018.14
资源税	868,479.05	598,247.81
矿产资源补偿费	12,340,904.80	12,243,063.19
其他	248,742.58	256,298.45
合计	29,316,744.68	39,258,240.75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60,244,900.00	141,182,450.00
质保金	243,878.58	1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8,362,511.90	6,428,511.90
往来款	38,034,902.00	15,235,807.74
勘探费	10,348,857.00	4,282,200.00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510,273.75	3,076,087.27
合计	**118,745,323.23**	**170,305,056.91**

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新疆工程指挥部	1,000,000.00	押金
新疆昌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借款
新疆中亚华宝矿业有限公司	2,610,000.00	借款
合计	**7,610,000.00**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计 40,000,000.00 元，该款项性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九）预计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负债共计 13,302,936.74 元，款项性质为固定资产弃置费。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

（一）股本变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45,060,000.00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2,000,000.00	282,000,000.00	92,080,000.00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39,180,000.00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9,59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95,91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09,608,257.91	709,608,257.91	729,793,362.88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2,744,307.05	2,744,307.05	13,625,615.15
合计	**712,352,564.96**	**712,352,564.96**	**743,418,978.03**

（三）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4,324,480.94	41,280,260.96	30,773,734.75
合计	**44,324,480.94**	**41,280,260.96**	**30,773,734.75**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467,951.47	10,605,185.49	361,031,865.20
合计	**18,467,951.47**	**10,605,185.49**	**361,031,865.20**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623,801.79	296,492,115.85	149,150,541.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3,623,801.79	296,492,115.85	149,150,541.4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53,296.88	224,781,893.92	201,031,507.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62,765.98	10,605,185.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1,927,438.68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53,689,933.11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15,117,583.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8,814,332.69	303,623,801.79	296,492,115.85

根据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分配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的归属于原股东享受的未分配利润 191,927,438.68 元。

根据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

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累计未分配利润 15,117,583.81 元结转计入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7,229.71	270,614,160.97	214,028,17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01,637.59	-68,036,645.44	-659,722,05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6,795.92	-441,432,032.40	32,359,482.2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0,572.96	0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170,630.84	-238,854,516.87	-413,334,398.9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437,638.43	701,292,155.30	1,114,626,554.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267,007.59	462,437,638.43	701,292,155.30

十二、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作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99	1.79	1.80
速动比率	1.76	1.61	1.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8%	17.19%	14.6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99%	2.16%	2.41%
每股净资产（元）	3.08	2.93	8.70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6	6.31	9.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4	5.01	2.9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2	0.37	0.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857.63	43,196.23	47,725.05
利息保障倍数	10.49	23.12	49.5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45	1.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40	-2.1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初期末平均值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期　间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6	0.1384	0.1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	0.1264	0.1264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4	0.3746	0.3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8	0.3646	0.3646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8	1.3650	1.3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3	1.3436	1.3436

十三、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1、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报告

为满足宝地矿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08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宝地有限进行整体评估，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账面价值 148,648.49 万元，评估值 212,125.60 万元，评估增值 63,477.11 万元，增值率 42.70%。

2、第三次增资的评估报告

根据 2011 年 6 月 1 日，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报告的批复》（新财资管[2011]118 号）以及 2012 年 9 月 28 日，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宝地有限拟增资扩股，由宝地投资、润华投资、海益投资用现金投入到宝地有限进

行增资扩股。2012 年 9 月 24 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619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宝地有限进行整体评估，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账面价值 99,239.52 万元，评估值 163,742.74 万元，评估增值 64,503.22 万元，增值率 65.00%。

3、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报告

（1）2012 年 6 月 25 日，新疆地矿局向自治区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关于恳请批复<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新地矿财发[2012]116 号），2012 年 9 月 27 日，新疆地矿局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实施方案>的报告》（新地矿财发[2012]206 号）。2012 年 9 月 28 日，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根据该重组实施方案，本次重组拟整合进入宝地有限的铁矿类资产共涉及新疆地矿局下属 6 家单位的 3 项资产和 7 项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641 号——649 号以及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2）第 413 号，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整合进入宝地有限的铁矿类资产的评估价值总额按持股比例计算后为 87,760.52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评估方法
拟整合进入宝地有限的资产					
1	百灵山铁矿	3,408.78	10,455.98	206.74%	资产基础法
2	宝山铁矿	5,518.77	9,799.92	77.57%	资产基础法
3	红云滩铁矿（西矿）	—	7,674.08	-	折现现金流发
拟整合进入宝地有限的股权					
4	天华矿业	14,268.45	63,588.12	345.66%	资产基础法
5	和静备战	16,520.48	20,591.25	24.64%	资产基础法
6	宏盛矿业	1,428.85	1,854.42	29.78%	收益法
7	鄯善红云滩	2,534.60	10,850.85	328.11%	资产基础法
8	伊吾宝山	76.57	11,477.48	14,889.53%	资产基础法
9	凯宏矿业	18,802.14	40,097.96	113.26%	资产基础法
10	赞坎磁铁矿	8,564.14	11,177.67	30.52%	资产基础法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评估方法
	公司				
合计		**71,122.78**	**187,567.73**		

其中宏盛矿业拥有的哈密市 M1033 铁矿，资源量少、开采规模较小，且由于矿山品位低，开采难度大等原因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因此，宏盛矿业股权最终未置入宝地有限。

（2）根据上述“新地矿财发[2012]206 号”重组实施方案，本次重组拟从宝地有限剥离的非铁矿类资产共涉及宝地有限下属 13 家公司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6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拟从宝地有限剥离的非铁矿类资产的评估价值总额按持股比例计算后为 24,061.70 万元。

（二）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如下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1,007.69	38.30%	98,215.30	41.98%	157,929.64	59.47%
非流动资产	146,620.11	61.70%	135,719.05	58.02%	107,620.58	40.53%
总资产	**237,627.80**	**100.00%**	**233,934.36**	**100.00%**	**265,550.22**	**100.00%**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有可能出现尾差（下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资产变化较小，基本稳定。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总资产有小幅回升，上涨 1.58%，主要由于华兴矿业收到出让同兴矿业的股权转让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总资产下滑 11.91%，主要由于 2013 年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本公司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8.30%、41.98%和 59.47%，流动资产比重逐年下降；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70%、58.02%、和 40.53%，占比逐年上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247.48	35.43%	47,352.28	48.21%	71,100.42	45.02%
应收票据	25,010.00	27.48%	20,768.06	21.15%	12,500.00	7.91%
应收账款	15,981.42	17.56%	11,897.82	12.11%	17,781.49	11.26%
预付款项	938.43	1.03%	2,279.26	2.32%	1,263.73	0.80%
应收利息	2,299.47	2.53%	1,823.64	1.86%	2,524.64	1.60%
应收股利	-	0.00%	-	0.00%	12,058.09	7.64%
其他应收款	4,140.60	4.55%	3,980.90	4.05%	31,215.19	19.77%
存货	10,165.12	11.17%	9,914.03	10.09%	9,320.31	5.90%
其他流动资产	225.17	0.25%	199.33	0.20%	165.76	0.10%
流动资产合计	**91,007.69**	**100.00%**	**98,215.30**	**100.00%**	**157,929.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较为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组成，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0.48%、81.47%、64.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合计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7.34%，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支付和静备战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 8,093.76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合计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7.81%，主要因为 2013 年公司进行了股利分配，共计现金分配利润约 1.9 亿元。同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货币资金大幅下降。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34	0.01%	5.17	0.01%	736.87	1.04%
银行存款	31,024.36	96.21%	46,238.59	97.65%	69,392.35	97.60%
其他货币资金	1,220.78	3.79%	1,108.51	2.34%	971.20	-
货币资金合计	**32,247.48**	**100.00%**	**47,352.28**	**100.00%**	**71,100.42**	**100.00%**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247.48 万元、47,352.28 万元和 71,100.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43%、48.21%

和 45.02%。

本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31.9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支付和静备战剩余股权转让款。

本公司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33.40%，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缴纳环境治理保证金，受限制资金为 1,220.78 万元，相应款项根据国土资源部要求，按照矿权开设专项账户，做到一权一户，专款专用。该笔资金将于矿区复垦工作通过国土资源厅验收后，全额退还给公司。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290.00	10,468.04	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720.00	10,300.02	12,000.00
合计	**25,010.00**	**20,768.06**	**12,500.00**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5,010.00 万元、20,768.06 万元和 12,5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48%、21.15%和 7.91%。

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末增长 4,241.94 万元，涨幅 20.43%；201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2 年末增长 20,768.06 万元，涨幅 66.14%。涨幅主要原因是：①铁矿石行业不景气，客户支付承兑汇票数量增加；②发行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为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加大了对上游供应商的背书规模，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计 33,269.00 万元。为降低商业承兑汇票风险，公司主要接受与八钢销售往来的具有银行保贴的商业承兑汇票，原则上不接受其他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八钢为本公司长期的重要客户，资金与业务实力雄厚，且客户关系稳定，信誉良好。

（3）应收账款

1）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6,850.94	12,644.83	18,744.78
坏账准备金额	869.52	747.01	963.29
应收账款净额	15,981.42	11,897.82	17,781.49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向客户提供冶炼材料销售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981.42 万元、11,897.82 万元和 17,781.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56%、12.11%和 11.26%。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083.60 万元，上涨 34.32%，主要原因是公司受铁矿石行业下行影响，主要客户延长信用期所致。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5,883.67 万元，下降 33.09%%，主要原因①部分应收账款客户及时回款；②根据合同约定，应收账款信用期超过三个月，客户以票据形式支付，公司仅接受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保贴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回款风险。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

2）应收账款按种类分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26.11	5.02	12,619.99	5.72	18,719.94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3	100.00	24.83	100.00	24.83	100.00
合计	**16,850.94**	**5.16**	**12,644.83**	**5.91**	**18,744.78**	**5.14**

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815.85	99.94	840.79	10,829.31	85.81	541.47	18,687.10	99.82	934.35
1－2 年	6.13	0.04	0.61	1,786.56	14.16	178.66	28.77	0.15	2.88
2－3 年	-	0.00	-	0.05	0.00	0.02	4.07	0.02	1.2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3－4 年	0.05	0.00	0.03	4.07	0.03	2.04	-	-	-
4－5 年	4.07	0.02	3.26	-	-	-	-	-	-
合计	**16,826.11**	**100.00**	**844.69**	**12,619.99**	**100.00**	**722.17**	**18,719.94**	**100.00**	**938.4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有效控制账龄较长的款项。截至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4%、85.81%及 99.82%。

4）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赵振富	2.04	2.04	100.00
戴恒武	11.02	11.02	100.00
昌吉昌盛钢渣加工厂	10.12	10.12	100.00
吕梅芳	1.65	1.65	100.00
合计	**24.83**	**24.83**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 24.83 万元应收账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账龄较长，债务人无法联系。

5）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8,686.32	51.55	否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434.69	20.38	否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73.65	9.93	否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607.43	9.54	否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730.77	4.34	否
合计	**16,132.86**	**95.7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较为稳定，均为本公司常年合作客户，大部分为公司当年销售客户前五名。客户自身经营状况良好，且与本公司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历史上无违约行为。其中八钢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

51.55%，占比较大，主要因为八钢是本公司长期重要客户，2014 年对八钢销售金额为 28,923.54 万元，应收账款占销售额 30%，应收账款额与销售额相匹配。

（4）预付款项

截至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938.43万元、2,279.26 万元和 1,263.73 万元，分别占各年末流动资产比重为 1.03%、2.32%和 0.80%。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占比较低，主要为中介费用、预付运费以及项目、设备预付款。

截至 2014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未结算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70.00	28.77	否	发行溢价扣除的费用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14.92	否	发行溢价扣除的费用
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11	10.88	否	预付运费
北京矿迪科技有限公司	65.20	6.95	否	设备未验收合格
乌鲁木齐晟森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66	4.65	否	项目未完成
合计	**620.98**	**66.17**		

（5）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140.60万元、3,980.90 万元和 31,215.19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为 4.55%、4.05%和 19.77%。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27,234.29 万元，下降 87.25%，主要由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回款，减少了 19,436.17 万元。2012 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明显偏高，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财资管（2012）298 号文件确定的资产重组方案剥离部分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尚未收取的剩余 50%股权转让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71.74	66.51	2,587.50	56.69	22,023.67	61.4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1,311.83	27.51	1,692.39	37.08	13,360.67	37.26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47	5.98	284.46	6.23	469.81	1.31
合计	**4,769.04**	**100.00**	**4,564.35**	**100.00**	**35,854.14**	**100.00**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定义为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在对方经营状况正常的情况下，对于正在合同履行期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不进行坏账准备。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25	2.23	1.46	1,123.55	66.39	55.61	1,048.36	7.85	51.89
1－2 年	759.37	57.89	75.94	70.73	4.18	7.07	7,111.13	53.22	711.11
2－3 年	49.69	3.79	14.91	26.87	1.59	8.06	701.26	5.25	210.38
3－4 年	25.86	1.97	12.93	39.27	2.32	19.64	604.15	4.52	302.07
4－5 年	39.27	2.99	31.42	111.42	6.58	89.14	3,078.34	23.04	2,462.67
5 年以上	408.39	31.13	408.39	320.54	18.94	320.54	817.43	6.12	817.43
合计	**1,311.83**	**100.00**	**545.04**	**1,692.39**	**100.00**	**500.06**	**13,360.67**	**100.00**	**4,555.56**

截至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2 年。主要因为出售资产款项因办理过户手续等延迟结算。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所占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39.84	是	电网工程垫款
	60.00	1.26		风险抵押金
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19.65	15.09	是	转出资产款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84.24	12.25	是	公积金、借款
新疆金宝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48	是	借款
新疆怡盛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7.50	3.93	是	借款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所占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合计	**3,951.38**	**82.85**		

其中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19.65 万元、吐鲁番金源矿冶公司百灵山矿安全风险抵押金 60 万元，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怡盛华公司借款已经收回，剩余款项在陆续回款中。

（6）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443.54	2.43	667.16
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利息	1,855.93	1,861.21	1,857.49
合计	**2,299.47**	**1,823.64**	**2,524.64**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利息各年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且较为平稳。主要应收利息来源为和合矿业借款的利息。

（7）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559.05	15.30	1,361.59	13.70	1,490.12	15.77
周转材料	501.60	4.92	703.85	7.08	679.66	7.19
库存商品	5,196.04	51.01	1,945.83	19.58	2,332.60	24.68
在产品	2,855.07	28.03	5,924.79	59.63	4,454.71	47.14
发出商品	75.05	0.74	-	-	399.47	4.2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94.14	1.00
存货小计	**10,186.82**	**100.00**	**9,936.06**	**100.00**	9,450.7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21.70		22.03		130.41	
存货合计	**10,165.12**		**9,914.03**		**9,320.31**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截至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本公司存货分别为 10,165.12 万元、9,914.03 万元和 9,320.31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为 11.17%、10.09%和 5.90%。报告期内，存货占比较为稳定，变动较小。公司根据稳健性会计原则对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2.53%。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6.3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较小，小幅增长主要受行业景气程度下降影响。

1）库存商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5,196.04 万元，较 2013 年同期上涨了 167.04%，主要是由于铁矿石行业整体下滑，产品销量降低，导致库存商品增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1,945.83 万元，较 2012 年同期下降 16.58%，变动较为稳定。

2）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为自采或采购的原矿，是加工铁精粉和块矿的主要原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 2,855.07 万元，较 2013 年同期下降 51.81%，主要是因为本公司预计行业形势持续低迷，原矿需求减少，生产中以消化上年库存原矿材料为主，适应市场逐渐减小的产品需求，减少生产成本支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 5,924.79 万元，较 2012 年同期上涨 33.00%，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完成置入百灵山铁矿和红云滩西矿，原矿产量明显增加，但铁精粉市场走低，导致产成品数量下降，在产品增多。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长期应收款	7,302.86	4.98%	7,302.86	5.38%	5,910.63	5.49%
长期股权投资	43,471.59	29.65%	43,086.59	31.75%	14,866.42	13.81%
投资性房地产	130.19	0.09%	140.93	0.10%	151.67	0.14%
固定资产	52,546.26	35.84%	55,617.85	40.98%	40,691.19	37.81%
在建工程	11,382.16	7.76%	5,979.05	4.41%	11,486.26	10.67%
工程物资	-	0.00%	-	0.00%	0.61	0.00%
无形资产	21,040.38	14.35%	18,912.58	13.94%	19,819.73	18.42%
长期待摊费用	3,200.60	2.18%	770.02	0.57%	303.36	0.2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递延所得税	2,469.62	1.68%	2,330.66	1.72%	3,169.01	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6.45	3.46%	1,578.50	1.16%	11,221.70	1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620.11**	**100.00%**	**135,719.05**	**100.00%**	**107,620.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较为稳定，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组成，截至 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7.60%、91.07%、80.7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8.0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加大了铁矿井建工程建设力度，在建工程增加。因此非流动资产逐年上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26.11%，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整合收购铁矿业务，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 201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3 年末增加 385.00 万元，上升 0.89%，变动较为稳定。

公司 201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2 年末增加 28,220.17 万元，上升 189.82%，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3 年分别取得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巴州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和 25%的股权。

（2）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固定资产比例	金额	占固定资产比例	金额	占固定资产比例
房屋建筑物	44,224.49	84.16%	46,515.72	83.63%	31,249.74	76.80%
机器设备	6,603.36	12.57%	7,086.35	12.74%	7,292.07	17.92%
运输工具	934.40	1.78%	693.99	1.25%	672.36	1.65%
电子设备	219.90	0.42%	619.30	1.11%	949.20	2.33%
弃置费用	564.10	1.07%	702.49	1.26%	527.83	1.30%
固定资产合计	**52,546.26**	100.00%	**55,617.85**	**100.00%**	**40,691.19**	**100.0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环节必须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本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44,224.49 万元、46,515.72 万元和 31,249.74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6,603.36 万元、7,086.35 万元和 7,292.07 万元，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比重分别为 96.73%、96.38%和 94.72%。

公司 201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3,071.60 万元，减幅为 5.52%，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当期累计折旧增加。

公司 201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增加 14,926.67 万元，增幅为 36.68%，主要因为松湖铁矿井巷工程及附属工程、选矿总厂 III 号尾矿库在建工程转固，转入固定资产价值为 18,867.63 万元。

（3）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松湖铁矿井巷及附属工程	8,840.00	4,263.97	10,976.26
鄯善宝地选矿总厂 III 号库	0.00	0.00	470.00
连木沁选厂钢结构凉棚工程	0.00	0.00	40.00
井巷工程	0.00	59.49	0.00
炸药库	0.00	6.50	0.00
百灵山铁矿Ⅰ号矿床地下开采改扩建	44.71	0.00	0.00
百灵山 1 号井	134.14	0.00	0.00
连木沁选厂原矿厂房、精粉库房	361.57	0.00	0.00
百灵山安全避险系统	54.36	0.00	0.00
40 号矿体井巷工程	1,435.48	531.00	0.00
宿舍餐厅工程	0.00	628.00	0.00
尾矿库及浓密机工程	0.00	480.00	0.00
矿山供电工程	38.00	0.00	0.00
矿山 35 号、40 号矿体、矿井提升设备及安装工程	439.50	0.00	0.00
其他	34.41	10.10	0.00
合计	**11,382.16**	**5,979.05**	**11,486.26**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上涨 90.37%，主要因为公司加大了对松湖铁矿井巷及附属工程、40 号矿体井巷工程的投资额。

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较 2012 年末下降 47.95%，主要

因为淞沪铁矿井巷及附属工程部分转入固定资产、选矿总厂 III 号尾矿库竣工决算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资产减值情况，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662.15	17.41%	952.48	5.04%	1,029.15	4.74%
地质成果	3,584.92	17.04%	3,746.25	19.81%	4,694.86	21.60%
采矿权	13,701.87	65.12%	14,167.65	74.91%	15,910.95	73.21%
财务软件	91.44	0.43%	46.19	0.24%	99.46	0.46%
合计	**21,040.38**	**100.00%**	**18,912.58**	**100.00%**	**21,734.42**	**100.00%**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和地质成果。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合计较 2013 年末上升 11.25%，主要因为购置土地，以及购入财务软件。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合计较 2012 年末下降 4.58%，主要因为累积摊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开采过程中的剥岩费、生产设备改良和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构成。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3 年末增长 2,456.42 万元，主要系剥岩费待摊费用增加。公司 2013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2 年末增长 500.24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 3,497.95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勘探开发支出迅速增长。公司 201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2 年末下降 9,643.20 万元，主要系 2012 年预付了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巴州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负债总计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计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计比例
流动负债	45,812.39	85.83%	54,780.99	94.02%	87,600.81	92.16%
非流动负债	7,565.14	14.17%	3,484.41	5.98%	7,452.63	7.84%
负债总计	**53,377.53**	**100.00%**	**58,265.40**	**100.00%**	**95,053.43**	**100.00%**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本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53,377.53 万元、58,265.40 万元和 95,053.43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计比重分别为 85.83%、94.02%和 92.16%。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且流动负债变动较小，较为平稳。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计较 2013 年末下降 8.39%，主要因为支付前期挂账的股权收购款。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负债总计较 2012 年下降 38.70%，主要因为公司偿还以前年度股利 17,435.57 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 12,278.06 万元。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7,000.00	37.11%	16,000.00	29.21%	16,000.00	18.26%
应付票据	702.90	1.53%	-	0.00%	-	0.00%
应付账款	11,623.22	25.37%	12,070.26	22.03%	12,343.66	14.09%
预收款项	132.43	0.29%	297.44	0.54%	3,091.04	3.53%
应付职工薪酬	828.54	1.81%	776.01	1.42%	730.02	0.83%
应交税费	2,931.67	6.40%	3,925.82	7.17%	7,661.09	8.75%
应付利息	40.91	0.09%	2.78	0.01%	18.14	0.02%
应付股利	678.18	1.48%	678.18	1.24%	18,113.75	20.68%
其他应付款	11,874.53	25.92%	17,030.51	31.09%	26,643.11	3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4,000.00	7.30%	3,000.00	3.42%
流动负债合计	**45,812.39**	**100.00%**	**54,780.99**	**100.00%**	**87,600.8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合计 45,812.39 万元，54,780.99 万元和 87,600.81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较 2013 年末减少 8,968.60 万元，下降 16.37%。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较 2012 年末减少 32,819.81 万元，下降 37.47%。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16,000.00	94.12%	16,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保证借款	1,000.00	5.88%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上升 37.11%，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新增 1,000.00 万元保证借款，该保证借款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华矿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借款，保证人为本公司，还款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8 日。保证借款用于天华矿业经营生产周转，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借款已经全额按时偿还。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新增应付票据 702.90 万元，票据类型为银行承兑汇票。新增应付票据主要原因系铁矿石行业整体下行，为提高资金周转率，行业上下游企业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交易。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未结清的工程款、运输费、原料款和其他往来款等，通常账龄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623.22 万元、12,070.26 万元和 12,343.66 万元，变动较为平稳，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销售货款。公司 2014 年末预收货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65.01 万元，下降 55.48%，主要原因系 2014 年销量下降，下游企业资金吃紧，预收款项减少。

公司 2013 年末预收货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2,793.60 万元，下降 90.38%，主要原因系 2012 年末孙公司天华矿业期初预收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661.55 万元、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106.49 万元本期实现销售结转收入。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28.54 万元、776.01 万元和 730.02 万元，变动较小。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小幅上涨，主要原因系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付款增加。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931.67 万元、3,925.82 万元和 7,661.09 万元。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2 年末下降 48.76%，主要原因系公司缴纳了 2012 年度资产重组收益年末计提的所得税。

（7）应付利息

截至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40.91 万元、2.78 万元和 18.14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 2013 年末增长 38.18 万元，主要原因系新增 1,000.00 万元保证借款。2013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 2012 年末减少 15.36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天华矿业偿还乌苏天鑫 533.60 万元借款的利息。

（8）应付股利

截至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678.18 万元、678.18 万元和 18,113.75 万元。2013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较 2012 年末减少 17,435.5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2 年有色金属资产剥离，2013 年支付原股东股利。

（9）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转让款	6,024.49	50.73%	14,118.25	82.90%	11,928.25	44.77%
矿山转让款					7,228.03	27.13%
质保金	24.39	0.21%	10.00	0.06%	-	0.00%
押金及保证金	836.25	7.04%	642.85	3.77%	831.77	3.12%
往来款	3,803.49	32.03%	1,523.58	8.95%	3,239.76	12.16%
工程款	1,034.89	8.72%	428.22	2.51%	2,163.97	8.12%
安措费					1,184.19	4.4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151.03	1.27%	307.61	1.81%	67.15	0.25%
合计	**11,874.53**	100.00%	**17,030.51**	**100.00%**	**26,643.11**	**100.00%**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减少 5,155.97 万元，下降 30.27%，主要原因系股权转让款部分已经于 2014 年度支付。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2 年减少 9,612.61 万元，下降 36.08%，主要原因系支付矿山转让款和安措费，减少其他应付。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4,000.00	53.67%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533.60	7.16%
预计负债	1,330.29	18.61%	1,260.45	36.17%	889.18	11.93%
递延收益	582.30	8.14%	810.84	23.27%	769.38	1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09	9.79%	766.08	21.99%	760.47	1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37.23	63.46%	647.04	18.57%	500.00	6.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9.92**	**100.00%**	**3,484.41**	**100.00%**	**7,452.63**	**100.00%**

2014 年末本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 3,665.51 万元，上涨 105.20%，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新增股权转让款。2013 年末本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2 年末减少 3,968.22 万元，下降 53.25%，主要原因系公司按时偿还 4,000.00 万元保证借款。

（1）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固定资产弃置费，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弃置费较 2013 年末增加 69.84 万元，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弃置费较 2012 年末增加 371.28 万元。

（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股权转让款，该款项为本公司子公司华兴矿业于 2010 年向亿安投资转让同兴矿业 24%股权，2013 年亿安投资支付转让款 647.04 万元人民币，2014 年亿安支付转让款 4,537.23 万元人民币。由于在股权转让期

间，同兴矿业所拥有矿区范围发生变化，重新划定矿区面积，双方约定“待后期地质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储量重新计算交易价款，在原协议和本次补充协议基础上再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追加新价款”。目前新价款尚未取得，因此收入的金额不能合理计量，根据会计准则将公司收到的股权转让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99	1.79	1.80
速动比率	1.76	1.61	1.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8%	17.19%	14.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29%	24.91%	35.7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99%	2.16%	2.41%
每股净资产（元）	3.08	2.93	8.70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857.63	43,196.23	47,725.05
利息保障倍数	10.49	23.12	49.51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拥有较强的短期还款能力。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4 年末本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下降 4.81 个百分点；2013 年末本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末上升 2.53 个百分点。总体本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长期还债能力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14 年末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3 年末减少 23,338.60 万元，下降 54.03%，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末公司净利润受行业下行影响大幅下降。

4、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偿付能力较强。2014 年末利息保障倍数较往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下滑。但历年来公司未发生过贷款

逾期的情况，信誉较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6	6.31	9.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4	5.01	2.9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2	0.37	0.43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海南矿业	4.04	11.82	13.19
创兴资源	7.53	11.13	10.43
宏达矿业	151.51	263.13	-
华联矿业	8.68	10.12	-
金岭矿业	5.43	9.28	17.64
攀钢钒钛	17.37	25.91	36.96
山东地矿	4.58	-	-
平均值	5.44	9.23	11.60
本公司	5.06	6.31	9.85

数据来源：万德数据

注：计算平均值时剔除了宏达矿业、攀钢钒钛，进行降噪处理

2014 年度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19.80%，主要原因系本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增大，收入减少。2013 年度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度下降 35.93%，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受行业形势影响，应收账款增大，为维系良好的客户关系，适当给部分客户延长信用期。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

2、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海南矿业	1.59	2.07	2.07
创兴资源	4.10	5.10	9.06
宏达矿业	7.08	11.72	-
华联矿业	4.73	5.88	-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岭矿业	5.33	7.20	8.95
攀钢钒钛	9.13	10.20	10.01
山东地矿	7.69	-	-
平均值	5.66	7.03	7.52
本公司	**4.94**	**5.01**	**2.93**

数据来源：万德数据

公司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下降1.39%，主要受铁矿市场影响，公司销量下降，在产品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2012 年度本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由2012年初存货较大造成，而近两年公司深化存货管理水平，在保证产品销量的前提下尽量控制存货余额，减少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略低，主要因为公司铁矿开采存在冬休期，临近年末会增加备货，以满足铁精粉生、块矿的生产销售。

3、总资产周转率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海南矿业	0.32	0.61	0.51
创兴资源	0.05	0.09	0.11
宏达矿业	0.33	0.38	0.46
华联矿业	0.47	0.55	0.84
金岭矿业	0.42	0.47	0.42
攀钢钒钛	0.38	0.47	0.50
山东地矿	0.12	0.28	-
平均值	0.30	0.41	0.47
本公司	**0.32**	**0.37**	**0.43**

数据来源：万德数据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14 年度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运行效率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以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5,117.69	-19.72%	93,568.52	-20.15%	117,173.12	-8.60%
营业毛利	25,490.27	-43.89%	45,429.08	-15.50%	53,763.61	-17.42%
营业利润	10,676.60	-68.73%	34,147.00	-18.34%	41,814.17	-62.24%
利润总额	11,054.02	-67.69%	34,216.59	-17.40%	41,425.42	-62.83%
净利润	8,990.94	-66.44%	26,788.89	-7.85%	29,069.95	-6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5.33	-63.05%	22,478.19	11.81%	20,103.15	-71.95%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3,393.37	97.70%	91,510.06	97.80%	111,144.67	94.86%
其他业务收入	1,724.32	2.30%	2,058.46	2.20%	6,028.45	5.14%
营业收入合计	**75,117.69**	**100.00%**	**93,568.52**	**100.00%**	**117,173.12**	**100.00%**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公司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117.69 万元、93,568.52 万元和 117,173.12 万元。2014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19.72%，主要是由于受铁矿石行业低迷，销量减少，价格走低的影响。2013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减少了 20.15%，主要是有色金属资产剥离，同时铁精粉销量减少导致主营业务收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保持在 90%以上，且逐年上升，因此，本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影响，主营业务突出。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采、选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铁精粉	69,901.41	95.24%	91,510.06	100.00%	93,036.67	83.71%
块矿	3,491.96	4.76%	0.00	0.00%	1,095.04	0.99%
银铜精粉	0.00	0.00%	0.00	0.00%	17,012.95	15.3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73,393.37**	100.00%	**91,510.06**	**100.00%**	**111,144.67**	**100.00%**

本公司主要产品是铁精粉和块矿。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铁精粉和块矿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73,393.37 万元、91,510.06 万元和 94,131.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100%和 84.70%。其中，铁精粉是公司的重点产品，在主营业务中占比颇高。201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了银铜精粉，当期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 15.31%，2012 年末该项业务因公司改制剥离有色业务而被剥离。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入结构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波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第一季度	1,386.58	1.89%	734.82	0.80%	4,959.27	4.47%
第二季度	15,336.37	20.90%	30,553.24	33.39%	25,868.55	23.30%
第三季度	31,077.32	42.34%	32,336.22	35.34%	33,920.14	30.55%
第四季度	25,593.10	34.87%	27,885.78	30.47%	46,295.19	41.69%
合计	**73,393.37**	**100.00%**	**91,510.06**	**100.00%**	**111,043.15**	**100.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来自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上述三季度收入总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 98.11%、99.20%和 95.53%。主要原因系本公司矿山均位于新疆，受自然条件制约，每年 12 月下旬至次年 3 月左右为冬休，无法进行矿石开采工作。各年度的具体冬休起止时间根据当年气候条件决定。

3、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波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万吨）	单价（元/吨）	销量（万吨）	单价（元/吨）	销量（万吨）	单价（元/吨）
铁精粉	119.82	583.39	135.21	676.80	145.68	638.64
块矿	5.83	598.96	-	-	1.79	611.76
银铜精粉	-	-	-	-	3,287.51	5.18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铁精粉销量分别为 119.82 万吨、135.21 万吨和 145.68 万吨，产品单价分别为 583.39 元/吨、676.80 元/吨和 638.64 元/吨。铁精粉作为公司最重要产品，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达 83.71%-100%。

受铁矿石行业持续下行影响，公司议价主动权减弱，2014 年度公司铁精粉销量较 2013 年度下降 11.38%，单价较 2013 年度下降 13.80%。铁精粉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19.72%。

2013 年度公司铁精粉销量较 2012 年度下降 7.19%，在市场形式走低的情况下，公司加大谈判力度控制价格，积极采取价低阶段压量，价高阶段大量销售的策略，使 2013 年平均单价较 2012 年略有回升，增长 5.98%。

块矿作为公司主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较低，报告期内仅占 0.99%-4.76%。2013 年度，公司未销售块矿，主要由于市场无购买需求。2014 年度块矿销量较 2012 年度增加 4.04 万吨，但块矿单价较 2012 年下降 12.79 元/吨，块矿整体收入上涨。

4、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2014 年度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16.23%，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生产活动主要使用库存原矿，没有在市场上销售多余原矿，该类业务收入较往年减少；2013 年度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下降 65.85%，主要因为 2012 年有 3,700 万元探矿权转让收入。

5、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产品生产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28,923.54	8,686.32	51.55%
2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743.99	1,607.43	9.54%
3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7,815.83	730.77	4.34%
4	嘉峪关市龙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987.37	0.00	0.00%

5	新疆金汇铸管有限公司	3,975.61	491.23	2.92%
	合计	**58,446.35**	**11,515.75**	**68.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8,429.88	-3.04	0.00%
2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14,688.81	4,903.15	38.78%
3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49.27	3,741.95	29.59%
4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12,469.55	-3.75	0.00%
5	新疆金汇铸管有限公司	9,821.03	1,325.76	10.48%
	合计	**66,777.86**	**9,964.08**	**78.8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40.01	6,238.31	33.28%
2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6,737.83	-2,661.55	0.00%
3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14,586.37	4,573.02	24.40%
4	新疆金汇铸管有限公司	7,603.77	-58.59	0.00%
5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7,346.07	-106.49	0.00%
	合计	**64,014.04**	**64,014.04**	**57.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性质均为销售货款，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情况匹配，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情况。2013 年、2012 年部分主要客户以预付货款为主要支付方式。

其中，嘉峪关市龙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4 年新增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为 0.00 元。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8,735.87	98.20%	47,234.79	98.12%	61,521.10	97.02%
其他业务成本	891.55	1.80%	904.65	1.88%	1,888.40	2.98%
营业成本合计	**49,627.42**	**100.00%**	**48,139.44**	**100.00%**	**63,409.51**	**100.00%**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9,627.42 万元、48,139.44 万元和 63,409.51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上

涨 3.09%，主要由于开采方式由露天改为井采，开采难度增加，生产成本上升。201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度下降 24.08%，主要由于有色金属资产剥离，营业成本相应减少，同时为适应产品市场需求的逐渐降低，产量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保持在 97%以上，且逐年上升，因此，本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影响。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铁精粉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高于 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铁精粉	47,352.74	97.16%	47,234.79	100.00%	53,764.34	87.39%
块矿	1,383.13	2.84%	-	-	370.10	0.60%
银铜精粉	-	-	-	-	7,386.66	12.01%
合计	**48,735.87**	**100%**	**47,234.79**	**100%**	**61,521.10**	**100%**

2、主要产品销售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大类产品销量与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万吨）	单位成本（元/吨）	销量（万吨）	单位成本（元/吨）	销量（万吨）	单位成本（元/吨）
铁精粉	119.82	395.20	135.21	349.34	145.68	369.06
块矿	5.83	237.24	-	-	1.79	206.76
银铜精粉	-	-	-	-	3,287.51	2.25

2014 年度铁精粉销售单位成本较 2013 年度上升 13.13%，主要由于 2014 年天华矿业松湖铁矿露天转井采，开采难度加大，当期生产成本增加；2013 年度铁精粉销售单位成本较 2012 年度下降 5.34%，主要因为：①百灵山铁矿、红云滩西矿矿权转入本公司子公司鄯善公司，使得原材料铁矿石由外购转为自采，成本较往年有所降低；②2013 年铁精粉产量较 2012 年减少 3.55 万吨，总体生产成本降低。

2014 年度块矿销售单位成本较 2012 年度上升 14.74%，主要由于 2014 年块矿销量较 2012 年增加。

3、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铁精粉销售，下面是铁精粉生产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	19,998.41	17,572.77	21,493.93
直接人工	4,076.40	4,310.95	3,627.11
采矿费	14,044.43	11,897.08	6,599.00
运输费	1,662.60	2,790.62	2,905.79
制造费用	8,802.10	9,556.27	11,647.94
委托加工	-	-	3,191.25
合计	**48,583.94**	**46,127.69**	**49,465.02**

铁精粉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的是采矿费和制造费用转入。这两项成本支出用于公司开采原矿，原矿是生产铁精粉的主要原材料。其中，采矿费从 2012 年到 2014 年逐年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公司井下开采增多，且部分矿山井下开采难度加大，导致采矿费连年攀升。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	149.81	133.09	158.76
直接人工	30.54	32.65	26.79
采矿费	105.21	90.10	48.74
运输费	12.45	21.13	21.46
制造费用	65.94	72.37	86.03
委托加工	-	-	23.57
合计	**363.95**	**349.35**	**365.35**

报告期内，本公司每吨运输费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部分露采转为井采，从井采处到选矿厂的距离较露采到选矿厂的距离短，单位运输成本降低。

4、主要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中耗用的主要材料为矿石、配件材料和炸药，主要能源为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5、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2014 年度本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度下降 1.45%，变动与其他业务收入变动一致；2013 年度本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 2012 年度下降 24.08%，主要因为 2012 年探矿权成本约 890.00 万元，2013 年该探矿权转让。

（三）毛利率分析

1、本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60%	48.38%	44.65%
其中：铁精粉毛利率	32.26%	48.38%	42.21%
块矿毛利率	60.39%	-!	66.20%
银铜精粉	-	-	56.58%
其他业务毛利率	99.99%	56.05%	68.68%
综合毛利率	**33.93%**	**48.55%**	**45.88%**

注：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其他业务毛利率构成。2014 年度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93%、48.55%和 45.88%。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保持在 90%以上，因此，本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60%、48.38%和 44.65%。

2014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14.79%，主要因为受铁矿石行业下行影响，铁精粉单价下跌，同时天华矿业转入井采，采掘成本增加；2013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上涨 2.74%，主要因为 2013 年销售单价上涨及综合成本下降。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1）综合毛利率

可比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海南矿业	49.14%	63.72%	67.73%
创兴资源	-14.16%	16.75%	11.38%
宏达矿业	26.82%	39.47%	33.54%
华联矿业	35.17%	41.24%	33.56%
金岭矿业	32.91%	37.99%	37.10%
攀钢钒钛	24.18%	26.43%	26.76%
山东地矿	34.09%	63.71%	-
均值	33.72%	41.33%	35.01%

可比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宝地矿业	33.93%	48.55%	45.88%

数据来源：万德数据

注：2014 年剔除创兴资源，其毛利率为负数

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得利于在市场转冷的情况下，公司加强成本管理，节本降耗。

（2）分产品毛利率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 95.24%来源于铁精粉销售，我们对可比公司铁精粉产品销售毛利率进行了以下对比：

可比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海南矿业	-	-	-
创兴资源	-14.16	16.75	11.38
宏达矿业	25.91	39.24	33.18
华联矿业	45.85	58.13	57.95
金岭矿业	37.58	43.76	37.56
攀钢钒钛	-	-	-
山东地矿	30.12	61.66	62.12
均值	34.87	43.91	40.44
宝地矿业	**32.26**	**48.38**	**42.21**

数据来源：万德数据、公司年报

注：海南矿业未披露相关数据、攀钢钒钛没有铁精粉业务

2014 年剔除创兴资源，其毛利率为负数

报告期内，本公司铁精粉毛利率与可比公司铁精粉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3、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本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因素较多，现以产品加权平均单价、单位原材料成本两个主要影响因素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变动作敏感性进行分析。

加权平均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单价（元）	584.11	676.80	32.36
营业收入（万元）	75,117.69	93,568.52	117,173.12
平均单价变动 1%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0.98%	0.98%	0.95%
平均单价变动 1%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64%	0.50%	0.51%

注：①为简化计算，上表中的加权平均单价=主营业务收入/铁精粉、块矿和银铜精粉总销量；②假设

其他业务收入不变；③假设营业成本不变

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原材料成本（元）	27.34	25.94	19.63
营业成本（万元）	195,436.95	183,140.39	203,791.36
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1%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0.58%	0.55%	0.44%
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1%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38%	-0.35%	-0.27%

注：①为简化计算，上表中的单位原材料成本=（主营业务成本/铁精粉、块矿和银铜精粉的总销量）*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②假设其他业务成本不变；③假设营业收入不变

由上表可见，产品加权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大于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本公司产品加权平均单价的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大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加大铁矿石开采力度，提高主要产品铁精粉品位，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尚有提升空间。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875.14	9.15%	6,963.50	7.44%	6,775.51	5.78%
管理费用	7,365.84	9.81%	8,615.47	9.21%	7,851.42	6.70%
财务费用	762.65	1.02%	774.96	0.83%	-82.73	-0.07%
期间费用合计	**15,003.63**	**19.97%**	**16,353.93**	**17.48%**	**14,544.20**	**12.4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下降 8.26%，201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2 年度上升 12.44%。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运费	6,796.27	98.85%	6,836.08	98.17%	6,709.64	99.03%
其他	78.88	1.15%	127.42	1.83%	65.88	0.9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销售费用合计	**6,875.14**	**100.00%**	**6,963.50**	**100.00%**	**6,775.51**	**100.00%**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费，2014 年度、2013 年和 2012 年度，运费分别占销售费用比例高达 98.85%、98.17%和 99.03%。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主要因为销量减少导致运费减少，同时天华公司客户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出厂价结算不再承担运输费用；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2 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承担运费到厂结算的精粉量增加。

本公司销售费用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海南矿业	1.12%	0.31%	0.42%
创兴资源	5.31%	5.81%	5.11%
宏达矿业	0.87%	0.26%	0.09%
华联矿业	0.20%	0.17%	0.31%
金岭矿业	6.07%	1.34%	1.57%
攀钢钒钛	4.42%	2.29%	2.68%
山东地矿	5.02%	4.36%	-
均值	3.29%	2.08%	1.70%
宝地矿业	**9.15%**	**7.44%**	**5.78%**

数据来源：万德数据

公司销售费用率在同行业中并不具备优势，主要原因是受新疆地势环境影响，运输费用较高。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职工薪酬	3,147.67	42.73%	2,862.47	33.22%	2,678.23	34.11%
办公费	382.22	5.19%	393.72	4.57%	414.33	5.28%
差旅费	111.44	1.51%	112.67	1.31%	137.01	1.74%
车辆费	90.89	1.23%	152.27	1.77%	166.21	2.12%
折旧费	602.88	8.18%	683.86	7.94%	825.04	10.51%
摊销费	696.78	9.46%	1,038.75	12.06%	518.39	6.60%

中介咨询费	359.57	4.88%	697.89	8.10%	719.97	9.17%
业务招待费	180.81	2.45%	252.13	2.93%	235.42	3.00%
勘探费用	0.00	0.00%	7.64	0.09%	57.97	0.74%
税金	257.61	3.50%	1,117.25	12.97%	480.49	6.12%
矿产资源补偿费	1,124.81	15.27%	817.12	9.48%	1,066.62	13.59%
其他	411.16	5.58%	479.69	5.57%	551.73	7.03%
管理费用合计	**7,365.84**	100.00%	**8,615.47**	**100.00%**	**7,851.42**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矿产资源补偿费、摊销费、折旧费、中介咨询费、办公费等。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有所下降；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有所上升，主要因为 2013 年新取得土地缴纳耕地占用税导致税金高于其他年度。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165.22	1,546.55	853.90
减：利息收入	436.29	831.66	983.72
其他	33.72	60.07	47.09
财务费用合计	**762.65**	**774.96**	**-82.73**

报告期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少，占营业收入整体比例低。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12.32 万元，下降 1.59%，变动平稳。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857.69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为应对并购重组的资金需求，向银行贷款 160,000.00 万元，利息支出增加。

（五）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10,676.60	96.59%	34,147.00	99.80%	41,814.17	100.94%
营业外收支净额	377.42	3.41%	69.59	0.20%	-388.75	-0.94%
利润总额	11,054.02	100.00%	34,216.59	100.00%	41,425.42	100.00%
减：所得税	2,063.08		7,427.69		12,355.47	
净利润	**8,990.94**		**26,788.89**		**29,069.95**	

注：比例是指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受行业下滑，市场需求减少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减少 17,797.96 万元，下降 66.44%。2013 年在市场逐渐下滑的同时，公司剥离了有色金属业务，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净利润减少 22,81.06 万元，下降 7.85%。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3,950,423.71	-42,717,801.85	17,543,912.66
存货跌价损失		220,322.70	848,405.5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579.60	3,724,011.13	710,479.35
合计	**3,965,003.31**	**-38,773,468.02**	**19,102,797.60**

201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3 年上升 4,273.25 万元，2013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2 年度下降 5,787.63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主要因为 2013 年度公司收回前期欠款。

2、投资收益

公司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度减少 8,45,242.57 万元，下降 37.60%。公司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2 年度减少 35,746,032.48 万元，下降 61.44%。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合营、联营企业，铁矿石行业整体利润下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下降。

3、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00	25.46	0.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25.46	0.0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赔偿收入	0.00	146.66	19.5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364.50	93.54	126.54
其他	152.48	142.17	42.33
营业外收入合计	**516.98**	**407.83**	**188.44**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3	31.56	16.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3	31.56	0.0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16.00
对外捐赠	36.53	183.65	223.20
赔偿及罚款支出	10.00	117.16	202.05
其他	88.09	5.87	135.89
营业外支出合计	**139.56**	**338.24**	**577.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77.42**	**69.59**	**-388.75**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377.42 万元、69.59 万元和-388.75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30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14 年政府补助收入增加，同时赔偿及罚款支出减少 107.16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 2012 年度增加 458.3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鄯善宝地、伊吾宝山处置到期固定资产以及各矿山为强化外包业务的安全管理，加大对承揽方的处罚等因素使当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4、所得税

（1）风险

所得税风险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三 与财务相关的风险”。

（2）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68.03	6,583.73	13,798.20
占利润总额比例	20.52%	19.24%	33.31%

报告期内所得税缴纳逐年下降，主要因为利润下降所致。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11,054.02	34,216.59	41,425.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63.50	8,554.15	10,356.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3.78	-1,562.70	-1,289.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01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44.05	603.05	3,124.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42	-166.80	164.27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费用	**2,063.08**	**7,427.69**	**12,355.47**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税收政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五 税项”。

5、坏账计提比例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本公司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分析如下：

本公司采取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进行坏账准备计提。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表：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海南矿业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创兴资源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宏达矿业	1%	5%	15%	20%	20%	20%

华联矿业	5%	20%	50%	80%	80%	100%
金岭矿业	10%	30%	50%	80%	80%	100%
攀钢钒钛	5%	30%	50%	80%	80%	100%
山东地矿	5%	10%	30%	50%	80.00%	100%
平均值	5%	16%	35%	59%	63%	89%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数据来源：万德数据

本公司坏账计提比例，1 年内和平均水平一致，1-2 年比平均水平低 6 个百分点，2-3 年比平均水平低 5 个百分点，3-4 年比平均水平低 9 个百分点，4-5 年比平均水平高 17 个百分点，5 年以上比平均水平高 11 个百分点。通过以上对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在整体上是谨慎的。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积极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有效控制账龄较长的款项。截至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4%、85.81%及 99.82%，占比较高；同时，本公司主要客户稳定，且均为资金实力雄厚的钢铁企业，因此应收账款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6、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本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分析如下：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合理估计确定使用寿命和折旧年限，并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表：

（1）本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摊销法	5-50	0-5	1.90 - 19.00
机器设备	直线摊销法	2-35	0-5	2.71 - 5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摊销法	2-11	0-5	8.64 - 47.50
运输设备	直线摊销法	3-12	0-5	7.92 - 33.33
固定资产弃置费	直线摊销法			

（2）海南矿业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	5.00–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	10.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0	12.50–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3）创兴资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摊销法	10-40	5-10	2.25-9.50
机器设备	直线摊销法	5-10	5-10	9.00-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摊销法	5	5-10	18.00-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摊销法	5-10	5-10	4.50-19.00

（4）宏达矿业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5）华联矿业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摊销法	5–20	5	19-4.75
机器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5–10	5	10-9.5
运输工具	双倍余额递减法	5	5	19
电子设备	直线摊销法	5–10	5	19-9.5

（6）金岭矿业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0-5	2.38-7.1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0	0-5	4.75-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33.33
管理用具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33.33

（6）攀钢钒钛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4-40	0-5	2.38-7.1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33.33
管理用具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33.33

（7）山东地矿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2.38-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5	5	6.33-13.5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6	5	15.83-23.75
管理用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数据来源：万德数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整体上是谨慎的。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18.44	599.79	31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5.33	22,478.19	20,10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86.89	21,878.40	19,788.0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1.97%	28.63%	24.81%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97%、28.63%和 24.81%，整体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201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幅上升。201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较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处理非流动资产收益和赔偿收入增加。

三、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72	27,061.42	21,402.8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91.15	110,827.42	125,49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0.16	-6,803.66	-65,97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68	-44,143.20	3,235.9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0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17.06**	**-23,885.45**	**-41,333.4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6.72 万元、27,061.42 万元和 21,402.82 万元。其中，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9,642.98 万元、111,847.85 万元和 126,445.5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8,326.26 万元、84,786.43 万元和 105,042.71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25,744.69 万元，降幅为 95.13%。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了 56,802.55 万元，降幅为 37.73%，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同时以票据结算为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了 16,460.17，降幅为 19.41%，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下降，本公司的采购支出、人力资源相关支出、税费支出等经营性支出同步减少。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2 年度减少 5,658.60 万元，增幅为 26.44%。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了 14,597.69 万元，降幅为 11.54%，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下降，票据结算增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了 20,256.28 万元，降幅为 19.28%，主要原因是有色金属资产剥离，相应的经营性支出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20.16 万元、-6,803.66 万元和-65,972.21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916.74 万元、41,247.60 万元和 20,061.9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036.90 万元、48,051.27 万元和 86,034.15 万元。

2014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7,316.50 万元，降幅为 107.5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获取剥离有色金属资产的处置长期股权收益，2014 年无此项现金流入。

2013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2 年度增加 59,168.54 万元，增幅为 89.69%，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公司购买铁矿资源进行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流出增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8.68 万元、-44,143.20 万元和 3,235.95 万元。其中，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9,625.00 万元、16,000.00 万元和 91,375.4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053.68 万元、60,143.20 万元和 88,139.53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41,714.52 万元，增幅为 94.50%，主要原因是收到其他单位资金借款 2,625.00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2 年度减少 47,379.15 万元，减幅为 1,464.15%，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现金 1,013.73 万元，归还乌苏市天鑫矿业借款 533,60 万元，归还股东投资款 1,421.00 万元，现金流出加大。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公司重大资本支出总额分别为 26,043.59 万元、41,808.06 万元和 28,788.71 万元。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计划，用于长期股权投资、矿区建设、土地购置、设备购置等。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置固定资产	**2,838.50**	**25.47%**	**21,671.64**	**61.69%**	**7,981.37**	**37.78%**
房屋建筑物	1,837.22	16.49%	18,980.96	54.03%	6,423.28	30.41%
机器设备	776.32	6.97%	1,626.51	4.63%	1,348.54	6.38%
运输工具	85.32	0.77%	413.19	1.18%	196.54	0.93%
电子设备	139.65	1.25%	353.47	1.01%	13.01	0.06%
弃置费用	-	-	297.50	0.85%	-	-
在建工程增加	**5,480.51**	49.18%	**13,324.34**	**37.93%**	**5,908.02**	**27.97%**
松湖铁矿井巷及附属工程	4,576.03	41.06%	11,223.45	31.95%	5,398.02	25.55%
40 号矿体井巷工程	904.48	8.12%	531.00	1.51%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 35 号、40 号矿体、矿井提升设备及安装工程			-	0.00%	-	-
宿舍餐厅工程			628.00	1.79%	-	-
尾矿库及浓密机基础工程			480.00	1.37%	-	-
选矿总厂 III 号尾矿库			461.89	1.31%	-	-
鄯善分公司选矿总厂 III 号库		-		-	470.00	2.22%
连木沁选厂-钢结构凉棚工程		-		-	40.00	0.19%
无形资产增加	**2,824.58**	**25.35%**	**131.61**	**0.00%**	**7,235.69**	**34.25%**
土地使用权	2,762.22	24.79%	117.31	0.33%	12.34	0.06%
地质成果	-	-	-	-	1,360.14	6.44%
采矿权	-	-	-	-	5,839.72	27.64%
财务软件	62.36	0.56%	14.30	0.04%	23.48	0.11%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4,900.00**	**57.21%**	**6,680.47**	**15.98%**	**7,663.64**	**26.62%**
新疆金昆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0.00%	13.86	0.05%
新疆久金矿业有限公司	-	-	-	0.00%	4.63	0.02%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0.00%	5,968.50	20.73%
塔什库尔干县赞坎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	-	-	0.00%	1,676.65	5.82%
鄯善县红云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6,277.99	15.02%	-	-
新疆蒙西矿业有限公司	-	-	5.76	0.01%	-	-
鄯善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83.05	0.20%	-	-
新疆荣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8.26	0.02%	-	-
新疆久金矿业有限公司	-	-	1.59	0.00%	-	-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3.90	0.11%	-	-
塔什库尔干县赞坎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	-	259.92	0.62%	-	-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8.40%	-	0.00%	-	-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4,900.00	18.81%	-	0.00%	-	-
资本性支出合计	**26,043.59**	**100.00%**	**41,808.06**	**100.00%**	**28,788.71**	**100.00%**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 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

我国生铁产量从 2005 年 3.44 亿吨上升到 2014 年的 7.12 亿吨，复合增长率 8.42%；我国粗钢产量从 2005 年的 3.53 亿吨上升到 2014 年 8.23 亿吨，复合增长率 9.85%；钢材产量从 2005 年 3.78 亿吨上升到 2014 年 11.26 亿吨，复合增长率 12.90%。在钢铁行业产量加大的带动下，市场对铁矿石的需求进一步增加。但与此同时，在铁矿石品位、价格等因素驱使下，国内对铁矿石进口依存度上升，一定程度上挤压了国内铁矿石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393.37 万元、91,510.06 万元和 111,144.67 万元，分别占各年度营业收入 97.70%、97.80%和 94.86%。本公司毛利贡献也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2、偿债能力强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持续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往年升高，充分表明公司长期财务风险低，短期偿债能力强。

（三）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1、开拓新市场

本公司位于新疆地区，下属矿山分主要分布在鄯善、哈密、伊犁三个矿区，铁矿石储量丰富，品位较高。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优质的铁精粉产品使得公司在新疆地区拥有较大的市场。但客户相对集中，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前提下，进一步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和客户。

2、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高度集中，受市场行情影响明显。铁精粉销量和单价受下游钢铁市场限制，公司缺乏议价权利。为提高收益，适应市场环境，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理，节本降耗，从外部采用招投标压低采矿施工单价、运输单价，从内部不断进行技术改造，跟随市场需求改变产品品种，增加露采产量等措施。

募集资金到位，有利于公司加大对技术改造、矿山采掘的投入，更好适应市场需求，提高盈利能力。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维护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合法权益，更好的回报股东，增加股利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下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分红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

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宜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2,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

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5）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深知，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投入是出自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任。公司不但要用好股东投入的资金，更要对股东的投入和信任带来更好地回报。因此，本公司在《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每年股利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作为新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铁矿石国有企业，生产经营稳健，资产负债合理，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品位，开拓新市场，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经合理测算，公司有能力给予股东合理回报，也有充足的现金流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作为新疆重要的资源型企业，公司以保护环境、高效开发矿产资源为已任，坚持以铁矿石资源开发为主业，不断扩大经营范围，适时进行有色金属的开发，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以及人才和管理优势，通过探矿、收购、兼并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公司资源储量；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和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以上市作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迅速壮大企业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力争成为新疆最大、国内一流现代化大型矿业集团。

二、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继续以铁矿石为主业，同时择机进行有色金属矿的布局和开发，完善公司管理，提高矿山开采和选矿效率，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拓展市场销售渠道。针对拥有的已探明的铁矿和有色金属矿资源，按照效益优先原则，加快现有矿山建设，积极探寻新的铁矿石资源，努力把本公司建设成为行业内优秀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

（一）产能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对宝山矿业公司矿山和选矿厂进行改扩建，项目达产后，将处理能力增加至 50 万吨/年，年产品位≥63%的铁精粉 30 万吨。

未来 5 年，公司计划通过对现有大型矿山（如备战、松湖、查岗诺尔）进行技术改进和扩建，产能提高 20%-30%，公司各选厂年选矿处理能力将达到 800 万吨，铁精粉年生产能力将从目前的约 270 万吨逐步增长到约 380 万吨，建成年产 7000 吨金属铜的矿山一座。

根据近些年来的找矿线索，公司加大对新发现矿产的勘查力度，尽快完成详查和勘探工作，并启动新项目的建设，计划在 5 年内完成 1-2 个新建项目，新增铁精粉产能 100 万吨左右。

（二）资源储量提升计划

公司拥有丰富的铁矿资源储量，而且品位高的富铁矿石储量所占比例较高。公司目前在国土资源部备案的控股参股子公司采矿权证内保有储量 4.51 亿吨。

公司计划自筹资金对现有矿山进行深部及矿区外围探矿，预期未来 5 年，可新增铁矿石保有储量 2000 万吨，为公司目前已经控制的矿区的规模扩张和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源支撑，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盈利支撑和发展基础。

依靠新疆地矿局强大的地质找矿力量，未来公司将加强对现有探矿权范围内勘查力度，还将积极通过探矿、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在国内外积极扩大资源储量，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未来 5 年计划将公司资源保有储量提升到 4.5 亿吨。

（三）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围绕铁矿采选主业，充分利用新疆区域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生产技术水平。通过对采矿、选矿技术针对性深化研究，重点解决未来公司井下采矿贫化率高的技术问题并提升采矿效率，深入研究选矿流程工艺，提高选矿生产指标，提升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率，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四）安全环保型企业计划

以创建安全环保型企业为目标，公司将矿山、选厂、交通运输和污染物控制作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的重点，夯实安全生产与环保基础，以深化安全标准化运行、危险源辨识、隐患排查治理、反“三违”行动和改善环境为着力点，发挥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和环保设施在防范事故方面的重要作用，对井工作业、火工物品管理、交通安全及工业废物排放常抓不懈，严防死守。

促进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推进数字矿山系统项目的建设，包括公司地质数据和勘探模块、采矿设计模块、生产计划模块、设备配置模块等整体数字化基础建设，为未来公司资源开发和利用提供高效率的技术和管理支撑。

（五）投资与并购计划

公司将立足现有矿产资源开发，坚持以铁矿业为主的投资方向，依靠新疆地矿局强大的找矿力量，以探矿、并购、独资、合营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疆内外矿产资源开发投资力度，实现资源控制战略，力争使宝地矿业成为新疆最大的矿业集团。

具体措施包括：

1、加大对新发现铁多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调研、评估工作，挖掘新的增长潜力；

2、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在目前铁矿石市场整体低迷的环境下，对疆内一些资源前景较好，但因资金短缺无法生产的矿山进行并购、合营等方式，加大对外投资方面的力度，提高新疆铁矿石市场占有率；

3、积极响应一带一路战略，与中亚国家矿山开展合作洽谈，加大对国外矿业企业的投资力度。

（六）人力资源计划

积极推进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人才成长机制。进一步加大人才培训力度，采取分层次、分阶段、多元化培训形式，加速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公司内部各类人才的轮岗交流力度，为年轻有为干部提供宽松有利平台施展才华，使开拓型、创新型、复合型的企业人才脱颖而出。拓展人才成长通道，通过优先内部培养、及时选用人才、外聘紧缺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等多种方式充实人才队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制定和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一）制定和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

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2、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应用领域的市场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按计划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及投产，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不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水平；

6、无其他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的因素发生。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1、铁矿石行业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影响，下游钢铁等行业的市场状况及生产规模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而钢材消费与宏观经济波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建筑与房地产市场兴衰都有很大关联性。因此，本公司产品价格及效益波动存在不确定性；

2、全球范围内存在铁矿资源过剩预期，矿产资源竞争激烈，获取优质矿产资源难度大，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地处新疆，受制于交通条件的影响，客户绝大部分为新疆本地的钢铁企业，只有少量产品销往甘肃。由于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也不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

4、与国际大型矿业公司相比，本公司在储量、产量、资产规模与实力方面仍有较大差距，在国际化竞争中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待提高，在国际化经营和全球矿产资源争夺的竞争中，公司需要克服国际化经营与开发经验不足及国际化人才匮乏的困难。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而制定的。公司在制定业务发展计划时，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了公司积累的矿业开发经验、工艺技术优势、资本运作经验以及资源拥有状况等诸多因素而科学、客观地拟定的。因此，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均服务于公司打造新疆最大、国内领先的大型矿业集团的战略目标。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展目标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主营业务，为公司近期的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

2、为公司建立直接融资平台。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将建立境内直接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的高效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国有股权比例及控股股东所占股权比例将会下降，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体制的升级和经营机制的优化；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700.00 万股普通股（A 股），本次新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核准/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50 万吨/年采选扩建工程	15,576.41	15,576.41	新发改产业[2015]1196 号	新环函（2015）596 号 新环函（2015）597 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合 计		**23,576.41**	**23,576.4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

2015 年 5 月，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本公司将按照《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自 1996 年以来，我国钢铁产量已连续 18 年位居世界第一。我国生铁产量从 2005 年 3.44 亿吨上升到 2014 年的 7.12 亿吨，复合增长率 8.42%；粗钢产量从 2005 年的 3.53 亿吨上升到 2014 年 8.23 亿吨，复合增长率 9.85%；钢材产量从 2005 年 3.78 亿吨上升到 2014 年 11.26 亿吨，复合增长率 12.90%。

随着生铁、粗钢、钢材等产品产量的增长，我国的铁矿石需求也急剧增长。铁矿石的需求主要分为国内生产和国外进口两个部分，铁矿石的进口需求量又与铁矿石的进口依存度有关。从铁矿石进口来看，我国铁矿石进口量从 2005 年的 2.75 亿吨上升到 2014 年的 9.33 亿吨，复合增长率 14.52%，增长率远超过钢铁产品的产量增长，铁矿石进口依存度除了 2012 年略有下降，基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由于新疆电价相对便宜，哈萨克斯坦又有较丰富的废钢资源和球团矿资源，因此新疆钢铁工业发展迅速。2007 年新疆八钢接受上海宝钢兼并，生产在扩张，增建了高炉铁精矿需求量增加；新疆铁矿资源比较丰富，资源总量约为 77.8～87.9 亿吨。新疆铁矿资源具有分布广、类型全、规模小、富矿少（占 1/4）等特点。现已发现铁矿点 1100 余处，其中储量大于 100 万吨的矿床有 53 处，大中型矿床 20 处。目前已探明储量 12 亿吨，80%分布于天山，其次为西昆仑山、阿尔泰山等，主要分布在哈密、吐鲁番的鄯善县以及伊吾县、富蕴县。矿石类型齐全，各类铁矿石中，磁铁矿石约占 60%，菱铁矿石占 20%，赤铁矿石占 14%。新疆铁矿地质勘探程度较低，很多矿区有找矿远景。

另一方面，随着部分矿山停产、闭坑，阿拉山口进口球团和废钢的逐步减少，加之酒泉钢铁公司、西宁特钢等周边企业对新疆区域冶铁矿产资源的抢占，以及一些中小型的钢铁企业的新建和扩建，新疆铁矿石在 2008 年后是供不应求的，这将会加剧新疆铁精粉资源供应紧张的局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50 万吨/年采选扩建工程

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为改扩建矿山，建设规模 50 万吨/年，达产年平均年产 63.5%品位的铁精矿约 30.56 万吨；服务年限 8.92 年，其中露天开采服务年限为 2.16 年，地下开采服务年限为 6.76 年。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主要生产工程：包括露天工程、坑内工程、采矿工业场地、选矿工程等；

(2) 辅助生产工程：包括机修工程、综合仓库等；

(3) 公用设施工程：厂区供电线路及设施、水设施、总图及运输等工程；

(4) 矿山行政福利工程：办公室、浴室、食堂、宿舍等。

2、项目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15,769.6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591.78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56 万元，工程预备费 1,259.18，铺底流动资金 1,251.32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和费用名称	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设 备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总 价 值
Ⅰ	主要生产工程	7,562.10	3,416.66	355.74		1,1334.5
一	露天采矿工程	3,254.56	1,110.00			4,364.56
二	地下采矿工程	3,296.34	1,375.61	209.85		4,881.80
(一)	坑内采矿工程	3,244.74	670.33	106.53		4,021.6
(二)	地表设施	51.6	705.28	103.32		860.2
三	选矿厂	1,011.20	931.05	145.89		2,088.13
1	破碎车间	20.00	384.00	18.22		422.22
2	磨选车间	150.00	446.16	39.13		635.29
3	脱水车间	0.00	20.00	0.00		20.00
4	通风除尘		20.00	0.00		20.00
5	尾矿初期坝工程	200.00	50.00	7.91		257.91

序号	工程项目和费用名称	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设 备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总 价 值
	选矿工程合计	370.00	920.16	65.26	0.00	1,355.42
	主要生产工程合计	6,920.90	3,405.77	275.11	0.00	10,601.78
Ⅱ	选矿厂辅助生产工程	140.00	0.00	0.00	0.00	140.00
Ⅲ	公用系统工程	50.00	1500.00	0.00	0.00	1,550.00
Ⅳ	行政福利设施	300.00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7,410.90	4,905.77	275.11	0.00	12,591.78
第二部分 其他费用					156.00	156.0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51.84	251.84
2	勘察设计费				188.88	188.88
3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62.96	62.96
4	试运行费				100.73	100.73
5	环境评价费				37.78	37.78
6	安全评价费				25.18	25.18
第三部分 工程预备费					1,259.18	1,259.18
工程总估算价值		**7,410.90**	**4,905.77**	**275.11**	**1,926.54**	**14,518.32**
铺底流动资金						1,251.32
项目总投资						**15,769.64**

3、项目工艺技术及主要设备

（1）开采方式

本项目根据地形地貌条件及矿体赋存特征，设计采用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方式。其中前期采用露天开采，后期采用地下开采。

根据开采技术条件，按境界剥采比小于经济合理剥采比以及不超出矿区范围界限的原则圈定露天开采境界。确定矿区范围内 Fe40 矿体 585m 标高以上的部分采用露天开采，露天开采矿石资源量 108.22 万吨。

Fe40 矿体 585m 标高以下的部分以及 Fe1、Fe35 等矿体采用地下开采，地下开采矿石资源量 358.8 万吨。

（2）采剥方式

露天开采设计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采剥方法。采矿回采率 95%，采矿贫化率 5%。

地下开采设计采用有底柱分段崩空场法和浅孔留矿法开采，对缓倾斜矿体采用留矿全面法作为补充。采矿综合回采率 82%，采矿综合贫化率 13%。

（3）选矿工艺

根据近年来的实际流程数据确定工艺流程。

1）破碎筛分流程

矿山原有的两台 EP600*900 破碎机可以满足本次扩建粗碎要求，本次扩建更换第三段破碎机为 HP300，最终破碎粒度为-10mm。

2）磨选流程

根据 2013、2014 年的生产流程考察及实际生产数据，本次拟采用增加一台 MQG3245 球磨机做为一段磨矿，原有的两台 MQG2136 做为二段磨矿。

3）脱水过滤

经过计算原有脱水过滤系统的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本次扩建需要

4、项目供矿及公用设施情况

（1）供矿条件

本次设计利用资源量为 467.02 万吨，其中露天开采资源量为 108.22 万吨，地下开采资源量为 358.8 万吨。项目建设规模 50 万吨/年，达产年平均年产 63.5%品位的铁精矿约 30.56 万吨。

（2）供电条件

本次改扩建新增 48km 线路及矿山 35KV 变电站项目（已另行委托设计），矿山电源再引自矿区的 35KV 变电所 10KV 端口。矿山变电所布置在矿井工业场地东部 1,000m 左右的位置，主电源为 1 台 S11－630/10　10/0.4KV630KVA 变压器，向主、副提升机、空压机、通风机和热风机以及井下供电。另 1 台 S11－160/0.4　0.4/0.4KV 160KVA 变压器对井下供电。另考虑一级负荷和部分二级负荷的电源要求，自备 50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

（3）供水条件

矿山生活用水取自于距矿山 50km 的淖毛湖镇。矿山生产用水供水水源主要依靠井下排水澄清后循环使用解决。

坑内供水利用露天开采时，在露天采场境界北侧设置一座 200m3 的生产高位水池作为水源，供水主管采用 Φ108×6 的无缝钢管，沿地表山坡至罐笼竖井口进入井下。消防给水与生产新水共用给水系统，消防水量为 20L/s，时间为 2h。

（4）运输条件

露天采场矿石采用自卸汽车运输，装车后直接运输至选矿厂。全矿日采矿石量 2,000 吨，每天运输两班，班矿石运量 1,000 吨。矿石采用自卸汽车运输，装车后直接运往选矿厂。矿山至选矿厂运距 50km。设计选用载重 45 吨自卸汽车，其台班运输效率 90 吨，需工作汽车 12 辆，汽车出勤率按 75%考虑，矿石运输汽车共需 15 辆。

矿山露天开采日剥废石量为 9,408 吨，每班废石运量 4,704 吨，采场至废石场的平均公路运距 400 米。设计选用载重 45 吨自卸汽车，其台班运输效率 4,320 吨，需工作汽车 2 辆，汽车出勤率按 75%考虑，废石运输汽车共需 3 辆。

选矿厂年运出铁精矿 30.56 万吨，运输地点为哈密市。

5、环保情况

本项目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5）596 号”《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50 万吨/年选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新环函（2015）597 号”《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50 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

（1）废水、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矿山废气主要是汽车及采矿设备等产生的废尾气和采场爆破产生的有害气体，两者量均不大，露天环境有利于废气扩散，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工程建有锅炉房，配置有相应的上煤、除渣、除尘等辅助设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的规定以下。

生产废水经渗透和蒸发后，基本无排放。矿山生活用水量不大。矿部生活区

建小型化粪池，贮存生活排弃物，发酵后用作绿化肥料，变害为利。

（2）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矿山粉尘尘源主要是穿孔、爆破、采装、运输及废石排放。

矿山生产规模中段等，主要采矿设备不多、产尘量不大，露天条件粉尘极易扩散。矿区远离城镇和居民点，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主要影响采场作业人员。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矿山噪声源主要是凿岩、爆破、采装、运输机械等，噪声源数量少，选矿厂的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及球磨机。上述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83-122dB(A)且分散，矿区远离城镇和居民点，噪声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6、项目选址

伊吾县宝山铁矿区位于新疆哈密市42°方向，直距181千米，运距290千米，行政区属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管辖，在L－46－143－丙幅西南部。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95°04′26″，北纬44°02′48″。矿区毗邻中蒙边界，北距蒙古人民共和国边境24千米，南距哈密地区伊吾县城淖毛湖镇直距35千米，至选矿厂运距50千米。矿区距哈密市运距290千米。由矿区至淖毛湖镇有边境简易公路通车，由淖毛湖镇至伊吾县城以及伊吾县城至哈密市有柏油路面公路相通，交通较方便。

宝山矿业已于2013年5月22日取得伊政国用（2013）第0300号土地使用权证，2014年5月25日取得伊政国用（2014）第0194号土地使用权证，2015年5月21日取得伊政国用（2015）第0126号、伊政国用（2015）第0127号、伊政国用（2015）第0128号、伊政国用（2015）第0129号、伊政国用（2015）第0130号、伊政国用（2015）第0131号、伊政国用（2015）第0132号土地使用权证，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露天开采设计服务年限2.16年，计划2015年6月底开挖。

为确保露天开采转入地下开采顺利过渡和稳产达产，露天开采的同时即开始

进行地下开采基建工作，即 2015 年 6 月底开始基建，基建期 2 年。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产品为铁精粉，假设其销售价为出厂 460 元/吨，预计项目每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14,057.6 万元，利润总额 4,916.05 万元，净利润 3,687.04 万元；本项目投资利润率为 31.56%，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5.47%，投资回收期（税后）3.71 年；本项目总体综合效益较好，产能扩大后，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在一定的外部条件变化情况下，本项目仍然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运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加大公司矿产资源整合力度，公司拟将 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盈利水平，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运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加大公司矿产资源整合力度，公司拟将 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公司未来成功上市后将立足现有矿产资源开发，坚持以铁矿业为主的投资方向，依靠新疆地矿局强大的找矿力量，以探矿、并购、独资、合营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疆内外矿产资源开发投资力度，实现资源控制战略。因此，公司需要保持一定比例的流动资金满足资源勘探和外延式扩张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经营将

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公司若保有充裕的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适度加大对疆内外矿产资源开发投资力度，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根本作用。

3、偿还银行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和 17,000.00 万元。公司通过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降低借款规模和利息支出水平，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有必要通过预留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贷款成本过高、银行放款收紧的资金短缺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宝山铁矿 50 万吨/年采选扩建工程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矿石开采及处理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2012-2014 年度，宝山铁矿平均生产铁精粉约为 20 万吨，本次采选扩建工程建成达产后，铁精粉产能新增约 30 万吨。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运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加大公司矿产资源整合力度。偿还银行贷款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长，但项目投产后公司盈利随之增加，能够迅速消化折旧费用增加所带来的影响，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提高，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从而提高公司信用状况与资产健康状况，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提高，由于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立即实现效益，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望回升和进一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72,356,973.37 元，其中金源矿冶分配 12,479.15 万元、宝地投资分配 6,016.56 万元、地质调查院分配 697.03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5,832.30 万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后，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8,893.77 万元；由于公司现阶段处于上市筹备的辅导阶段，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故公司拟定 2013 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年末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15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37,466.21 万元；由于公司现阶段经营较为困难，各子公司占用资金大、销售回款慢，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故公司拟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年末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宜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20,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

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5、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6、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5）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按照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信息。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王刚（董事会秘书）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

邮编： 830000

电话： 0991-4850667

传真： 0991-4850667

电子邮箱： xjbdky@sohu.com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本公司计划通过以下方式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1、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提出的关于本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2、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本公司管理层参考。

3、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同时配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时有效地向市场披露必要的公司运营信息，增强市场对公司的监督。

二、重大合同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0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2,376,277,961.13 元。根据重要性和重大性的原则，本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授信及借款合同

1、授信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额度种类	授信期间
2012 年信字第 1110 号	宝地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16,000（循环额度）	流动资金贷款单项授信额度	2012.11.28-2015.11.27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宝地矿业	16,000	5.6%	2014.11.27-2015.11.26	无

该借款合同为上述“2012 年信字第 1110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二）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鄯善宝地	阿勒泰震安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1）供应商承包红云滩铁矿西矿的露天矿改扩建境界范围内的铁矿石剥、采、运工作； 2）以双方确定的单价（31.6 元/立方米）为基准，以后每一年度根据原材料及矿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双方协商确定采剥单价浮动数额； 3）工程量以双方实测数量为准，采购方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工程款的 90%，余款在每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2014.1.29	2014.1.1-2017.12.31
2	天华矿业	十四冶建设集团云南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1）供应商承包松湖铁矿矿区的巷道电机车运矿及公辅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矿石溜井管理等； 2）矿石计量以到达选厂原矿堆场的干量为准； 3）采用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计价形式，矿石综合干量单价 14.8 元/吨； 4）每月按双方认可的统计矿量为当月运矿量，采购方按 80%内预结算支付运矿费，年末根据实际统计矿量进行结算。	2013.11.30	2013.11.6-2018.11.5
3	天华矿业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1）供应商承包松湖铁矿矿区 2640m 以上井巷采矿； 2）矿石计量以到达选矿厂原矿堆场的干量为准； 3）采矿费不含税单价 34.2 元/吨，市场价格如有大的变动，单价可协商调整； 4）每月按双方认可的统计矿量为当月采矿量，采购方按价税后全额进行预决算，按 80%内预结算支付采矿费，年末根据实际统计矿量进行结算。	2013.11.30	2013.6.1-2018.5.31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4	天华矿业	新疆乌苏市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1）供应商提供运输松湖铁矿原矿石服务； 2）货物起运地点为松湖铁矿各中段平巷堆矿场及 2360 地表矿仓，到达地点为松湖铁矿选厂原矿堆矿场； 3）按矿石运到选场原矿堆场卸车的起点不同分别制定含税价，每月 5 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向供应商支付 80%以内的运输费用。	2013.10.15	2013.10.15-2018．10.14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	客户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需方购买外购铁精粉（雅矿） 2）目标数量 5000t，不含税单价 547.008547 元/t，总金额 2,735,042.74 元； 3）自需方财务挂账起 35 天内以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付款。	2014.9.12	2014.9.12-2015.9.11

（三） 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本公司签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有关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龙志宁	陈贵民	彭方洪
王小兵	胡承业	秦　虎
李恒海	占　磊	茌换青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1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胡建明　　陈亚疆　　蔡　卫

史　华　　龙海纶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 伟	高 伟	肖胜祥
王晓亭	王 灵	王 刚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钱　卫

保荐代表人：

和岩彬　　胡　悦

项目协办人：

洪　达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律师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经办律师：

吴小亮

窦安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5 年 6 月 23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28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081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69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698 号）、纳税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6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70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宪锋　　王德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6 月 23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28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1]348 号、大华验字[2012]354 号、大华验字[2013]000363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宪锋　　王德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6 月 23 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保荐书；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上述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四、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